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工程契約變更程序及 實務案例研討

主講人：林瑞德 (副分署長)(退休)

服務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E-mail : linrueyder@gmail.com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流程

開工前
準備作業

開工

開工報核

施工

- 1.機關：
 - ✓ 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指派工程司
 - ✓ 成立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監造計畫
 - ✓ 施工前會勘、說明會、施工前障礙排除
 - ✓ 核定廠商所提施工、品質計畫等
 - ✓ 設置工程督導小組
 - ✓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 2.廠商：
 - ✓ 遴派施工、品管、安衛負責人員
 - ✓ 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 工區調查及測量、鄰屋調查及鑑定、臨時水電、工地事務所、工程依約辦理保險…
 - ✓ 提報總體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分包計畫
 - ✓ 交通維持、工地安全衛生、噪音振動防治、工地環境維護、餘土處理等計畫之擬定與報核
 - ✓ 建築物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 ✓ 詳研契約文件、施工圖繪製與送審

工程查核督導

施工管理

- ✓ 分項施工計畫
- ✓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 交通維持計畫
- ✓ 工地管理
- ✓ 施工災害處理
- ✓ 工程保險
- ✓ 分包管理
- ✓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 權責劃分

品質管理

- ✓ 三級品管制度及組織架構
- ✓ 品管作業之執行
- ✓ 分項品質計畫
- ✓ 設備、材料檢(試)驗及抽驗
- ✓ 施工品質抽查
- ✓ 不合格品管制
- ✓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及保存

進度管理

- ✓ 影響工進之主因
- ✓ 施工預定進度表、網狀圖
- ✓ 施工進度之調整
- ✓ 工期檢討
- ✓ 進度之管控
- ✓ 進度檢討與改進
- ✓ 建築物建照展期
- ✓ 遲延履約之處理

安衛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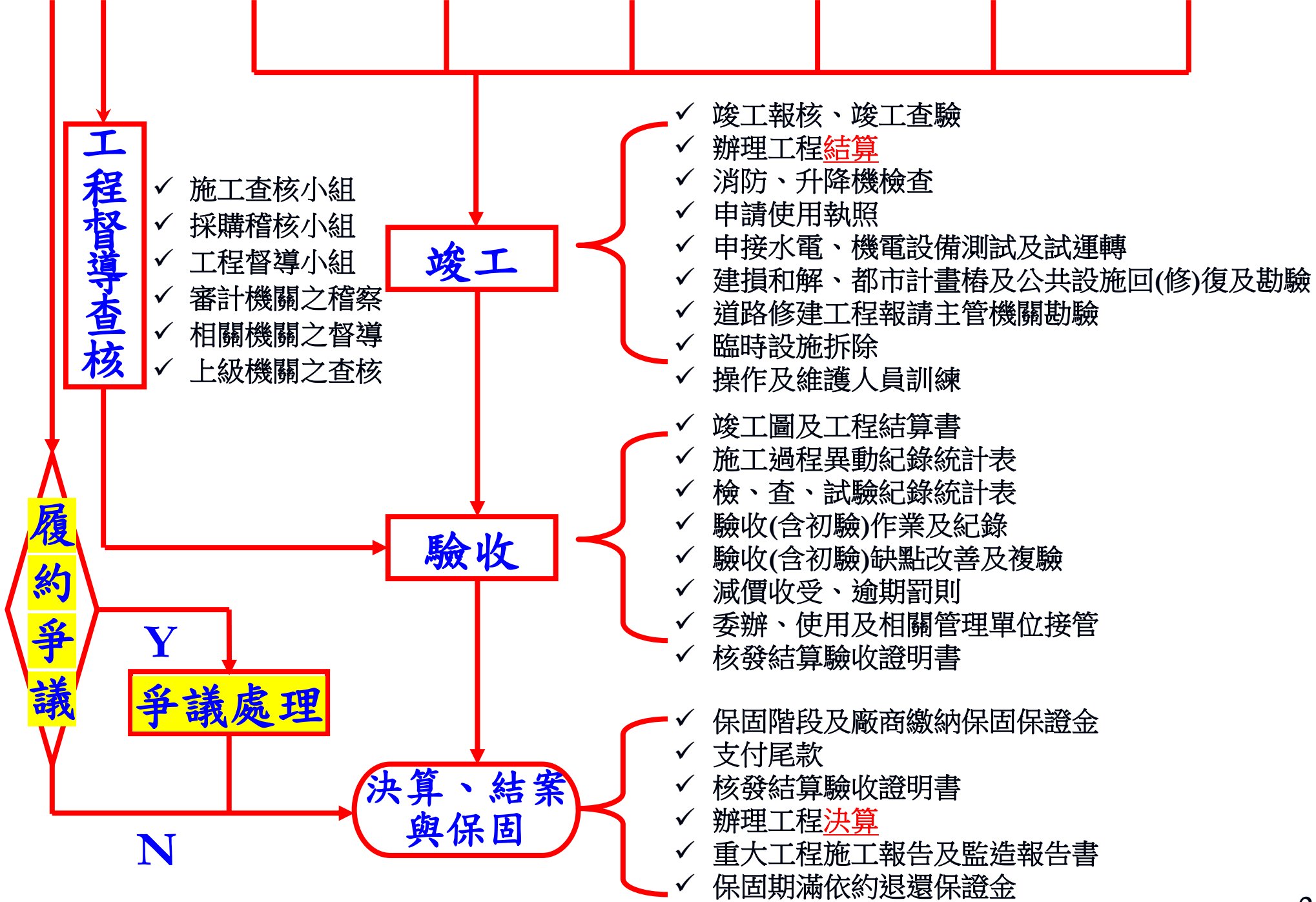
- ✓ 施工安全衛生常用法令
- ✓ 施工安全衛生職責
- ✓ 安全衛生計畫
- ✓ 安全預算編列
- ✓ 安全衛生設施
- ✓ 安全衛生管理
- ✓ 施工風險評估

估驗計價

- ✓ 契約價金給付
- ✓ 預付款
- ✓ 估驗計價
- ✓ 保留款
- ✓ 暫停發估驗款
- ✓ 物價指數調整
- ✓ 損害賠償請求

變更設計

- ✓ 相關法令規定
- ✓ 契約變更原則及意義
- ✓ 研擬因應方案及會勘
- ✓ 製作相關圖說及修正契約總價表
- ✓ 協議新增項目單價
- ✓ 建築物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變更設計
- ✓ 期限、罰則等事項…



Q&A

Q1: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延遲緩慢，已至竣工階段仍尚未辦理完成，且需變更設計項目有新增項目還需議價，如何處理？可以竣工？停工？結算？驗收？

A1:預算額度內？通知先行施作？竣工後不宜再施工或通知施工？停工？是否涉及工期延長？竣工程序？等變更設計及工程結算完成再報竣工、驗收？或者變更設計及工程結算作業併行？工程結算書(暫編版)？先行竣工、驗收作業？雙方一直議價不成？預防措施？

Q&A

Q2: 施工期間發現契約詳細價目表有部分項目之數量明顯超編或數量不足之情形，是否需即時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施工及監造廠商反應在竣工結算時再辦理加減價結算，是否可行？

A2: 工程契約之契約價金之給付，為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或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工程個別項目數量增或減達30%以上？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預算額度內？個案為增加或減少價結算？僅先辦增加，減少留後結算辦理是否可行？期間估驗計價？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Q&A

Q3:工程契約金額2億元，機關已確認竣工，機關於驗收時發現某工項設計錯誤或漏繪及漏編列，須追加150萬元，所需工期為50天，如何處理?責任歸屬?

A3:

第一方案：繼續驗收結案後，**以新另案辦理**。

優點：兩案契約獨立互不影響，無金額、工期計算干擾，不會延伸爭議。

缺點：新案無法依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由原契約廠商繼續辦理。

第二方案：**以契約變更(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由原契約廠商辦理後再辦理結案**。**(可行嗎?)**

落實材料設備、施工自主檢查(廠商)及抽查驗(監造)

	小計(壹-三-4)			
壹-三-5	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壹-三-5-1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250KW(PRIME POWER)3 Φ4W, 220/380V, 1800RPM, P. F=0.8六缸四 行程, 整組配件全, 啟動方式為蓄電池 DC12V-120AH*2只, 充電器需為矽整流器, 充電電額定應大於5A以上。	組	786,643.60	
壹-三-5-3	排煙管(保溫管材質需為岩棉)裝設位置須 依業主指示位置為準, 屬責任施工工程。	式	15,295.70	
壹-三-3-4	發電機組簽證	式	26,658.50	
壹-三-3-5	吊運及安裝	式	19,229.10	
	小計(壹-三-5)			
壹-三-6	打鑿修補及復原	式	87,404.90	
	小計(壹-三-6)			



隱蔽部分?

- A. 進氣口須裝設空氣濾清器, 排氣系統至少應包括排氣歧管、可挽性消音器、防蟲網、排氣管至屋外、支撐架及黑煙淨化器等, 排氣管在部份, 須加裝保溫隔熱材料, 出口處須有防風雨侵入管內之設備。
- B. 柴油引擎消音器之消音率應為不低於 29dBA 者, 消音器須為住宅區用。
- C. 柴油引擎廢氣排放應符合美國 EPA Tier2 或歐洲 EU Stage IIa 標準。

(7) 起動設備：至少需包括下列設計功能良好之部分

- A. 機組上應有可調般車 (Cranking) 時間之自動控制, 如引擎不能起動



(3) 電力

依契約規定辦理圖說與詳細表數量核算(契約總價±3%或實做數量)



大樓水電空調工程實作數量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單價	複價	契約之10%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結算總價
			A	B	C=A*B	D=A*10%			
壹C四-28	檔土版安全支撐	M	605	837	506,385	60.50			
壹C四-29	點井費	M	605	279	168,795	60.50			
壹C四-30	施工臨時抽水牌費	式	1	33,471	33,471	0.10			
	小計				708,651				
壹C六-01	機械挖方	M ³	9,001	112	1,008,112	900.10	5,002.00	5,902.10	661,035
壹C六-02	回填土	M ³	4,596	28	128,688	459.60	3,203.00	3,662.60	102,553
壹C六-03	填川砂	M ³	3,105	335	1,040,175	310.50	2,045.00	2,109.50	706,682
壹C六-04	廢方處理	M ³	3,105	50	155,250	310.50	2,045.00	2,356	117,775
壹C六-05	碎石級配	M ³	821	474	389,154	82.10			
	小計				2,721,379				1,588,045

未施作扣除

契約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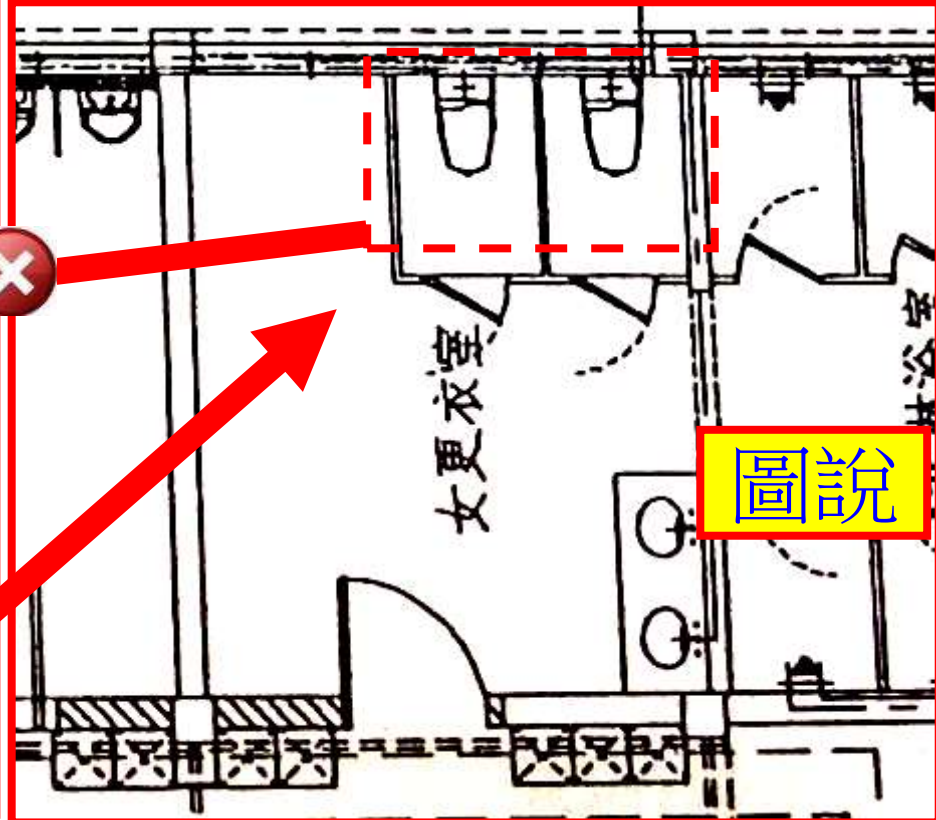
應挖填平衡

此案例當時為±10%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相符如何處置?

現場



圖說

	小計 (六 11.a~c)
12	蹲式馬桶(配件全)
13	電沖小便斗(配件全)

詳細表

給排水衛	
符號	號說
□	坐式抽水馬桶(含配件全)
⊐	電沖式小便斗(含配件全)

圖例

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內政部營建署105.2.5修訂

(三) 下列各項契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 契約條款。
2. 招標公告
3. 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工程保險補充規定、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4.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5. 補充施工說明書。
- 6. 工程設計圖。
- 7. 工程詳細表 (依序為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供給材料表等)。
8. 一般規定 (包括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作業規定、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夜間施工注意事項、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申請外籍勞工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減價作業規定]、[共同投標辦法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印模單、廠商行庫存款帳號單、權責區分表)。
9. 施工規範。
10. 開標紀錄。

(四)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工程會106.4.6修正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第3款第6目、第8目，
增訂第3款第7目、第8目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契約變更 原因

- ✓ 工程遇到未能預見情形多，若一律不准變更，只會將問題掩蓋，而無法解決問題。
- ✓ 為避免浪費公帑之虞，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預算、議價、底價要注意及把關。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原因

- 人民陳情或抗爭案
- 災害或災變之發生
- 機關或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主辦機關使用接管單位提出要求變更
- 追加物調款、台電外線補助費、空污費等
- 原設計不妥或安全顧慮或技術上有新的訴求
- 原設計不合理及礙難施工完成(規劃設計未周延)
- 廠商提出調整或替代方案或同等品，符合契約規定
- 工程發包後因應主管機關圖審意見修正或法規修訂
- 因應現場實際或突發狀況局部調整(含實作計算、等)
- 依政府採購法22條第7項辦理之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 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含因故暫停施工、異常天候狀況等)
- 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或延誤(管線、路權、地質、用地等)
- 異常工地狀況(含發現古蹟、地形變更因素調查不足等)
- 因應現場施工技術上之需要，設計圖不足以實現原設計
-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它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設計圖說與詳細價目表項目、數量不一致(計算錯誤、漏列)
-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機關提供之地質資料或地形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等實地與設計不符
- 依法令、法規或政策變更或配合政策推動，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
-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它廠商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必要費用者
-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可歸責於機關(含委託設計監造)?

○ 不可歸責於雙方?

X 可歸責於廠商?

任意允許廠商
辦理契約變更
列為錯誤態樣

下列情形是否適合同意辦理契約變更？

-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原公告之付款方式為「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可否依廠商要求變更為「分期付款」？
- 原公告之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未載明者無)，可否可變更增列工項？
- 施工困難或施工方便性，可否依廠商請求作為變更、修正之理由？

辦理時機或程序，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之公平合理原則、公益原則、平等原則及適正裁量原則等項要件

-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原公告內無「物價指數調整款」規定，因鋼筋或土石方物價市場行情激烈上漲，可否依廠商要求變更為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款」或加列「個別項目指數調整款」？

除上項規定外，未得標廠商權益影響？通案？上級機關？經費來源？

二、主委提醒事項如下：

(一)鋼料上漲問題，履約中工程，採工程會範本訂約者，可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足以因應漲跌情形，若契約未載明前述調整機制，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工程會前已通函，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可依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說明三，符合條件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三)因太魯閣列車事故，衍生營建管理、工地職安等問題，請各部會於施工查核、工地督導，應加強查核工地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營建業者反映近期砂石短缺造成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乙事，本會已於108年1月4日召開專案會議協處，經會議討論，近期部分地區砂石供需失衡，主要係高屏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及砂石運輸車輛因環保政策與補助方案而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加以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明顯增加，產生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而有價格上漲之壓力。嗣於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申請之事實及理由，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

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個別項目及其漲跌幅門檻者，預拌混凝土為應調整項目之一，調整門檻為10%，可充分反應個別項目物價波動，且預設以全國性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108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8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三、查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或所載較前開契約範本嚴格（例如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個別項目指數變動門檻大於10%），考量前開契約範本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爰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與決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10%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本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兼復責會108年1月14日臺區營繕業字第1080100018號函）、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8/03/23
T455/8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830

(傳真)02-87897800

(E-mail)chung-y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潔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漲跌幅調整門檻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範本之預設，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本會108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8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二、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

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二)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三、因應工程個別項目物價變動之情形，請查察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20/08/31
文
交
換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或因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本會已函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4月26日反映事項重申。
- 二、關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履約進度乙事，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本會業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
- 三、關於因物價變動影響履約成本乙事，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

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基於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本會於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以上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文
章
交
換
章

設計疏失
導致變更

落實設計審查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罰則規定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總額之_倍。契約價金總額之_%。固定金額_元。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罰則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

第二十二條 罰則

一、規劃設計部分：

(五)乙方提供之各工程案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應詳為繪製編列，如有顯然錯誤及疏漏，採下列方式計罰辦理：

1. **計算錯誤**：單項數量計算錯誤超過 5% 時，甲方得就該項追加或追減超過 5% 之工程費，按各占該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追加部分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1 倍之違約金；追減部分(絕對值)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2 倍之違約金。
2. **設計疏失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同一事項變更，以單項追加減工程價差，依本目之 1 規定扣罰占該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追加部分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1 倍之違約金；追減部分(絕對值)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2 倍之違約金。
3. **項目漏列或多編**：甲方得就該漏列或多編單項數量之工程費，占該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追加部分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1 倍之違約金；追減部分(絕對值)乘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計算 2 倍之違約金。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材質規格不相符

圖說

門窗立面
S=1/50

名稱及尺寸

名稱	鍍鋅烤漆門	D2
尺寸	180*210cm	
玻璃厚度		
門鎖及把手	不銹鋼造型把手及門鎖	
鉸鍊	✓	
門弓器		
門止	✓	
地插鎖或手推板		
置		
註	1.門窗相鄰位置另詳平面圖(開窗角度詳平面) 2.烤漆顏色須分色處理(含金屬分邊線)	1.門窗相鄰位置另詳平面圖(開窗角度詳平面) 2.烤漆顏色須分色處理(含金屬分邊線)

詳細價目表

詳細價目表[預

工程名稱	職業潛水培訓中心潛水池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高雄市楠梓校區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壹.一.A.100	月橋(含撫育)H=30cm以上	棵	
壹.一.A.101	灑草子	m2	
壹.一.A.102	D1 180*210 不銹鋼烤漆門	樁	
壹.一.A.102	D2 100*210 不銹鋼烤漆門	樁	
壹.一.A.104	D2A 100*172 不銹鋼烤漆門	樁	
壹.一.A.105	D2B 100*200 不銹鋼烤漆門	樁	
壹.一.A.106	D3 80*120 不銹鋼烤漆防火門	樁	
壹.一.A.107	D4 105*210 橫拉鋁框美耐板門	樁	
壹.一.A.108	D5 45*120 不銹鋼烤漆防火門	樁	
壹.一.A.109	D6 120*210 不銹鋼烤漆防火門	樁	
壹.一.A.110	D7 255*210 不銹鋼烤漆柵欄門	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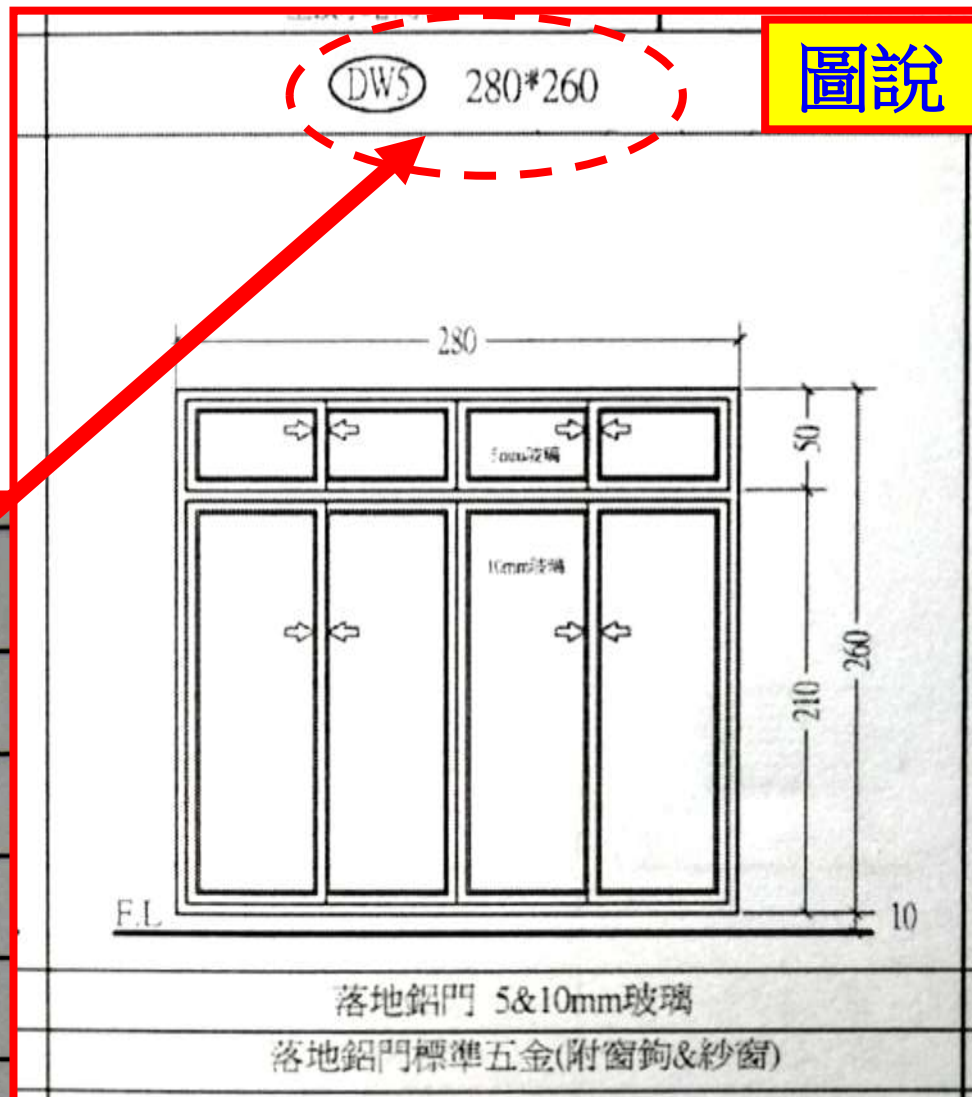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尺寸規格不相符

詳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17	DW3落地鋁門(400x260cm)
18	DW4落地鋁門(160x250cm)
19	DW5落地鋁門(280x250cm)
20	DW7落地鋁門(400x250cm)
21	W1鋁窗(210x130cm)
22	W2鋁窗(90x60cm)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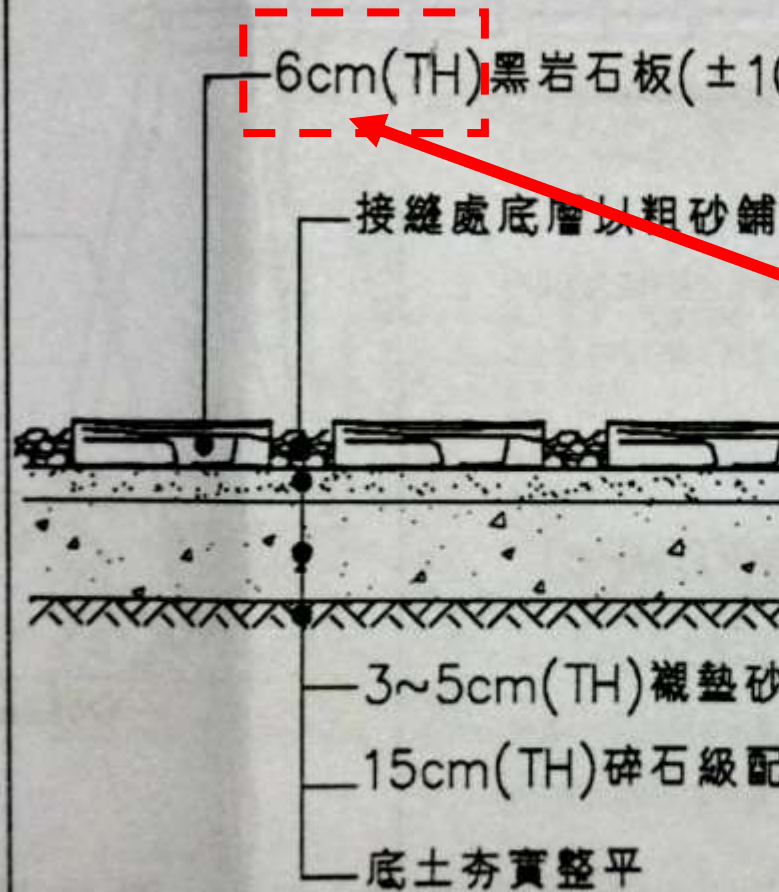


落地鋁門 5&10mm玻璃
落地鋁門標準五金(附窗鉤&紗窗)

樞	7.00	9540.00
樞	5.00	1900.00

圖說與單價分析表厚度規格不相符

圖說



一、黑岩石

工作項目：黑岩石板，連工帶料。

單價分析表

工料名稱	單位
預鑄連鎖型單元鋪面磚鋪面，厚80mm，黑岩石地	M2
磚	式
運吊費	M3
填縫砂	M3
襯墊砂	M2
碎石級配夯實，15cm (TH)	



詳細價目表與施工規範厚度規格不相符

		式		1		詳細價目表	
82	組立工資						
	配電盤 "P469-R469"						
a	CASE:SS41 2.0t 靜電霧面粉體塗裝	只		1	2,125		2,125
b	無熔絲斷路器 NFB 3P 100AF 20AT 10KA以 上(380V)	只		1	612		612
c	無熔絲斷路器 NFB 2P 100AF 15AT 10KA以	只		2	173		346

(4) 面板及二道門板：

- A. 分電箱面板須如圖示採露出式或嵌入式安裝。
- B. 內部隔板應為可開啟式之門板(二道門板)以利維修。
- C. 無熔線斷路器之佈置設計，應儘量設計為左右規格對稱，並預留至少 2 只備用無熔線斷路器之位置與盲孔，匯流排及相關配件亦須預留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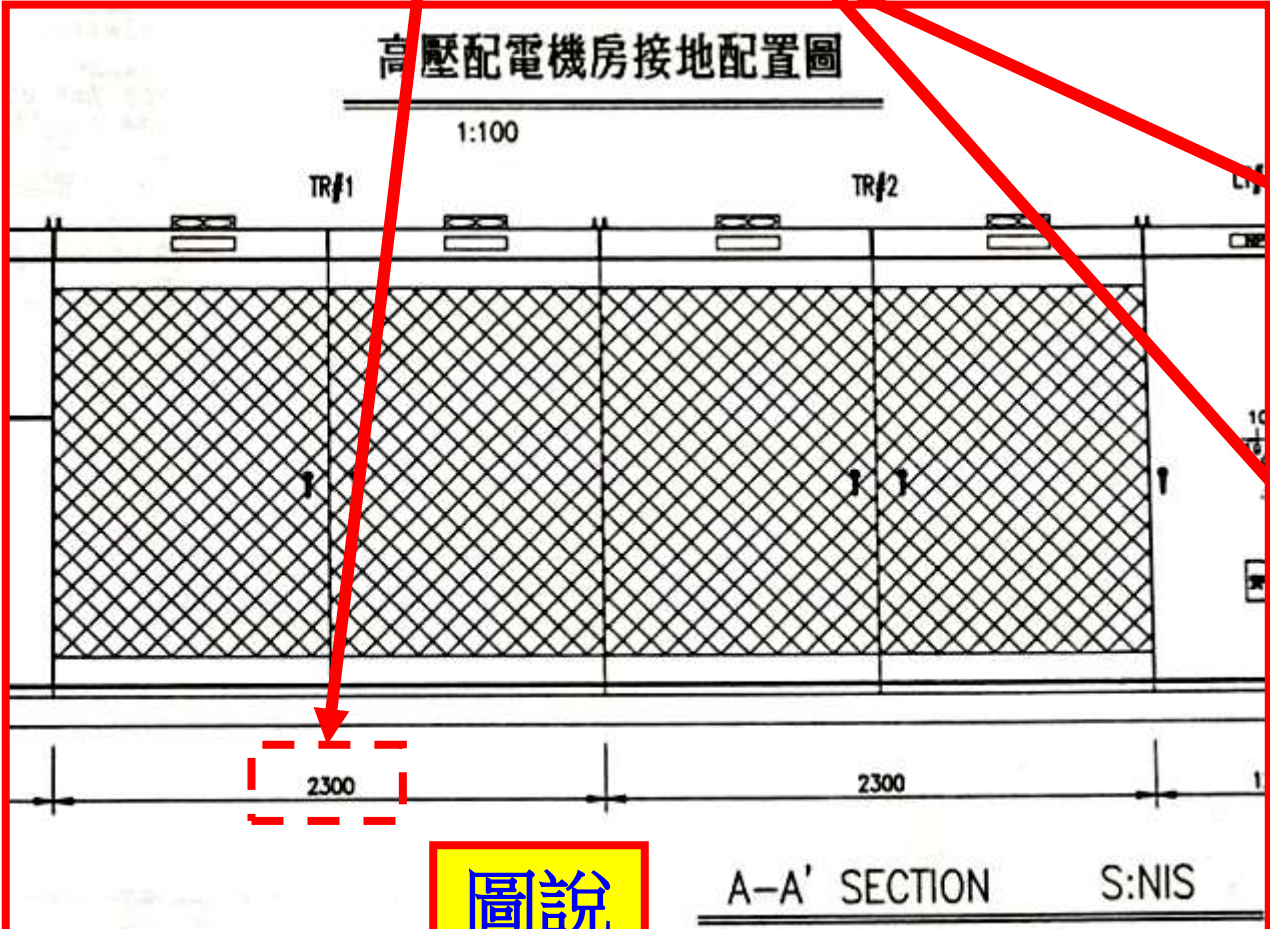
(5) 箱體：

- A. 箱體之主體採鋼板，其材質厚度須 $\geq 1.6\text{mm}$ 、屋外型 $\geq 2.0\text{mm}$ 以上且公差應符合相關標準，並應設計能承受內裝設備之重量及設備動作時之衝擊力，否則應自行提升鋼板之厚度並不得加價。
- B. 箱體主體及配件，塗裝膜厚為 $40\mu\text{m}$ 以上，塗裝表面顏色由業主工程司或現場工程師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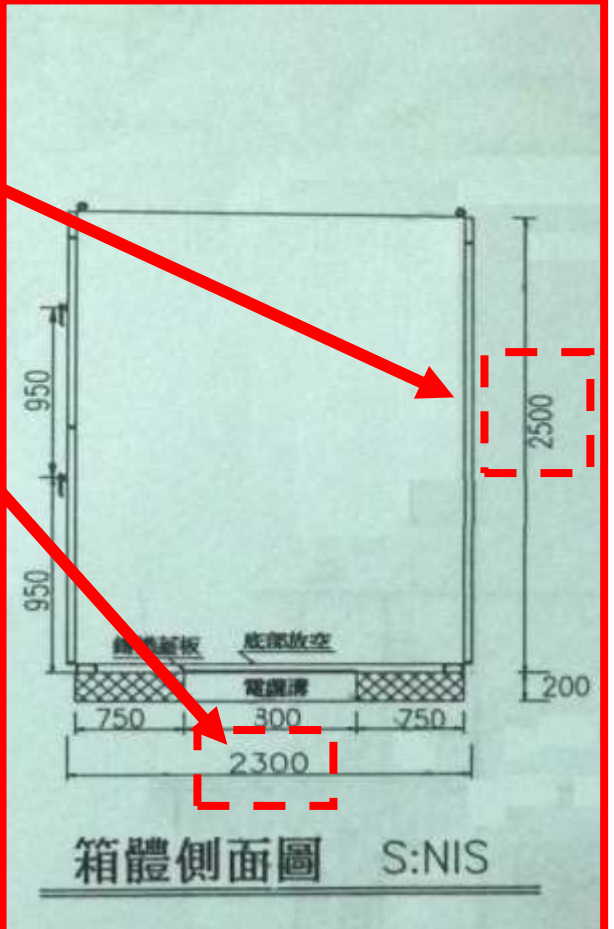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尺寸規格不相符

詳細價目表

5	TR#1 PANEL				
(1)	CASE : 1800W*2350H*2000Dmm	SPHC400	3.2/2.3t	座	1 30
(2)	TR 3P 4W 11.4-22.8KV/380V-220V	1000KVA	MOLD	座	1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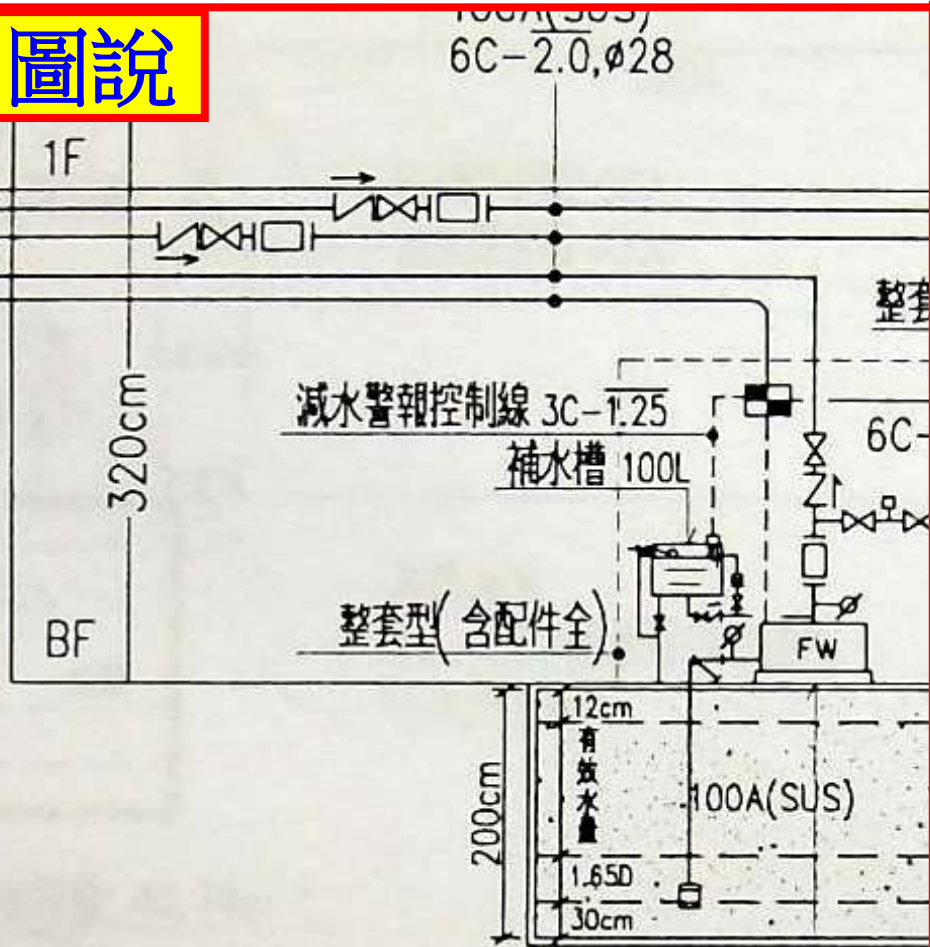


圖說



圖說規格與詳細表消防幫浦規格不相符

圖說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二	消防栓設備	
1	室內綜合消防栓箱 含配件全(第一種消防栓)	只
2	測試出水口(室內消防栓用38mm)含壓力表	只
3	測試出水口(連結送水管用63mm)含壓力表	只
4	[測試出水口]字樣壓克力標示牌	只
5	陸上型消防幫浦整套型(聯軸式) 3φ 380V 15HP×300L/min×100A	套
6	陸上型採水幫浦整套型(聯軸式) 3φ 380V 30HP×1100L/min×100A (不含壓力槽)	套
7	採水口(含配件全)	



詳細表

採水幫浦 30HP×40m×1100L/min×100A 以上

消防幫浦 20HP×90m×300L/min×100A 以上

實設消防水池容量 49.74m³

室內消防栓及採水設備系統昇位圖

數量檢核
導致變更

外部鋼管施工架編列不足數量爭議

是偏的這五平音
(以這五平音塔及困難)

1. 塔工架塔設
難度高.

2. 塔工架之塔設數量
應考量為複層式,
塔工架數量年滿

貳層平面圖

- ✓ 「外部鋼管施工架」之編列數量，應考量外牆不規則、複層、外斜或內斜施工面之問題
- ✓ 「內部鋼管施工架」亦應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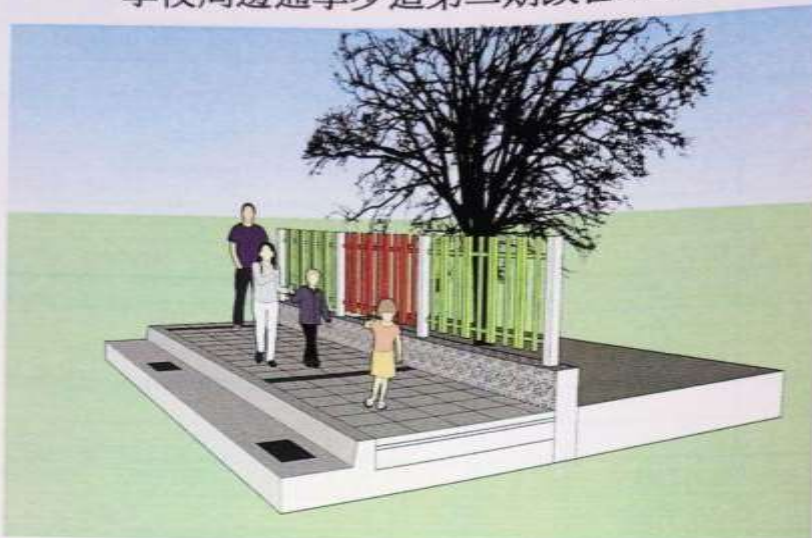
外部鋼管施工架編列不足數量爭議

- ✓ 「外部鋼管施工架
（含安全護網.防塵網.
延伸架.牆面倒斜延伸
及安全樓梯上下設
備）」
- ✓ 非一般之外部施工架



請設計廠商提出數量計算書，以利日後檢核

學校周邊通學步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師校巷通學步道 3D 現況擬真圖



民教路通學步道 3D 現況擬真圖

屏東縣屏東市...小
工程數量計算表【預算】

第1頁共8頁

工程名稱：屏東縣屏東市...邊通學步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計算式	數量	單位
甲 壹 3	工地測量及放樣	1,124.0	m ²
	師校巷地坪=674.49*1.05=708.21	608.0	m ²
	民教路地坪=360.92*1.05=378.97	379.0	m ²
	草坪=(97.11+32.962)*1.05=136.58	137.0	m ²
甲 壹 4	既有地坪刨打除運棄工程	1,043.0	m ²
	步道連鎖磚：460*1.05=483	483.0	m ²
	步道AC：187*1.05=196.35	196.0	m ²
	步道PC：347*1.05=364.35	364.0	m ²
甲 壹 5	既有磚造圍牆打除運棄工程	165.0	m
	(29.58+3.11+10.88+48.72+0.2+64.49)*1.05=164.83	165.0	m
甲 壹 6	既有RC造圍牆打除運棄工程	68.0	m
	(1.04+0.26+1.06+61.83+.26)*1.05=67.67	68.0	m
甲 壹 8	既有牆面粉刷層刨除工程	95.0	m ²
	變電箱	42.0	m ²
	=(2.35+4.36+2.87+0.27+0.26+0.19+3.25+4.1+2.22+0.12)*2*1.05=41.98		
	泳池=22.4*2.27*1.05=53.39	53.0	m ²
甲 壹 11	挖填土方	386.0	m ³
	師校巷地坪=(123.31+15.15+440.72)*0.2*1.3=150.59	151.0	m ³
	民教路地坪=(119.66+21.76+94.24+20.6+6.96)*0.15*1.3=51.33	51.0	m ³
	圍牆	184.0	m ³
	=(0.75+0.83+0.51+4.82+2.92+1.7+38.07+0.4*2+48.73+0.39+21.96+0.03+18.67+2.02+4.47+4.04+20.38+2.8+14.95+4.75+0.64+9.05+0.55*2+4.2+45.83+27.83+0.55*2+6.45+11.87+0.95)*0.85*0.55*1.3=183.91		
甲 壹 12	回填碎石級配整地及壓實	145.0	m ³
	師校巷平板磚	91.0	m ³
	=(123.77+22.9+5.57*2+17.86+105.89+183.67)*0.15*1.3=90.72		
	師校巷振石子=(8.04+2.4*6+16.04+3*2)*0.15*1.3=8.67	9.0	m ³

工程契約變更提出數量計算表

工程計算紙

案名稱：台南市2-7道路西段工程(第2標)

第1頁共3頁

數量統計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計算式
土清除與掘除	m ³	1,215.00	(701.32-283.4-13)*30*0.1
處理	m ³	1,215.00	
挖掘方(不包括裝車)	m ³	3,974.00	3194.49+132.86+646.51
挖掘方(包括裝車)	m ³	4,251.00	4251.00
挖掘方(不包括裝車)	m ³	1,754.00	217.8+338.22+995.47+164.54+33.7+4.37
利用填方	m ³	5,728.00	3973.86+1754.1
填方	m ³	4,257.00	4251+6.07
土	m ³	18,216.00	25515.56+126+762.58-5727.96+1215-4251+576
土(B5類)	m ³	3,675.00	4251-576
土整理	m ²	14,919.00	14919.12
乙種料底層	m ²	9,510.00	9100.01+401.21+9
基層	m ²	14,919.00	14919.12+0
底層	m ²	14,919.00	14919.12+0
底層	m ²	31,362.00	31361.94
預配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	m ³	845.00	842.79+2.25
預配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	m ³	1,542.00	1541.71
kg/cmi預拌混凝土	m ³	392.00	88.76+106.79+2.02+2.57+19.2+10.53+42.74+91.19+14.6+5.81+1.3+0.42+5.84
kg/cmi預拌混凝土	m ³	3,409.00	587.19+602.25+13.51+14.46+256.2+82.55+487.02+13.47+27.84+18.58+1+83.7+129+21.07+65.7+332.31+557.02+32.58+13.5+46.61+6.9+0.6+6.44+3.32+6.2
鐵板	m ²	17,553.00	2099.44+3515.98+43.54+80.07+484.97+374.81+675.18+29.22+50.96+125.78+10+3772.84+21.39+1628.66+3727.89+326.7+120.36+113.92+157.31+9.2+128.86+28.04+28.2
面整體粉光	m ²	345.00	4+42.77+65.7+230.95+1.2
鋼筋(10mm)~ mm)(含6%損耗)	kg	103,250.00	8133.44+43430.14+186.25+1059.26+5616+10627.94+1041.16+11.62+30.24+1486.63+1267.59+737.98+1435.18+8884.79+19269.2+504.08+817.27+240.32+53.28+417.2
鋼筋(19mm)~ mm)(含8%損耗)	kg	58,257.00	22368+35889.43
鋼筋(25mm)~ mm)(含10%損耗)	kg	41,151.00	41150.61
面	m ²	1,707.00	1579.14+36.42+91.04

工程結算數量計算表

第1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計算式及說明	數量	單位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租用)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面
2	施工測量及放樣費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3	機械挖方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8.00	M3
4	土方利用及運離(校地回填)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8.00	M3
5	既有磚牆、磨光磚、混凝土地坪拆除運棄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9.10	M3
6	既有喬灌木修剪、移植、定植、填樹及雜物運棄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7	填新填土與整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39.74	M3
8	材料取樣及試驗費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9	既有設施復舊或施工支撐處復原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10	既有馬賽克拼貼切割吊運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8.00	幅
11	既有設施物拆除放置校指定處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12	既有花台調整切割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5.28	M
13	既有地坪切割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57.14	M
二	鋪面暨景觀工程			
1	鋪高壓磚(6cm)	159.99+120.16	280.15	M2
2	化妝溝蓋板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00	組
3	收邊磚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0.60	M
4	預鑄路緣石(100*27*15/20.5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0.00	M
5	場鑄路緣石w=15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60.50	M
6	鋼筋骨架及粗立(SD280)		2282.33	KG
6.1	北側水溝壁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619.90	
6.2	南北外側花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64.60	
6.3	南北內側花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405.50	
6.4	正門左右側造型牆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20.60	
6.5	側門左右側造型牆	(10.2*2*0.56)*(4.59+1.5*2+4.9)	70.30	
6.6	側門左右側牆柱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57.30	
6.7	既有馬賽克造型牆改建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99.00	
6.8	北側既有水溝頂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77.20	
6.9	南側內外側花台加高h=10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67.93	
7	點焊鋼絲網	280.15+(90.6-0.8-1.27-4.27-8.95-1.3)*0.115*30	318.51	M2
8	普通模板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477.94	M2
9	210kg/cm2預拌混凝土施作(含泵送、澆置及養護)		334.77	M3
9.1	人行道	(280.15)+73*0.115*0.1	281.00	
9.2	北側水溝壁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1.60	

契約價金 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3
擇
1

工程契約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與契約數量不符時 需否辦理契約變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90)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

主旨：貴部有關本會90年8月6日「研商工程契約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與契約數量不符時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會議紀錄之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0年8月29日交路90字第009376號函。
- 二、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來函建議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執行期間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之方式乙節，得由貴部依採購之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契約變更核准備查之通案授權規定為之。
- 三、至於本會90年7月18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所稱「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乙節，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項目。

「按契約總價結算項目」及「按實作數量結算項目」

預算詳細表

99年11月9日

工程名稱	國立○○○學校教學○○○大樓新建工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南市○○路		工程編號	工程編號：099-C306-01-00-00000-0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設備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壹.一.1	建築工程費					
壹.一.1.a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1.b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2	景觀植栽工程費					
壹.一.2.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2.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3	水電工程費					
壹.一.3.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3.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4	空調工程費					
壹.一.4.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4.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一.1~一.4 合計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預算詳細表編製時須按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項目方式編列

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109年1月14日修正5%為3%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補充說明
100	107	104	就超過3%之部分變更增減
	106	103	
	103	100	增減數量未達3%契約價金 不予增減
	100	100	
	97	100	
	94	97	就超過3%之部分變更增減
	93	96	

契約詳細價目表，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契4二)

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2) 工程個別項目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原契約數量金額		變更後數量金額		增減數量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	量	金	額	
壹.二.1	土方工作，機械挖土方(含整地)	M3	105	1,448.00	152,040	1,882.40	197,652	434.40	0.00	45,612.00	0.00	30%內同契約單價
壹.二.1-1	土方工作，機械挖土方(含整地)-1	M3	105	-	-	1,204.60	126,483	1,204.60	0.00	126,483.00	0.00	逾30%部分議價
壹.二.2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回填筏基)	M3	110	1,180.00	129,800	1,534.00	168,740	354.00	0.00	38,940.00	0.00	30%內同契約單價
壹.二.2-1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回填筏基)-1	M3	110	-	-	21.00	2,310	21.00	0.00	2,310.00	0.00	逾30%部分議價
壹.二.3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37kg/m, (L=7m, 間距=45cm)	支	2,997	146.00	437,562	146.00	437,562	0.00	0.00	0.00	0.00	
壹.二.4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五分擋土襯版	M2	350	418.00	146,300	418.00	146,300	0.00	0.00	0.00	0.00	
壹.二.5	開挖邊坡防護工程	M2	400	174.00	69,600	174.00	69,600	0.00	0.00	0.00	0.00	

統包工程：其項目及數量與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上述3及4款之方式。

以「實作數量」結算方式編列不合理日後執行困難

壹.一.5.13	內牆貼4.5*9.5CM無釉透心磚(台度H=120cm以下)	M2	1,445.00	670	968,150.00	0930012041,外牆,實算數量,*
壹.一.5.14	內牆抿石子+馬賽克收邊(台度H=120cm以下)	M2	469.00	851	399,119.00	0978000021,#樓梯(台度120cm以下),實算數量,*
壹.一.5.15	內牆1:3水泥粉光刷水性水泥漆(室內型)	M2	7,901.00	280	2,212,280.00	0922030311,#室內牆壁 樑,實算數量,*
壹.一.5.16	內牆1:2防水粉刷貼30*60cm拋光石英磚(深色系)+馬賽克磚,水切,導角	M2	2,218.00	845	1,874,210.00	0922040441,#廁所,實算數量,*
壹.一.5.17	內牆批土面層刷水泥漆一底二度(輕隔間部分)	M2	6,368.00	180	1,146,240.00	0991211022,#實算數量,*
壹.一.5.18	內牆1:3水泥粉光刷水性水泥漆(室外型)	M2	4,720.00	280	1,321,600.00	0922030321,#中庭戶外走廊,實算數量,*

核算清點不易

以「實作數量」結算方式編列不合理日後執行困難

4	電纜線架設備工程					
//A	按實作數量結算項目					
(1)	Cable TRAY H: 100mm 材質: 鋁製線架					
(2)	直式, W400X100H	M	340	337	114,580	
(3)	水平L型彎頭, W=400mm	只	10	623	6,230	
(4)	水平T型彎頭, W=400mm	只	4	751	3,004	
(5)	水平可調式接板	只	40	111	4,440	
(6)	連接片	只	220	32	7,040	
(7)	固定片	只	260	32	8,320	
(8)	SUS馬車螺絲	組	880	8	7,040	
//B	按契約總價結算部份					
(9)	吊架, 每1.5M一組	式	1	30,400	30,400	
(10)	組合及固定螺栓, 吊桿	式	1	47,500	47,500	

核算清點不易

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 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7年7月24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u></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u></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p>	<p>1. 第 1 款各選項，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酌修並新增文字，以茲明確。所稱契約金額、結算金額，指與該一式所有關聯項目變更前、後之複價金額合計。</p>

依結算工程總價與契約價金之比率增減之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甲	施工費	
甲.壹	發包工程費	123,743,060
甲.壹.一	建築工程費	87,635,317
甲.壹.二	水電工程費	18,346,800
甲.壹.三	空調工程費	753,200
甲.壹.四	再生能源工程費	7,600,000
甲.壹.五	職業安全衛生理費(以一~四之0.31%計)	355,000
甲.壹.五.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化)	310,000
甲.壹.五.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45,000
甲.壹.六	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協助審查作業費	100,000
甲.壹.七	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以一~四之0.08%計)	91,468
甲.壹.八	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以一~四之0.2%計)	228,671
甲.壹.九	工程品質管理費(以一~四之0.61%計)	697,445
甲.壹.十	材料試驗費	457,341
甲.壹.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1,127,950
甲.壹.十二	工程綜合保險費(以一~四之0.4%計)	457,341
甲.壹.十三	加值營業稅(以一~十二之5%計)	5,892,527
	(甲.壹.發包工程費) 合計	123,743,060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非依標示之%數)。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非依標示之%數，因有稍許誤差金額；量化編列部分亦不宜依比率增減之
- ✓ 「工程綜合保險費」不宜以比率增減之(應考量金額及保費期間與責任歸屬)
- ✓ 「稅捐」則以固定5%比率增減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安全衛生設施部分 (量化)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安 全 護 欄	GIP材質	M	200	492	98400	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規定，詳標準圖說
2	移動式施工架(內梯式)		組	2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設置計價，詳標準圖說
3	1/2" 安全母索	4分尼龍繩抗拉強度約 3 噸	M				若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4	漏 電 斷 路 器	30mA, 0.1sec	個				
5	用電設備絕緣防護網	2m以上鐵絲網及鋼管	M ²				
7	安 全 網	應符合CNS 14252 Z2115 安全網之規定	M ²				
8	覆 網		M ²	400	150	60000	
安全衛生管理部分 (不可量化)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安全衛生管理及計劃		式	1	9840	9840	設立勞安人員、訂定自動檢查、危險評估及其他職災防止等計畫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習		式	1	12500	12500	辦理教育訓練3場以上及實施2場緊急應變演練

請查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有單價分析表，僅就「不可量化」部分比率增減，「可量化」部分若無關者不可依比率增減，以實際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辦理追加減

品質管理作業費

- 機關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人月量化編列：
$$\text{品管費用} = \frac{[(\text{品管人員薪資} \times \text{人數}) + \text{行政管理費}] \times \text{工期}}{\text{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
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

若「品質管理作業費」(含材料試驗費等)，請查明是否有單價分析表，材料試驗費等部分若無關者不可依比率增減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

- 變更設計不宜逕依契約比率調整，有相關者依實際需辦理材料設備抽(檢)驗之項目、數量及單價辦理追加減
-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
- 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
-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依結算工程總價與契約價金之比率增減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原契約		變更後		增減金額		編碼(備註)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增加	減少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建築及水電工程	式	225,197,849	1.00	225,197,849	1.00	237,320,800	12,122,951	-	
	合計				225,197,849		237,320,800	12,122,951	-	
二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2,552,958	1.00	2,552,958	1.00	2,584,720	31,762	-	詳單價分析表01
三	品質管理費	式	1,189,720	1.00	1,189,720	1.00	1,189,720	-	-	詳單價分析表02
四	材料檢(試)驗費	式	767,467	1.00	767,467	1.00	808,781	41,314	-	詳單價分析表03
五	管理利潤及保險費 (合計(一~三))*6.3%	式	14,187,464	1.00	14,187,464	1.00	14,951,209	763,745	-	管理利潤依契約 比率調整+保險費
	合計(一~五)				243,895,458		256,855,230	12,959,772	-	
六	加值營業稅 (合計(一~五))*5%	式	12,194,773	1.00	12,194,773	1.00	12,842,761	647,988	-	(合計(一~五))*5%
	總價(總計)				256,090,231		269,697,991	13,607,760	-	

經增加金額: 13,607,760




漏列項目
導致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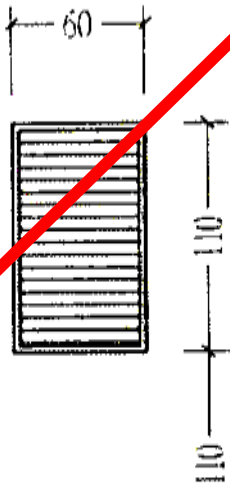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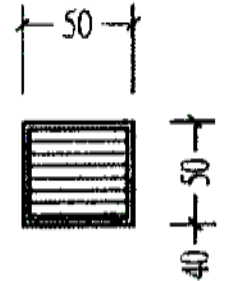
工程採購契約-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漏列項目之處理

- ✓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 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圖說內之項目詳細表漏列

	
大理石門檻	
不鏽鋼門檻(壓條)	
<p>1. 內牆壁磚轉角處，需貼護角飾條，不產生銳利質感之觸覺。</p> <p>2. 內牆與地坪不同材質完成面相接處需平整。</p> <p>3. 磁質石英磚表面處理(拋光.版岩.仿古磚)均須經選樣選色，核</p> <p>4. 樓梯欄杆整修重新油漆，扶手腊克漆。</p>	

 W14 60*110	 W15 50*40
	
固定鋁百葉 標準五金 心塔閂	固定鋁百葉 鋁窗標準五金 噴頂水塔閂

W15漏列

**確認是否屬漏列
或不需施作者?**

施工規範內有之設備，但詳細價目表未(漏)編列

2.3.7 突波避雷保護主機(影像訊號及控制訊號用)：20KA/Line，須通過 CE 或 UL 或 JIS 或相當標準安規之製品。

2.3.8 機櫃

(1) 鋼製材質，表面烤漆處理，附隔板、玻璃門及鎖。

(2) 機櫃尺寸：90 cm(寬)×90 cm(深)×180 cm(高)以上，須有足以容納控制鍵盤、數位錄放影機、彩色液晶監視器及突波避雷保護主機等設備及該等設備操作與維護所需之空間。

2.3.5 彩色液晶監視器

(1) 顯示器：21" (

(2) 可搭配數位錄

(3) 解析度：1920 X 1080(含)以上。

2.3.6 不斷電系統

(1) 種類：ON-LINE 方式。

(2) 輸入電壓：優於單相 110V±20% AC。

(3) 輸入頻率：60HZ/50HZ。

(4) 輸出電壓：優於單相 110 V±5%。

(5) 輸出頻率：優於 60 HZ±0.5%。

(6) 容量：至少 3 KVA。

(7) 整機效率：≥85%。

3. 施工

3.1 本系統各終端設備與中控室、控制設備間之控制監視及視頻訊號之傳輸方式

確認是否屬漏列
或不需施作者?

詳細價目表內漏列項目 (致需變更設計)

主旨：有關「國立* * * * *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開關箱設備之(壹.一.3.1.6.1.1.12)CASE 600W*900H*150D 2.0mm 靜電粉體塗裝(L1A/L3A PANEL)圖面標示為 2 只，標單標示為 1 只，經本所查察，係標單漏列 1 只，擬辦理變更追加減，敬請 鈞處惠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一、本次變更項目，係屬本所設計階段漏列數量。

二、盤體內設備無增加。

三、雜項另料、運什費、按裝工資一併調整。

四、詳細變更內容、變更理由、變更位置、責任歸屬，請參詳附件一。

五、本案變更後需辦理預算追加金額 4,839 元（詳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六、不涉及工期增減。

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重複編列
導致變更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壹.一.6.57	基地後側臨時便道-不銹鋼門(125*180cm)	樑	13,607	1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yellow;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工程 </div>
壹.一.6.58	基地後側臨時便道-斜坡道	式	16,274	1	
壹.一.6.59	基地後側臨時便道-完工復原	式	22,679	1	
壹.一.6.60	不銹鋼鍍鈦部徵(雷射切割)	座	21,953	1	
壹.一.6.61	人造石檯面(160*60cm)	套	11,974	4	
壹.一.6.62	人造石檯面(235*60cm)	套	17,599	12	

壹.二.3	給排水衛生器具設備工程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yellow;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水電工程 </div>
壹.二.3.1	衛生器具設備工程(按實做數量結算)				
壹.二.3.1.1	座式馬桶 CS-140E	組	2,952	22	
壹.二.3.1.2	蹲式馬桶 C108N-MCF636	組	3,132	24	
壹.二.3.1.3	電沖式小便斗 U289	套	7,560	24	
壹.二.3.1.4	檯面式面盆 雙盆L186S-3311A(235*60*22)	套	7,920	12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7	無障礙廁所 水箱式馬桶之自動沖水器(壁掛型)	套	2.000	5,032	10,064
8	二段水箱式坐式沖水馬桶(省水型)	套	10.000	5,032	50,320
9	二段式沖水凡而蹲式沖水馬桶(省水型)	套	82.000	5,032	412,624
10	立式小便斗附電眼配件全 (掛牆式沖水器)	套	51.000	10,191	519,741
11	無障礙廁所洗臉盆 附自動感應式龍頭和安全扶	套	2.000	17,211	34,422
12	雙盆 上嵌式人造大理石檯面洗面盆附配件全 (套	10.000	26,974	269,740
13	五盆 上嵌式人造大理石檯面洗面盆附配件全 (套	2.000	67,435	134,870
14	雙盆明鏡 H=90CM D=5mm 長度配合現場	塊	10.000	1,661	16,610
15	五盆明鏡 H=90CM D=5mm 長度配合現場	塊	2.000	4,152	8,304
16	1/2"省水龍頭	口	53.000	504	26,7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10	喇叭銅鐘(口徑100cm)
11	小便斗隔板
12	置物板
13	不銹鋼垃圾桶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4	升降機坑內爬梯	座	1.000	1,860	1,860
15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175*100cm	組	9.000	4,340	39,060
16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195*100cm	組	1.000	4,960	4,960
17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440*100cm	組	2.000	9,300	18,600
18	大理石洗手檯面 L=175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9.000	6,510	58,590
19	大理石洗手檯面 L=195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1.000	7,254	7,254
20	大理石洗手檯面 L=440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2.000	16,368	32,736
21	屋頂格柵 580*685cm(含骨架)	座	2.000	197,061	394,122

建築工程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4.25	W17踏墊(W160XH180cm)	程		
	小計(4)			
5	雜項工程			
5.1	無障礙乘客用電梯	台	1.00	105000
5.2	廁所導擺	M2	279.00	260
5.3	廁所小便斗隔屏	片	21.00	180
5.4	走廊烤漆鋼板欄杆	M	212.00	350

建築工程

1	兩件式馬桶(配件全)電光(ACT3613A)	套	15.00	
2	蹲式馬桶(配件全)電光(ACT5125-A)	套	45.00	
3	小便斗(配件全)電光(AU4120-N)	套	27.00	
4	便斗隔板 電光(U4900)	套	21.00	
5	面盆安全架 電光(LF1600)	只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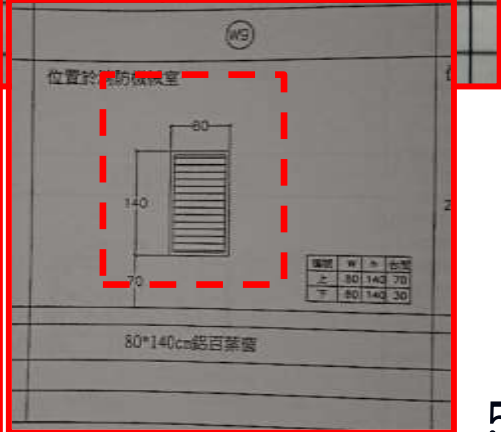
水電工程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價 額		
			原 數	契 約 量	約 額
水電工程					
a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3号4W 127/220V 40KW功因:0.8四行程引擎, 附控制盤附:可連續運轉8hr日用油箱與油量, 浮筒式不鏽鋼液位計, 原裝低噪音型消音器, 電子式充電器(均浮充), 附免加水蓄電池(含免保養電池)	台	328,138	1.00	328,138
h	阻油膜 1/2B磚造1:3水泥粉光漆二度	座	7,955	1.00	7,955
c	鋁製百葉窗 附框及排水散熱風管配合現場開孔	式	9,944	1.00	9,944
d	鋼管外包1"岩棉及鋁皮被覆	式	6,961	1.00	6,961
e	散熱排風風扇1HP(含溫控開關)	組	3,977	2.00	7,954
f	基礎台座 3000PSI 10CMPC 1:3水泥粉光水泥漆二度	式	5,966	1.00	5,966
g	吊桿及角鋼固定	式	1,989	1.00	1,989
h	柴油(含滿載試車2小時)驗收前加滿油位	式	5,966	1.00	5,966
i	試車調整含噪音測試	式	3,480	1.00	3,480
j	雜項工程(含發電機竣工檢查及文書作業費)	式	7,955	1.00	7,955

(16)	W7 300*60 鋁窗	樘	13,971	6.00	
(17)	W8 360*180 鋁固定窗	樘	29,668	3.00	
(18)	W9 80*140 鋁百葉窗	樘	8,058	2.00	
(19)	W10 1010*600 鋁帷幕窗	樘	763,002	1.00	
(20)	DW1 390*280 鋁落地窗	樘	65,377	2.00	



善盡告知責任

○○◎○○處 書函

主旨：有關「○○○工程」，已近竣工階段，為利爾後之驗收作業，其相關之工程結算書及竣工圖，請貴所督促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時程期限，配合驗收作業如期提送予貴所審查後函送本處續辦，並就該工程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確實會同施工廠商結算及管控於預算額度內，以免影響日後驗收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工程結算書及竣工圖作業，依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表中規定，貴所之職權為審查，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竣工及結算文件，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故請貴所本諸權責確實負責辦理。
- 二、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給付，請貴所本工程契約第3條規定辦理，工程結算之項目或數量應確實按實核算，若有超編情事，亦應依規定減帳。以避免發生超估或溢領工程款違法情事。

正本：監造廠商

副本：施工廠商、承辦單位

護身符

建議竣工前發函提醒監造及施工廠商

注意避免：

明知廠商偷工減料，未依約施工，竟未督促改善，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改善或重新施作，反為不實之估驗，使廠商得以領取全額之工程款，嗣於工程驗收時，亦未督促廠商加減帳，核實驗收，顯有違背法令，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得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檢討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14條權利與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 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假設工程 剩餘價值

假設工程內辦公室設備不應含監造單位或甲方使用

分析表5		工程項目			單位	式	
項次	工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工務所(含會議空間、臨時弱電、照明、給排水等租用折舊費)		式	1.00	24,370.00	24,370.00	
2	辦公設備折舊費(含桌椅)(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5,000.00	5,000.00	
3	冷氣設備折舊費(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3,000.00	3,000.00	含安裝
4	影印機及傳真機, 租用(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2,500.00	2,500.00	含安裝
5	電話機, 租用(含監造單位使用)		式	1.00	500.00	500.00	含安裝
6	其他雜項設備費		式	1.00	500.00	500.00	
7	五金另料及損耗		式	1.00	100.00	100.00	
8	清潔費		式	1.00	30.00	30.00	
9	監造單位檢測工具		式	1.00	1,000.00	1,000.00	
			每	式	單價計	37,000.00	



貳.一.2	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50,000	
貳.一.3	現有設備搬遷, 移動, 施工完成復原(水電, 弱電等)				50,000	
貳.一.4	公共工程管理維護制度之文件電子化存檔費用	是否需編列?			35,000	
貳.一.5	合約製作, 施工圖, 工程結算書, 竣工圖與操作維護手冊製作費用等相關編制費用				50,000	
貳.一.6	租賃工務所(甲方)	} 甲方不應編列, 建議刪管			100,000	
貳.一.7	工務所辦公設備(甲方)				100,000	
貳.一.8	竣工銘牌				2,500	不足
	小計[貳.一]				390,500	



假設工程內「組合屋、冷氣機、電話、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應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

單價分析表[標單]

100年4月24日

第 1 頁 共 39 頁

工作項目：假設工程		單位：式		計價代碼：0152200004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工務所(室內面積30㎡以上),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26,248.00	26,248.00	0152200051	
辦公桌椅文具,磁性白板等設備,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9,624.00	9,624.00	0152200011	
A3規格彩色噴墨印表機設備費(含耗材),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4,375.00	4,375.00	0152200014	
個人電腦組(CPU1.5G以上,含Microsoft Office),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43	
影印機等設備費,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74	
電話及傳真通訊(業主,監造單位及傳真各一線)、ADSL寬頻網路等設備及施工費(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24	
冷氣機(租用折舊費)	部	3.000	3,500.00	10,500.00	0152200021	
公文櫃,租用折舊費	組	3.000	3,500.00	10,500.00	0152200062	
合計	式	1.000		87,494.00		
人工：26,248.20	機具：0.00			每式單價計	87,494	
材料：61,245.80	雜項：0.00					

有價廢料(剩餘價值)處理方式



開挖土方有價物料處理方式

工程名稱：新建統包工程

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辦理工程招標時，於工程契約書應載明估價殘值價金不隨標比調整，亦不得以收支坐抵，得標廠商需將變賣價金繳入公庫。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

壹、一	結構體工程						
壹一.1	假設工程	式	1.0	37,190,646.0	37,190,646		
壹一.2	大地工程						
1	土方開挖工程	式	1.0	11,834,280.0	11,834,280		
2	土方回填工程	式	1.0	17,267,400.0	17,267,400	(含夯實)	
3	有價土方扣回	式	1.0	-5,334,400.0	-5,334,400.0	為負值，須取得合法流向證明，該項目單價不隨總價增減而調整	
4	土方暫置及防塵	式	1.0	500,000.0	500,000		
5	明挖邊坡穩定措施	式	1.0	1,000,000.0	1,000,000		
6	安全監測系統	式	1.0	800,000.0	800,000	含鄰房鑑定費用	

錯

有價廢料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他用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電子公文(散文)**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電話：(02)23803704
聯絡人：賴佳婷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作為工程費減項是否允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7月8日台審部研字第1000000114號書函。
- 二、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又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規定，廢品變賣(含下腳料處理)所得之價款，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律解庫。爰各機關執行預算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審計部
副本：審計部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34088
聯絡人：游宜馨
電話：04-37061615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029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書面查核 貴校拆除工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處理情形，核有應查明處理事項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1月8日審教處三字第102000006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9日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書函，應依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規定辦理。
- 三、經查99年度至101年度8月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廢99筆建物，工程拆除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計35,988,119元，列為各相關工程費用之減項，或於工程招標時，將有價廢料之處理包含於契約內，由廠商衡酌決定競標價格，標單有價廢料未列為減項，無法列計金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確實循行政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注意改善，俾遵循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開挖土方有價物料坐抵後將涉及問題：

- 一、因土方坐抵(扣回)之有價料，並以負值編列後抵減工程費，致工程發包工程費內將減少該項之金額。
- 二、相對因負值坐抵工程費，於決標後即面臨問題如下：
 1.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之5%及10%，將減少該負值部分。
 2. 保固保證金為結算金額3%，亦減少該負值部分。
 3. 契約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其中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亦短少該負值部分。
 4. 廠商日後估驗亦減少該負值部分之統一發票請款金額 (逃漏稅該部分)。
 5. 監造及專案管理亦減少負值部分之技術服務費。
 6. 工程管理費亦減少該負值部分之累算。
 7. 公共藝術設置費1%亦減少該項負值費用之編列。
 8. 是否影響營造業法營造廠商承攬金額限額規定？

財政部98年9月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6270號函釋

- 一、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如向承包商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政府機關未辦營業登記者，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惟貴府辦理上開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依本部79年函（即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釋，准予免徵營業稅，並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承包商。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不應於發包費內編列價購費(編列於詳細表)

錯

工程地點	嘉義市	工程編號	1000703			
壹.一.4	鑽掘樁 $\phi=60\text{cm}$, $L=8.5\text{M}$ (含壓樑)	文	254.00	34,967	8,881,618.00	024
壹.二.5	中間支柱, H型鋼, (中間柱 H400X400X13X21, $L=8.6\text{m}$)	支	45.00	7,000	315,000.00	051
	小計				13,110,298.00	
壹.二.6	噴凝土護坡(含點焊鋼絲網)	M2	5,500.00	465	2,557,500.00	031
壹.三	建築結構工程	式				
壹.三.1	放樣	M2	24,705.00	20	494,100.00	011
壹.三.2	廢棄土及土石餘方有價資源抵費方案	M3	26,969.20	- 150	- 4,045,380.00	021
壹.三.3	結構用混凝土, 預拌, 140kgf/cm²	M3	460.00	1,454	668,840	031
壹.三.4	結構用混凝土, 預拌, 280kgf/cm ²	M3	21,020.00	1,855	38,992,100	031
壹.三.5	普通模板加工及組立(含填充材)	M2	89,358.00	330	29,488,140.00	031
壹.三.6	清水夾板模板加工及組立	M2	20,427.00	363	7,415,001	031
壹.三.7	鋼筋, SD280	T	1,423.00	24,000	34,152,000	031
壹.三.8	鋼筋, SD420	T	3,394.00	24,000	81,456,000	031
壹.三.9	鋼構(含加工組立)	T	180.00	45,000	8,100,000.00	051

4	新作活動式白板	座	3.00	17,470	52,410	0620000010
---	---------	---	------	--------	--------	------------

不應於發包費內編列價購費(編列於單價分析表)

材料		單位：M3		計價代碼：0222000050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工作項目：舊有校舍拆除及清運工程(需檢附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載運處理證明，含所有中庭植栽移除)舊校舍電風扇由校方指定放置，中正園大石、春風化雨塑像、舊教室名銜牌依校方指定放置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敲除及修補，拆除機具費用(含水刀切割)	M3	1.000	19.03	19	E022200005001,#
傾卸貨車，傾卸卡車運棄	M3	1.000	19.03	19	E022200005002,#
棄土，棄土場費用(營建廢棄物處理費)	M3	1.000	637.44	637	W022200005003,#
泥水小工，工資	M3	1.000	19.03	19	L022200005004,#
計量與計價，損耗及零星工料	式	1.000	9.52	10	W022200005005,#
拆除鋼筋、塑鋼門窗、鐵窗、燈具、吊扇、輕鋼架骨料等有價物料折價	kg	100.000	-7.62	-762	W022200005006,# 工料單、複價應為負值
合計	M3	1.000		-58	
人工：	0	機具：	0		
材料：	0	雜項：	-58	每 M3 單價計	-58

錯

工程預算書(總表)總發包費外註明編列價購費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60,707,790	
一	建築工程	47,794,860	
二	水電工程	6,222,0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壹一~壹二合計)*0.3%	171,710	
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壹一~壹二合計)*0.6%	324,101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壹二合計)*0.5%	270,084	
六	環保清潔維護費(壹一~壹二合計)*0.5%	281,000	
七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壹六合計)*5%	2,753,188	(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八	稅捐(壹一~壹七合計)*5%	2,890,84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5,092,300	
一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壹合計)*1%	607,078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拆除=元,新建= x2.47元/M2/月=元)	79,627	
三	工程管理費(500萬X3%+500萬-2500萬X1.5%+餘額X1%)	775,469	
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500萬x7.623%+500萬-2500萬x6.534%+2500萬-1億x5.445%)	3,460,126	
五	材料試驗費用	70,000	
六	自辦工程費(建築執照規費,綠建築候選標書規費....)		
	總價	65,800,090	
參	繳回拆除舊有建築物贖餘價值金(繳回拆除舊有建築物贖餘價值金新台幣陸拾萬元整採固定價格繳回不計入投標總價,且不隨標比調整工程剩餘價值,廠商應自行至現場了解,如繳回金額有差異時,應自行於標價內調整吸收,決標後應於辦理第一次估驗前按所列金額繳交本府。)	600,000	
肆	[施工期限:30(拆除工程)+400(新建工程)=430個日曆天]	-	
	總價(總計)	65,800,090	

不含於發包工程費內



有價材料(剩餘價值)處理方式

一、由廠商價購方式

- 1.非逕由施工費或估驗詳細表內直接扣抵，採單獨計價不合併扣抵施工費(納入歲入科目及金額)(因廠商有逃漏稅及規劃設計費給價之問題)。
- 2.預算需編列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該部分應獨立於施工費項外。
- 3.公告時須說明，應於施工預算書首頁之工程概要、圖說、工程標單、補充說明書、工程契約等內容，增列價購附註，將廠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明列。
- 4.價購方式可以**固定單價×數量或總價方式**辦理。
- 5.估驗時由機關開立價購款金額收據給廠商，另再由機關開具收據辦理繳庫。

二、由廠商拆除後置於主辦機關指定地點，再由主辦機關辦理標售，所得價購款由機關開具收據辦理繳庫。

限制競爭 導致變更

- ✓ 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以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 非屬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而採用特定國家或協會標準、正字標記、或特定之商標、專利、設計或型式，應加註或同等品

避免有資格、規格限制競爭(指定特定廠牌、型號或特定出產地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或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及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設定。
一) And 和 Through 鍵可自由選擇控制調光器的號碼。
註可釋放被鎖定之控制迴路。
Channel 優先，以選擇調光機之配
可設定 99 組以上效果。
Submaster 之中。
20/380V)60Hz, 3P4W+G。
光模片, 每一片調光模片為
(A) 單迴路, 機櫃應具有
由原廠安裝, 相關的調
的標示。
動檢知並自行啟動
風扇會自動停止轉
度超過警示溫度
以保護調光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50萬)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所指國家標準係為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且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 防止綁標行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原則
- ◆ 不得規格及資格限制競爭；亦即禁止「指廠、指商採購」
- ◆ 兼顧公共利益與相對合約人權益

不應指定特定廠牌 限制規格



不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

詳細價目表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	全區電源開關對位移設及配管線					
3.1	LBI1RB 電源箱 t=2.0mm 粉底烤漆	盤	1	4,000	4,000	
	NFB 3P-100AF 10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1	1,100	1,100	士林
	NFB 3P-100AF 6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1	1,040	1,040	士林
	NFB 2P-50AF 2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2	400	800	士林
	NFB 1P-50AF 2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8	120	960	士林
	銅排及銘牌及五金另料 <i>匯豐10KA</i>	式	1	1,000	1,000	
	按裝工資	式	1	2,000	2,000	
3.2	L10RB 電源箱 t=2.0mm 粉底烤漆	盤	1	4,000	4,000	
	NFB 3P-100AF 6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	1,100	1,100	士林
	NFB 2P-50AF 2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	400	400	士林
	NFB 1P-50AF 2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2	120	1,440	士林

僅提列1家參考廠牌，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之嫌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風險歸由廠商負擔，保護業主免責條款？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2.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3.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其符合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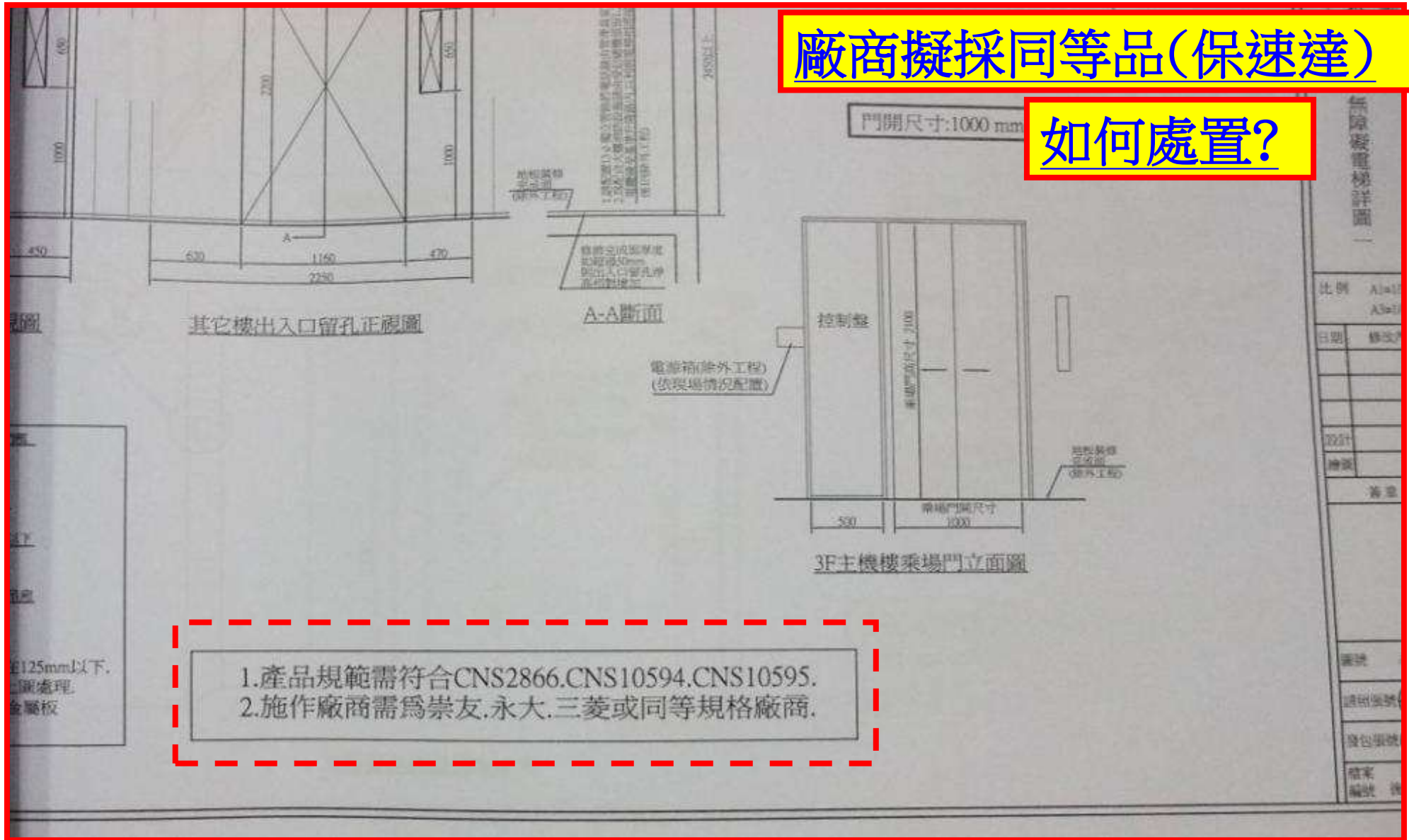
同等品提出方式

履約管理階段審查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廠商擬採同等品(保速達)

如何處置?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

彙整契約詳細表、圖說、規範與擬採用規格、廠牌比較

工程名稱：○○○○大樓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國立○○○○學校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營造有限公司、電梯工程協力廠商：○○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規範規格	送審廠牌及規範規格	符合	不符合	頁碼	備註
項次	項次名稱	規格	規格目錄~○○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	型式機種	無機房式電梯(兼行動不便者使用)	無機房式電梯(兼行動不便者使用)	√			
2	載重及人數	1000 kg/15 人座	1000 kg/15 人座	√			
3	速度	每分鐘 60 公尺	每分鐘 60 公尺	√			
4	控制方式	微電腦全自動操作方式 VVVF 交流變壓變頻自動控制	微電腦全自動操作方式 VVVF 交流變壓變頻自動控制	√			
5	停止樓層	2F/3S (B1F,1-2F)	2F/3S (B1F,1-2F)	√			
6	昇降道尺寸	淨寬：2300 mm 淨深：2950 mm	淨寬：2300 mm 淨深：2950 mm	√			
7	車廂尺寸	淨寬：1500 mm 淨深：2500 mm 淨高：2300 mm	淨寬：1500 mm 淨深：2500 mm 淨高：2300 mm	√			
8	出入口尺寸	淨寬：1200 mm 淨深：2100 mm	淨寬：1200 mm 淨深：2100 mm	√			
9	開門方式	電動式二片雙方向開閉方式水平滑動門	電動式二片雙方向開閉方式水平滑動門	√			
10	主機馬達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 11KW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 11KW	√			
11	昇降導軌	車廂：13 kg/M 平衡錘：5 kg/M	車廂：13 kg/M 平衡錘：5 kg/M	√			
12	傳動鋼索	φ 10 × 8 股 × 19 芯 × 4 條	φ 10 × 8 股 × 19 芯 × 4 條	√			
13	叫車方式	自動點滅式按鈕	自動點滅式按鈕	√			
14	緩衝器	彈簧式	彈簧式	√			
15	昇降行程	7200 mm	7200 mm	√			
16	價格	(1)契約電梯工程單價 930,779 元 (2)○○電梯 1,080,000 元[本案提送同等品廠牌] (3)三菱電梯 1,170,000 元 (4)永大、日立 1,150,000 元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會議名稱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同等品[電梯設備]審查會議		
開會日期	102年○○月○○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	4樓會議室
主席	◎組長◎◎	記錄	◎◎◎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依據◎◎營造有限公司102年○○月○○日 102◎◎(函)字第102052101號函，本案工程項目甲.壹.七.8電梯工程(15人座)，擬依本案投標文件第76條規定：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有關電梯工程同等品之提送，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承商應敘明該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之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爰此，本案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採「開會審查」方式審查並邀請外聘委員及規劃設計單位與會協助。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貳、

審查事項	決議事項
一、 電梯設備之使用電源：動力用三相 220V/380V，請承商確認電源系統。	請承商於7日內查明，並於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內修正完成。
二、 工程契約之施工規範同等品替代程序 申請之時機與原則：若於契約中有所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於工程簽約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或是參考廠牌之建材、成品使用 1.5 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承商已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
三、 電梯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	經審查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與契約規定相符。
四、 電梯門扇之防火門等級依圖說及建管規定，應為常閉式防火門60B(詳圖A1-3)	請承商於7日內加註敘明，並於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內修正完成。
五、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為確保設備品質及安全，後續「傳動鋼索」材料進場時，請監造單位會同承商辦理抽驗並依CNS規定辦理試驗，提送至符合TAF之實驗室檢驗。
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本案俟承商於7日內修正後提出之電梯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及送審資料及敘明第三項之理由，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並送經本校核定後，以完成同等品之整體審查程序。後續有關契約價金與同等品金額價差之處理，請承商提出足以證明實際電梯採購之價格金額相關證明文件(如設備採購契約 法院公證 、採購發票等)，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參、散會時間：12時10分。

同等品價差(計算方式)檢討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於同等品審查認定同意後，檢討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1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取得同等品價金:施工廠商採購發票(給付)證明或經公證之採購契約價金
- 取得同等品價格 > 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契約價金)，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施工廠商吸收)
- 可依尺寸比例原則或工料分析計算者(輔助考量)
- 有關同等品認定之前提，係以不涉及加減帳之前提檢討或審議，若有顯著價差者，且價差金額採計困難時，則以變更設計辦理俾減少同等品之疑義。(變更契約)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26條規定。(須追究設計疏失責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
必須更換。

- 契約訂有廠牌或同等品時，且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始可提出時，廠商於簽約後可提出同等品供機關審查，審查同意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 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廠商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即可，機關審查同意後須辦理契約

須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允許廠商契約變更；若規格審查或價差金額採計困難時，建議敘明理由，在雙方合意下辦理契約變更，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或議價(以不增加價金為原則)，俾減少審查認定及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

第二十二條 罰則

一、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部分：

(二) 設計規範及材料規格：

1. 乙方所提出之材料、設備或工程標準等，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其有我國國家標準(CNS)或國際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使用特定之規範、規格或施工方式，如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性或結果，造成甲方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因指定廠牌或規格造成綁標等情況，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辦理。
3.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檢舉函

受文者： 台東縣立高級中學校校長室
副本抄送： 台東縣立高級中學總務處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台東縣政府採購中評審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旨： 針對「**除以獨家規格限制其他廠商投標**」
一案，**除以獨家規格限制其他廠商投標**規格及所附採購文件也有諸多衝突之處，
，原

說明：
一、貴校所採用之語言教學**系統規格全數為中國大陸**生產之產品，此產品台灣總代理為**新**科技公司，**能夠完全符合者僅該公司產品**，所附之契約書第二條，明白標示交付標的產地，**生不**。
二、貴校於投標須知中第十一條規定，**生不**。
三、附錄第二條「第1項所列之規格，係以系統之穩定性及未來擴充之設備若有出入者，均可另加選購產生衝突。」
四、除以上諸點，貴校所提列之規格，**重**。
五、另，**多**，**由**。

發文者： 鴻益有限公司
台東縣永康路

- ✓ 獨家規格
- ✓ 中國大陸生產
- ✓ 僅1家符合規格

各機關全國禁用
中國資通訊產品

- 如不允許，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
- 如允許，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招標文件未規定，採用大陸進口之材料，須符合上開規定
- 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產品，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

不允許大陸地區之產品(圖說或規範內)標註

除紙本外，並應提供 Auto CAD 圖檔供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可後方得施作。

19. 柴油引擎發電機、電動機類(含泵浦、抽排風機)、高壓開關、空氣斷路器、整套型電容器組、
匯流排槽、空調VRV變頻主機、室內送風機、全熱交換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主要零件
不得採用中國大陸製品。

B. 輕隔間牆板採用9mm 纖維水泥板，且防火、防濕等特性，材料不得採用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板材。大倒角處理寬度達25mm以上以利批土之平整性。

1000W 佛式聚光燈

1. 光束角度應為：最小角度須小於 14°，最大角度須大於 50°。
2. 五米流明度達：4300 LUX(聚光)，500 LUX(泛光)。
3. 不使用1000W以上燈泡及放電燈泡之燈具，以免受照者及燈具過熱。
4. 須符合UL、CE、TUV或ISO安全標準。
5. 須為除大陸以及香港外之進口品，並附海關進口證明。
6. 承裝廠商於採購安裝前附燈具基本零配件詳圖(逐條逐筆畫出來)、燈具型錄、原廠五年零件供應無虞之書面文件，送建築師或設計單位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方得購置安裝，以確保燈具品質及規範要求。
✓ 參考品牌：SPACE STAR、LAMPO、3W或同等品。

3. 具系統保護功能：限制器需可程式調整峰值及均方根值
4. 喇叭控制模組準位調整範圍：90dB~+10dB
5. 失真率：最大輸出時需小於 0.02%
6. 哼聲及雜訊：需優於 -90dB
7. 動態範圍：需優於 110dB(含)以上
8. 輸入阻抗：主動式 / 平衡式 20KΩ
9. 輸出阻抗：主動式 / 平衡式 500 Ω
10. 需具 4頻道 (含) 以上之模組式喇叭處理器功能
11. 需與本案採購之陣列式高效率喇叭同廠牌
12. 本設備不接受設備來源地為中國大陸地區產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受文者：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4251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

主旨：有關技師、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如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下簡稱綁標），其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作業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責任（契約責任）；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專業責任）；又廠商之人員如尚涉採購法第88條刑責嫌疑者，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機關應以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之程序，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技師法第45條第2項並訂有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刑罰。
- 二、有關技師、建築師執行業務因涉嫌綁標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程序如下：

(一)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2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3項）。」；第36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第37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2)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2、技師法：（技師懲戒）

(1)技師法第19條第1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釋疑清圖
導致變更

問題釋疑及澄清回覆表

資料時間：108年7月22日

興建工程
釋疑彙整表-1080402-機電17(含17-1)

項次	圖說釋疑項目	施工廠商建議	建築師事務所回覆
1.	圖說：E1-05 FPA3盤-1迴路，負載為排煙機5HP 標單：壹、一、4、4、6、1、5 排煙機7.5HP，兩者排煙機馬力數不同，何者正確？請釋疑	建議依消防圖說及標單為準。	同意依建議辦理，詳消防圖說圖號F-25。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2.	圖說 E1-04 MP1&ATS 盤缺少 EPC3 盤迴路管線電源及缺少一只 NFB 60AT 可引接電源 圖說 E1-07 EPC3 盤一次側電源管線引接自 MP1&ATS 盤	已依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督導意見重新檢討，建議增設一只 NFB 3P-100AF-60AT 50KA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本項涉及契約項量增減，俟核定後依變更程序辦理。
3	圖說 E1-04 MP1&ATS 盤-20 迴路，線材迴路標示有二處，線材芯數標示不一致，250mm2*3、250mm2*4，何者正確？	因 LVTR1 變壓器一次側電壓為 3Ø3W 380V，建議採用 250mm2*3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4	圖說 E1-04, MP2 盤-1 迴路→ 1PB1A 盤，負載管線 XLPE 250mm2*4, E 30mm2， 圖說 E1-11, 1PB1A 盤一次側電源管線，XLPE 200mm2*3, E 22mm2，兩者規格不同，何者正確？	因 NFB 3P-400-400，建議採用 XLPE 200mm2*3, E 22mm2，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5	圖說 E1-04, MP2 盤-2 迴路→ 1PB2A 盤，負載管線 XLPE 250mm2*4, E 30mm2， 圖說 E1-11, 1PB2A 盤一次側電源管線，XLPE 200mm2*3, E 22mm2，兩者規格不同，何者正確？	因 NFB 3P-400-400，建議採用 XLPE 200mm2*3, E 22mm2，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6	圖說 E1-04, MP2 盤-3 迴路→ ML2&VTR2 盤，負載管線 XLPE 250mm2*4, E 22mm2，配管採用 G80，疑為圖說筆誤，正常管徑規格應採用 G104 是否正確？	建議採用 G104 管材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資料時間：108年7月22日

7	圖說 E1-04, ML1&VTR1 盤-1 迴路→ 1LC1 盤，線徑 60mm2*4, E-8mm2，NFB 3-100-100 IC40KA 圖說 E1-08, 1LC1 盤一次側電源線徑，線徑 22mm2*4, E-5.5mm2，NFB 3-50-100 IC10KA，兩者線徑及 NFB 規格不同，何者正確？	已依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督導意見重新檢討，建議線徑依圖說 E1-08 1LC1 盤負載容量選用，22mm ² *4, E-5.5 mm ² ，NFB 以 3P-100AF-50AT 40KA 規格施作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本項涉及契約項量增減，俟核定後依變更程序辦理。
8	圖說 E1-04, ML2&VTR2 盤-1 迴路→ 1PB1 盤，線徑 XLPE 100mm2*3, E 22mm2，NFB 3P-200AT-225AF 圖說 E1-12, 1PB1 盤一次側電源線徑，XLPE 200mm2*3, E 22mm2，NFB 3P-225AT-225AF，兩者線徑及 NFB 規格不同，何者正確？	建議依 1PB1 盤負載容量選用，線徑，XLPE 200mm2*3, E 22mm2，NFB 3P-225AT-225AF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9	圖說 E1-04, ML2&VTR2 盤-2 迴路→ 1PB2 盤，線徑 XLPE 100mm2*3, E 22mm2 圖說 E1-12, 1PB2 盤一次側電源線徑，XLPE 200mm2*3, E 22mm2，兩者線徑規格不同，何者正確？	建議依 1PB2 盤負載容量選用，線徑，XLPE 200mm2*3, E 22mm2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10	圖說 E1-07 EPC2 盤-4, 5, 6 迴路，因為 ELCB 採用 1P，使用電壓為 1Ø220V，單線圖採用 XLPE 5.5mm2*3 條，E. 20，XLPE 5.5mm2*3 條是否有筆誤，正常使用 XLPE 5.5mm2*2 條即可	建議採用 XLPE 5.5mm2*2 條	圖說 E1-07 單線圖採用 XLPE 5.5mm2*3 條為筆誤，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契約項量及工期增減，本項僅為圖說澄清，無涉及契約項量、價金及工期增減，請施工廠商配合修正竣工圖，以符實況。
11	圖說 E1-17 TTP 盤一次側電源，引接自 1LA1 盤管線 8mm2*4, E-2.0 (P28) 圖說 E1-13 1LA1 盤負載側電源，未設計電源迴路，缺少 NFB 30AT 一只	建議增設電源管線 8mm2*4, E-2.0 及一只 NFB 3P-30AT-100AF 10KA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本項涉及契約項量增減，俟核定後依變更程序辦理。
12	圖說 E1-17 PV, PVI 盤一次側電路，引接自 1PA1 盤-13, 14	建議依 E1-17 圖說管徑，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	同意依建議辦理。請施工廠商配合提送施工圖經審定備查後據以施作，無涉及

詳細價目表內項目規格有誤，釋疑修正(未涉及變更)

主旨：有關「國立...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項次 2.2.1 噴管工程標單誤植事宜，敬請 鈞處准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一、合約項次壹.一.2.2.1 噴管工程：

(一)項次 2.2.1.1 PVC 給水管 (2" x4.5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2" x4.1 mm) ± 0.8 mm。

(二)項次 2.2.1.2 PVC 給水管 (1.5" x4.0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1.5" x3.7 mm) ± 0.8 mm。

(三)項次 2.2.1.3 PVC 管 (1.0" x3.5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1.0" x3.2 mm) ± 0.6 mm。

(四)項次 2.2.1.4 PVC 管 (1/2" x3.0 mm) 誤植，
依南亞華夏製造工廠 CNS4053-1 規範標準厚度應為
(1/2" x2.7 mm) ± 0.6 mm。

二、附 CNS4053-1 標準及南亞、華夏自來水用管製造工廠型錄。

三、不涉及工期增減，不涉及金額增減。

詳細表內單位名稱筆誤有誤，釋疑修正(未涉及變更)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五.2 小計				2,402,136	
壹.五.3	指示系統	式				(含工料及安裝)
.(1)	A01入口意象看板不鏽鋼180*310	式	1.000	3,200	3,200	0157401194, 依實作數量計價.*

.(3)	地下室外牆防水處理			m	299.000	544
.(4)	地下室複層板防潮排水			m ²	134.000	480
✓.(5)	室內地坪防潮處理			m	1,174.000	559
.(6)	辦公棟屋頂防水隔熱處理			m ²	181.000	1,584

.(14)	防火被覆(1小時)			m ³	576.550	
.(15)	挖土			m ²	1,400.000	
.(16)	棄土			m ²	1,470.000	
(17)	開挖安全監測系統			式	1.000	

應為 m²

應為 m³

施工廠商提出釋疑申請單經設計廠商釋疑回復

圖說釋疑申請單		表單編號	工-001
		編號	第022號
		日期	109年4月2日
工程名稱：「國立岡山向假」子忠孝樓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川川營造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川川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項目	玻璃隔屏外框固定片尺寸	圖號頁次	A8-8
問題說明	1. 玻璃隔屏外框固定鍍鋅鋼片圖說尺寸為60*60*5mm，是否有誤，惠請核示。		
	申請單位主管	 	
圖說解釋內容	有關玻璃隔屏外框固定鍍鋅鋼片尺寸60x60x5mm蓋誤植，鋼片厚度應為5mm。本次釋疑內容不涉及金額追加減，同意納入相關送審文件及竣工圖辦理修正。		
	監造主任	監造工程師	
施工單位確認簽收	 		

川川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7...路...號5樓
 聯絡人：吳佳璋
 聯絡電話：...406
 傳真：...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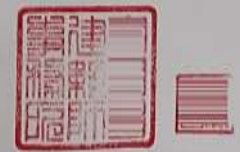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字第1100108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計釋疑明細表

主旨：有關「...工程」施工廠商所提土建第33次釋疑案變更設計資料，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川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01月06日兒福猛1100106-1號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工程第三十三次設計釋疑單(土建部分)及相關圖說各1式4份。
- 三、施工廠商所提土建第33次釋疑案由：
 有關本案，AB棟入口梯廳天花板，原設計為暗架矽酸鈣天花板，天花板上方其管路眾多需設多處維修口，其影響美觀，是否依原設計施作？本所回覆：因應日後方便維修及美觀考量，該區域之暗架矽酸鈣天花板改為明架礦纖天花板，本次設計釋疑明細表中之項目經釐清後需辦理變更設計，涉及追加減經費；無影響工期。

建築師



釋疑回復明細表

第 33 次設計釋疑明細表(土建部分)

工程名稱: 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			提送日期:		110 年 01 月 06 日		
項次	施工廠商提案函文或備忘錄文號:		設計、監造廠商解決方案		後續辦理事項	增減經費	工期影響
	圖號	提案釋疑問題說明	釋疑問題回覆說明				
1.	A7-1 A7-7	A、B 棟入口梯廳天花板原設計為暗架矽酸鈣天花板，但該處上方為公共浴廁，管路眾多需設多處維修口，影響美觀，請問是否依原設計施作。	因應日後方便維修及美觀考量，該區域之暗架矽酸鈣天花板改為明架礦纖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僅為釐清釋疑，無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設計圖說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僅為釐清釋疑，無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設計圖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施工廠商釋疑提送用印  			監造(設計)廠商回覆用印  				
110 年 01 月 06 日			110 年 01 月 08 日				

主辦機關簽辦釋疑結果回復

簽辦陳

檔案號：110/260104/21
保存年限：15年
公文流水號：1103301876

簽於：110年1月19日

主旨：有關「**買國日建築師事務所**遷建工程」(工程編號：104-C303-01-03-9204-111-0)施工廠商提送第33次(土建部分)設計圖說疑義並經設計廠商回復釋疑案，詳如說明，擬同意核定，報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買國日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月8日(買國日福)字第11001080043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釋疑內容概述如後：AB棟入口梯廳天花板原設計為暗架矽酸鈣板，但該處上方為公共浴廁，管路眾多需設多處維修口，影響美觀，請問是否依原設計施作；經設計廠商釋疑，因應日後方便維修及美觀考量，修正圖說A7-1及A7-7，梯廳區域(102)之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改為明架礦纖天花板。
三、本案設計疑義設計廠商說明尚屬合宜，故擬同意核定。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擬函復知設計監造廠商同意核定並辦理變更設計。

第2層 簽辦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代為決行

簽辦陳

檔案號：110/260104/21
保存年限：15年

買國日建築師事務所 函(稿)

機關地址：**買國日建築師事務所** 總路2段342號
聯絡人：**買國日**
聯絡電話：07-2160212
電子郵件：**買國日**@cpami.gov.tw
傳真：07-216029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買國日**
發文字號：**買國日**第 號 收文日期：110年01月08日
送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110330187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買國日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施工廠商所提第33次(土建部分)設計疑義，經貴所回覆釋疑結果案，本署同意核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0年1月8日**買國日**第 號函。
二、請貴所據以辦理變更設計，並敘明變更原因、主要追加減項目內容、經費、責任歸屬並附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及相關變更之圖說(修正前後)等相關文件，並於文到15日內提送本處辦理。
三、檢還第33次設計釋疑明細表(土建部分)等資料1份。

正本：買國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猛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買國日(鳳山工務所)

買國日 買國日

買國日

問題釋疑及澄清回覆單

問題釋疑及澄清回覆單

工程名稱：○○○○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 答覆者：○○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發送：○○○處 提報施工廠商：○○實業有限公司

發件日期：104年10月8日 文件編號：(94)誠備字第94005號

主旨：有關「○○○○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設備」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之施工規範第16231章規定「本套發電機須為專業組裝廠組裝，且備有符合發電機消防認證之測試廠房，**不得委外試車**」，顯與法令不符，且違反公平及限制廠牌之虞，且新版施工規範已均無此項不得委外試車之規定，敬請貴所審查並同意可委外辦理以利工進。

說明：

- 一、旨揭送審資料廠商○○公司為專業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裝廠，所提送之○○(○○)牌，均按法令規定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試驗報告及並經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在案(如送審型錄)，應屬合格設備及廠商，另本案所提發電機部分廠牌為○○，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亦於該公司辦理試驗。
- 二、合約引用第16231章施工規範為V1.0 89/03/13版，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該規範V2.0 90/03/27版(如附件1)已無該項條款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佈規範V3.0 2002/11/25版(如附件二)亦無此條款之規定，故上述不得委外試車之規定顯不合理，呈請同意本案，可委外辦理試車為宜。

回覆：發電機施工規範第16231章**應為消防檢查核可之測試廠房**，另「**不得委外試車**」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該規範V2.0 90/03/27版，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佈規範V3.0 2002/11/25版**亦無此條款之規定**，**依現行法規及電機技師認可，同意可委外辦理試車**。

契約變更 (變更設計)

- ✓ 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
-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案件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4110
聯絡人：打胡廷
電話：02-7736-5011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05004190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業務需要，請貴校提供如說明所列採購案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2月23日廉政字第10507002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需資料如下：
 - (一)「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裝修、景觀及雜項標)(案號：10301)
 - 1、採購前簽、決標簽稿。
 - 2、歷次底價核定簽稿、契約書(含圖說、詳細表、施工規範等全卷)、廠商文件審查紀錄表(含未得標廠商及其投標文件)。
 - 3、廠商異議申訴、訴訟文件及貴校歷次往來簽稿(如無類此事項請註明)。
 - 4、廠商報核各類計畫及歷次材料送審相關簽稿(含監造審查及貴校核備文件)。
 - 5、歷次變更契約、後續擴充相關簽稿(含附件及議價紀錄)；契約變更如涉工期變動，請附工期延長相關計算佐證文件暨本工程進度網狀圖要徑作業相關資料。
 - 6、施工及監工日報、歷次施工協調會(施工介面整

合、協調、工務相關會議)會議紀錄、施工期間往來備忘錄、歷次監造查驗或檢查紀錄(均含陳核簽稿，如無請註明)。

- 7、歷次估驗計價(含計價明細表、工料統計表等資料)。
- 8、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明細表、歷次驗收資料(含竣工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
- 9、逾期天數及各類罰款計算明細資料(如無類此事由請註明)、結算驗收證明及歷次款項撥付憑證。
- 10、審計部查核(含本部函轉)及貴校歷次聲復相關簽稿(如無類此事項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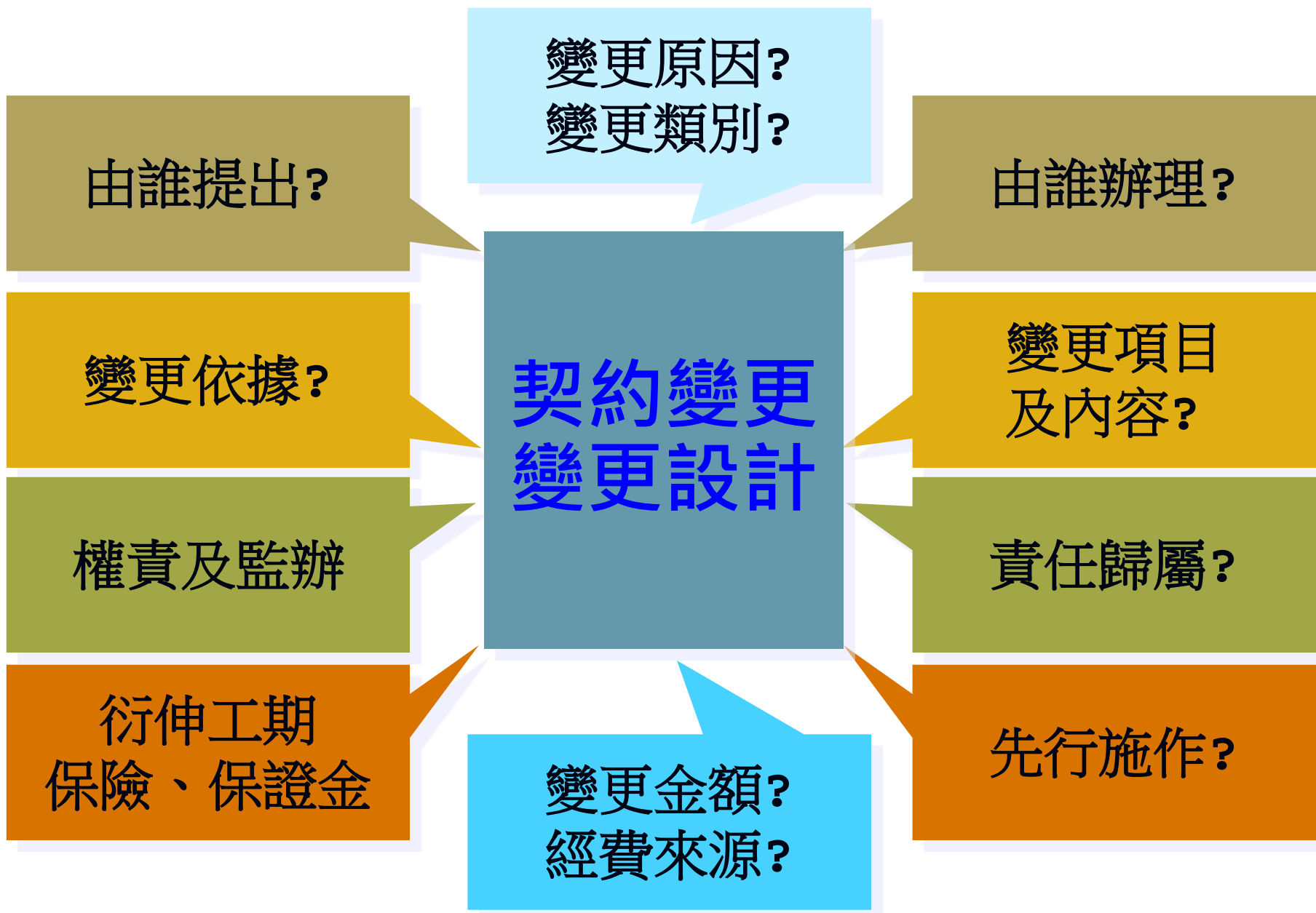
(二)為撙節紙張資源，上揭採購案資料請依序編號掃描彙整資料光碟(PDF檔案格式)，於文到10日內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副本：本部政風處 105/03/24
15:01:46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案件內容

- 第1次契約變更日期?變更原因是業主需求?還是設計疏失?是否已檢討設計單位責任?
- 是否為辦理竣工後變更設計?是否予究責?是否先讓廠商申報竣工後才變更設計?是否有對廠商違約裁罰?監造有疏失是否有追究責任?
- 是否單一工項變更比例達100%，有無合理原因?是否變更設計增加假設工程如鷹架、圍籬等?費用是否合理?依採購法第22條1項6款辦理者，是否逾越原主契約金額50%?
- 本案屬「總額結算」或「實作數量結算」?契約價金是否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變更設計個別項目實作數量是否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
- 變更設計動工日期是否於核准後?是否簽准先行施作?變更設計簽准日期是否在竣工之後?是否簽准先行施作?
- 有無因設計錯誤導致契約變更?及追究設計廠商疏失責任，扣罰款?
- 變更設計之後，契約價金是否「平預算或超出預算」?
- 本案有無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等相關規定?
- 變更設計預算書是否有增加結構性工程，已施作後拆除?
- 本案計劃經費與發包經費及變更設計經費相關金額為何?
-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期程為何?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如何辦理?注意什麼?



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項目一覽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1	工程施工費及變更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費屬 1 億元以下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費屬 1 億元以上工程：〈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表單一變更項目 30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表單一變更項目 3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細表單一變更項目 300 萬元以下	授權工程處決行 陳報署核定 工務組長核定 授權工程處決行
2	變更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第 1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契約增減
3	變更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或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主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等機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廠商、承包商或監造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做數量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等品或替代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變更位置及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價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5	責任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工期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涉及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加〈減〉工期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工期，另於 30 日內提出審核	
7	屬契約數量計算錯誤辦理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 1/2 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 1/2 工期〈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屬總價結算，其逾 20% 之部分，才予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實做結算，依實際驗收數量核實計給之	
8	變更金額	本次變更金額： 12,130.00 元 歷次變更累計追加金額： 0.00 元 新增項目累計追加〈減〉金額： 0.00 元 未逾原契約金額： 123,500,000.00 元之 50% 以上	需附歷次變更金額統計表〈含準備金支用情形〉
9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準備金，尚餘： 1,414,842.00 元 ，足敷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不足，業主同意編列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定經費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附準備金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業主同意函
10	變更施作時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有急迫性，擬奉核後先行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後完成修正預算書後施作	如擬辦所述
11	代辦協議書核定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本署核定，業主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審查，業主核定	

管控於預算額度內

變更設計審查

- ◆ 新增項目(議價)交由原廠商施作，若有時，原廠商應查明廠商是否為不良廠商，廣告預算數量與實際不符，追究設計責任，罰則之契約變更期間，除應待變更後始得施作部分外，其他部分如尚可繼續施作，就其他部分仍應繼續施作，不得擅自停工。
- ◆ 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應視工程慣例、考量工程人力、機具之調度、施工順序、施工安全及工程進度而定。
- ◆ 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契約變更 (變更設計) 類別

- ✓ 工程遇到未能預見情形多，若一律不准變更，只會將問題掩蓋，而無法解決問題。
- ✓ 為避免浪費公帑之虞，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預算、議價、底價要注意及把關。

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類別

- 修正計畫：經過審查通過，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經調整預算及需求與增加工期、改變期程者，有欲申請修正事項提出申請，將速提報修正計畫，核定後再續辦理
- 修正預算：契約簽訂後第1次修正預算(契約內容未變更)或發包費外預算內預算內之項目、金額之變更，俾利控管經費
- 契約變更：改變原契約之情事變更，包括「變更設計」(原工程計畫之變更及原契約工作之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及原設計工作之增減)，如：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及「與設計及契約金額無關之其他契約或條款、條件變更」皆屬之。
- 變更設計或需議價程序：原設計圖說及施工程序、方法、時程與配合現場零星或依契約規定給付條件變更加減帳契約給付之變更或漏項，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涉及設計圖及項目數量、價金變更或新增項目者

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類別

- 無需辦理變更設計：
- ✓ 僅釋疑程序：僅就圖說、詳細價目表、規範或契約條款等做局部小幅修正或施工協調或釋疑，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價金(或廠商願意自行吸收)及工期之變更，可逕採專案簽報核准辦理者
- ✓ 僅竣工圖修正：原設計圖說及現場零星變更，為配合現場施工作業之即時需要及合理性，不涉及項目數量、金額變更，儘量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補充或釋疑或修正原設計圖說者
- ✓ 契約如約定以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施工項目：經依契約圖說(如無則免)，按原定之項目內容及規範施工、供應及安裝或提供服務，而有契約項目之數量與實際完成之數量出入之情形，如無新增工作項目且預算足以勻支，依前揭實作數量結算均無漏列或誤計之情形，且不影響按期估驗計價者，得併同驗收結算時辦理，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類別

- ✓ 辦理工程採購結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因契約已有約定)，可逕於結算詳細表最後加列「物價調整累計金額」併入結算總價方式辦理，並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款」項下之「結算後其他調整」欄內填列辦理結案
- ✓ 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在原定之項目執行：執行總金額未逾原契約上限金額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 ✓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原則上得以雙方換文(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方式辦理，不拘泥於以契約變更書之形式。但涉及廠商公司合併、契約轉讓、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或機關認為屬重大事項變更者，不在此限

統包工程工作範圍-本案契約/投標須知/統包需求說明書之範疇、內容**未變更者**，**將不涉及契約變更**

案例:

旨揭統包廠商提送2吋以下冷熱給水管明管配管改採壓接工法1案，業經貴所審定**符合契約規範**，且**不影響本案工期**，廠商**自願吸收變更衍生費用不涉及加減帳**，本處備查。

請貴所督促統包廠商依變更工法內容修正施工圖，按契約及施工圖說施工。

統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責任，不因本處對於統包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亦不免除統包廠商應負責契約執行之責任。

契約變更之雙方權利義務

- 定作人(機關)有指示變更的權利，亦有指示變更之義務。
- 定作人指示變更義務：承攬人依據契約施工卻無法完成工作，必須變更設計始得繼續完成時，定作人依據民法507條規定有指示變更之協力義務。(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
- 承攬人(廠商)發現有變更工作範圍需要時，有通知定作人之義務。(如:營造業法37：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如發現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 定作人(機關)辦理變更時(前)，承攬人有繼續維持履約之義務，定作人辦理變更後，承攬人有請求報酬及依契約規定申請展延工期之權利。
- 承攬人在等待定作人辦理契約變更期間，工程除了應待變更後始得施作部分外，其他部分如尚可繼續施作，就其他部分仍應繼續施作，不得擅自停工。

契約變更協議書(契約給付條件變更)

稿併陳

密等：

檔 號：108/260103/61

保存年限：15年

公文流水號：1083313111

108年12月30日

簽 於 剛巴山位處

主旨：檢陳「剛巴山位處剛巴山位處聯絡道工程(安剛巴山位處道路-中剛巴山位處位處橋)等3案合併」變更契約第5條價金之給付條件協議書(式13份) 擬請同意用印並辦理契約變更，請鑒核。
(正本2份,副本11份)

說明：

- 一、依據剛巴山位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6日鴻威字第1080005221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旨揭工程於108年1月21日訂約由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簡稱營造公司)承攬，並於108年3月16日開工，近期瑞鋒公司為辦理工程鋼構項目數量之估驗計價，卻查於本工程契約第5條鋼構項目未勾選，故於108年11月18日以瑞安字第1080254號備忘錄向監造廠商說明本工程永安橋鋼構橋梁之鋼構材料部份數量已檢驗完成約681.175T，然因契約第5.(一).2.(2)條鋼構項目未勾選，致無法請領而請其函向主辦機關申請疑義。
- 三、經本處審酌本工程中相關鋼構材料數量金額佔整體工程金額約20.44%(詳附件2)，並考量其情形為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爰為維護施工廠商之權益，並提升本署之預算執行率，擬請同意變更契約第5.(一).2.(2)條鋼構項目價金之給付條件，後續亦函請施工廠商依該項目內容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事宜。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請鈞司同意用印及辦理契約變更，並函文另送旨揭協議書至施工廠商，以利後續依契約條款儘速辦理給付金額等額之擔保事宜。

契約變更協議書

剛巴山位處(以下簡稱機關)原與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簽訂「剛巴山位處剛巴山位處聯絡道工程(剛巴山位處道路-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等3案合併(以下簡稱本工程)(契約編號：剛巴山位處-001)，經雙方同意依本工程契約第20條第(九)項規定，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 一、契約主文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鋼構項目列為勾選得辦理項目。(詳附件)
- 二、協議書於雙方簽訂後生效。
- 三、協議書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11份由機關執用。

立協議書人：

機 關：剛巴山位處

負責人：八八八

地 址：台北市剛巴山位處二段 342 號

廠 商：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變更協議書(契約條件變更為無初驗程序)

工程契約變更協議書

（以下簡稱機關）交由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承攬之「中總雄興建工程」（契約編號：104-C303-01-05-9211-311-0），為配合洽辦機關（部中總雄）將於109年9月下旬接收 任務在即，同意變更工程契約內容經機關與施工廠商及共同承攬廠商協議後同意變更工程契約，內容如後：

一、內容：

第15條 驗收：

(二)一般工程驗收程序

2. 初驗與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有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曆天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二、洽辦機關 中總雄 業同意函詳如本協議書附件

三、工程契約變更協議書於機關與施工廠商及共同承攬廠商用印後生效。

四、工程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3份，機關與施工廠商及共同承攬廠商各執1份，副本8份由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執1份，餘由機關收存。

中總雄興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壹、變更次別：第一次
- 貳、 管理處契約編號：108207之工程變更設計後辦理本次議定，除本議定書所涉契約變更部分外，其餘與原契約效力同（除變更部分外，原契約仍有效）。
- 參、 本變更設計及議定內容包括工作物型態、施工範圍、數量、金額，詳如所附圖說及文件。
- 肆、 本次工程變更設計議定加帳金額503萬1,898元，減帳金額56萬7,667元。
- 伍、 本變更設計議定書，議定內容詳如附圖及文件，實際契約價金（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品管作業費及材料設備檢試驗費、環境維護費、交通維持費、承包商利潤管理費、營造綜合險及營業稅）由2,134萬1,409元變更為2,580萬5,640元整。（較原契約增加446萬4,231元整）
- 陸、 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涉及增加工期：由開工之日起285日曆天內變更為345日。（較原契約增加60日）
- 柒、 本案驗收程序由無初驗程序者變更為有初驗程序者，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93條規定辦理。
- 捌、 保固期皆依原契約規定。
- 玖、 本議定書製作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

立契約人

機關： 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地址： 號

廠商： 公司

負責人： 先生

地址： 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訂 立

統包工程-契約變更(超出統包需求書範疇內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雄市臨首瓦區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109C-024)

第 1 次契約變更補充協議書
(正本)

甲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方：騰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標廠商：華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丹隆 |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雄市臨首瓦區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109C-024)
第 1 次契約變更補充協議書

甲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方：第 1 成員廠商：騰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成員廠商：華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第 3 成員廠商：丹隆 |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緣雙方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簽立高雄市臨首瓦區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契約(以下稱原契約)，今為配合甲方要求納入地震安全監測系統事宜，增補/變更約定如下：

第一條 變更依據：

112 年 5 月 22 日住都字第 1120009992 號函，高雄市臨首瓦區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新增地震安全監測系統變更設計提議單(編號：A-002)。

第二條 增加/變更工作項目

- 一. 增加/變更工作項目：新增地震安全監測系統。
- 二. 設置範圍為：高雄市臨首瓦區段 856-2、857 等 2 筆地號。

第三條 費用及給付方式

- 一. 新增費用：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整
- 二. 給付方式：同原契約第五條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三. 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第 1 成員：100%、第 2 成員：0%、第 3 成員：0%。
- 四. 請領方式：同原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請領方式。

第四條 履約期限延期

同原契約第七條規定。

第五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契約若與原契約抵觸時，以本契約約定為準，其餘條件應依原契約之約定。
- 二.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報契約變更協議書

簽於○○○ ○○○年○月○日

主旨：檢陳「○○工程」（工程編號：○○）第○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年○月○日○○字第○○號函送新增單價議定書(含議價紀錄)】暨本工程契約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訂約總價為○○元，截至前次契約變更後總價為○○元，本次契約變更增作部分○○元(含1式部分)，減作部分○○元(含1式部分)，合計【增】【減】帳○○元，故本次契約變更後總價為○○元。
- 三、履約期限調整：【增加○日曆天(○○號函)】
- 四、本案增作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款】(備註：請依個案情形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相關條款內容撰寫，於簽陳時，應將備註文字刪除)規定洽原廠商施作】【，迄○○年○○月○○日查證施工廠商○○公司非拒絕往來廠商】。【經查證施工廠商○○公司尚在拒絕往來期間，惟本案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規定，函報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由原施工廠商施作在案。(詳附件○)】
- 五、協議書附件包括：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新增項目)、變更圖說、○○○】。

擬辦：如奉核可，旨揭協議書移請秘書室蓋印、騎縫章【及議價單位刊登決標公告】後，另案函送施工廠商用印，俾完成簽訂程序。

敬會：

政風室 主計室

後會：

秘書室(文書課)(請將協議書用印及騎縫章)

【議價單位(請刊登決標公告)】

第○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協議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工程採購
 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之規定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協議內容如下：

一、變更依據：

(一)○年○月○日○○字第○○○號函會議紀錄

(二)○○○○○(技服廠商、洽辦機關、會勘、會議紀錄及變更設計簽核定
 後通知施工廠商先行施作函文等)……

二、契約變更金額：

本工程訂約總價：新臺幣○○○○○元

截至前次契約變更後總價：新臺幣○○○○○元

本次契約變更：增作部分新臺幣○○元(含1式部分)，減作部分新臺幣
 ○○元(含1式部分)，合計【增】帳：新臺幣○○○○○元(詳如附件工
 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本次契約變更後總價：新臺幣○○○○○元

三、履約期限調整：(請擇一載明)

有【增加○日曆天(○○○號函)】

無【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號函)】

另案檢討

四、本協議書為工程採購契約之一部分，其它未載明事項，依本工程採購
 契約規定。

五、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協議書正本2份，招標機關及得標廠商各執1份。副
 本【 】份(請載明)，由招標機關、得標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
 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六、協議書附件包括：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新增項目)、
 變更圖說、○○○】。

(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協議書函文(以營建署為例)

內政部營建署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

發文字號：○○字第○○○○○號

收文日期：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工程」(工程編號：○○○)第○次(變更設計)

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 2 份及副本【7】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工程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請貴公司蓋大小印(其中正本逐頁加蓋騎縫章)後，除正本、副本各 1 份由貴公司留存外，其餘份數請函送本署，俾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正本：【施工廠商】

副本：本署主計室、工務組、○○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

發文字號：○○字第○○○○○號

收文日期：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工程」(工程編號：○○○)第○次(變更設計)

契約變更協議書副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第○次修正

(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暨【施工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監造廠商】

副本：本署主計室(協議書副本 1 份)、工務組(協議書副本 1 份)、【業務組(協議書副本 1 份)、】○○工程處(協議書副本○份)

第○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協議書(以營建署為例)

內政部營建署 第○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協議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工程採購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之規定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協議內容如下：

一、變更依據：

(一)○年○月○日○○字第○○○號函會議紀錄

(二)○○○○○(技服廠商、洽辦機關、會勘、會議紀錄及變更設計簽核定後通知施工廠商先行施作函文等)

.....

二、契約變更金額：

本工程訂約總價：新臺幣○○○○○元

截至前次契約變更後總價：新臺幣○○○○○元

本次契約變更：增作部分新臺幣○○元(含1式部分)，減作部分新臺幣○○元(含1式部分)，合計【增】帳：新臺幣○○○○元(詳如附件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本次契約變更後總價：新臺幣○○○○○元

三、履約期限調整：(請擇一載明)

有【增加○日曆天(○○○號函)】

無【無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號函)】

另案檢討

四、本協議書為工程採購契約之一部分，其它未載明事項，依本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五、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協議書正本2份，招標機關及得標廠商各執1份。副本【】份(請載明)，由招標機關、得標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六、協議書附件包括：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新增項目)、變更圖說、○○○】。

立協議書人：

機關(招標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人：

地址：

印

廠商(得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契約變更書

工程名稱：_____ 原契約案號：_____

承攬廠商：_____ 工程編號：_____ 第_____次變更

變更依據：_____

變更內容：_____

備註：_____

本工程原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_

截至前次契約變更總價：新台幣_____

本次契約變更增減價（詳如附件詳細價目表）新台幣：_____

本次契約變更後總價：新台幣_____

本次工期延長_____天，至上次止核定完工日期_____，本次完工日期為_____

印信

本局簽認：_____ 日期：_____

廠商公司章

承攬廠商簽認：_____ 日期：_____

委外監造單位會簽：_____ 日期：_____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採購契約
第○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機關）

廠商：_____（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辦理【○○○工程(第○變更設計)】案（以下簡稱本案），

經雙方協議簽訂本案議定書，內容如下：

- 一、本案議定書依據原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辦理，與原契約具同效力。
- 二、原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之本契約價金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仟 佰 萬 仟 佰 拾 元。各項單價及數量，詳如本案議定後之總表、詳細價目
- 三、本案契約價金調整方式如下：
 - (一)數量追加減無新增項目時：原契約既有項目(含數量增減達30%以上)或既有單價組成新項目部分，單價不調整並依變更後數量核算複價，其他一式項目(依比例調整項目者)依公式調整。
 - (二)數量追加減且有新增項目時：新增項目契約價金總額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各單項價格，廠商如無異議，依機關辦理本案之預算書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履約期限原為_____日，變更追加(減)後為_____日；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工期，仍以原契約規定為準。
- 五、議定書製訂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六、本案議定書文件包含下列各項：
 - 1、變更設計議定後之總表、詳細價目表。
 - 2、決標公告
 - 3、有新增單價者：
 - (1)標單、議價紀錄、投標廠商聲明書
 - (2)議定後新增項目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 4、變更設計圖說。
 - 5、其他：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追加金額)

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簽章：蘇金安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廠商：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變更設計議定書(契約金額及工期議定)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工程契約

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

立契約人：委託人：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福源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109年度斗南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內容如下：

一、本議定書依據原契約第 20 條及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與原契約具同效力。

二、原契約第 3 條本契約價金總額變更為 1 億 6800 萬元整

各項單價及預估數量詳如契約變更詳細價目表

三、本次契約價金調整方式如下：

(一) 數量追加減項目未逾 3%，不增加預算。

(二) 數量追加減項目 3%-30%，依原單價計算，加帳新臺幣 1,380,387 元。

減帳新臺幣 2,993,817 元。

(三) 數量追加減超過 30%且有新增項目時經議價後，加帳新臺幣 21,812,531 元。

(四) 包商管理及利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材料試驗費用等加帳新臺幣 2,039,989 元。

(五) 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等加帳新臺幣 1,200,910 元。

(六) 綜上，本次變更所增加經費為新臺幣 23,440,000 元。

四、契約第 7 條第 1 項履約期限原 580 日曆天，變更追加為 800 日曆天。

五、本契約除以上變更事項外，其餘同原契約條款。

立契約人

甲方（委託人）：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負責人：校長 陳○○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號

電話：09○○○132



乙方（承包廠商）：福源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UUU1UUU1）

負責人：陳○○

（國民身分證字號：Q1UUU1UUU1）

地址：雲林縣○○鎮○○路○○號

電話：0○○○662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變更設計議定書(契約金額及工期議定)

『 市 局開闢工程(第一階段)』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一、變更次別:第一次。
- 二、 市政府契約編號:109-071-256 之工程契約金額變更設計後辦理本次議定,除本議定書所涉契約變更部份外,其餘與原契約效力同(除變更部份外,原契約仍有效)。
- 三、本變更設計變更及議定內容為,詳如所附文件。
- 四、本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其所增數量之價金仍依本案工程契約內單價計價之,不另議價。
- 五、本次變更前契約金額 891 萬 8,000 元,變更後 982 萬 4,546 元。
- 六、原契約工期 120 日曆天,第一次變更增加 12 日曆天,合計 132 日曆天。
- 七、本議定書製作正本乙式貳份,副本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甲 方: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潘孟安

乙 方: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龍
住 址: 市 街 巷 號
電 話: 387496

市政府 局工程採購契約 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立契約人:
機 關: 市政府 局(以下簡稱機關)
廠 商:泰鈞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 茲為辦理【 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第二變更設計)】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協議簽訂本案議定書,內容如下:
- 一、本案議定書依據原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辦理,與原契約同具效力。
 - 二、原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之本契約價金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捌仟壹佰肆拾壹萬伍仟零伍拾伍元。各項單價及數量,詳如本案議定後之總表、詳細價目表。
 - 三、本案契約價金調整方式如下:
 - (一)數量追加減無新增項目時:原契約既有項目(含數量增減達30%以上)或既有單價組成新項目部分,單價不調整並依變更後數量核算複價,其他一式項目(依比例調整項目者)依公式調整。
 - (二)數量追加減且有新增項目時:新增項目契約價金總額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廠商如無異議,依機關辦理本案之預算書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履約期限原為 300 日,變更追加(減)後為 387 日;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工期,仍以原契約規定為準。
 - 五、議定書製訂正本6份、副本4份。
 - 六、本案議定書文件包含下列各項:
 - 1、變更設計議定後之總表、詳細價目表。
 - 2、決標公告
 - 3、有新增單價者:
 - (1)標單、議價紀錄、投標廠商聲明書
 - (2)議定後新增項目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 4、變更設計圖說。
 - 5、其他: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追加金額)

契約人
機 關: 市政府 局
代表人簽章:

由誰提出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之權利義務(由誰提出?)

- 機關：有指示變更的權利，亦有指示變更之協力義務
- 廠商：發現有變更工作範圍需要時，有通知定作人之義務
- 營造業法37(公共危險)：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如發現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 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期間，廠商有繼續維持履約之義務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後，廠商有請求報酬及依契約規定申請展延工期之權利。
- 變更設計方案或處理原則，應由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提出，不宜由廠商提出(廠商僅限於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廠商如有方案可提供設計單位參考或審查)

機關通知或廠商要求變更契約(由誰提出?)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機關提出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機關要求變更者，則無此限制。

廠商提出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似替代工法，同等品審查方式辦理)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26條規定。(須追究設計疏失責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
因必須更換。

須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允許廠商契約變更；若規格審查或價差金額採計困難時，建議敘明理由，在雙方合意下辦理契約變更，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或議價(以不增加價金為原則)，俾減少審查認定及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受文者：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4251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移送懲戒定型函稿範例

主旨：有關技師、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如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下簡稱綁標），其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作業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責任（契約責任）；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專業責任）；又廠商之人員如尚涉採購法第88條刑責嫌疑者，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機關應以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之程序，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技師法第45條第2項並訂有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刑罰。

二、有關技師、建築師執行業務因涉嫌綁標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程序如下：

（一）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2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3項）。」；第36條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第37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2）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2、技師法：（技師懲戒）

（1）技師法第19條第1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廠商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且願自行吸收不辦理追加變更設計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01 日

承辦單位：工務組

發文字號：營管組函字第 0993306206 號

收文日期：99 年 9 月 1 日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營管組函字第 099330620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某某工程~~」~~鋼板補強~~點焊鋼絲網更換為鍍鋅金屬浪網，經貴所審查其功能品質及價格皆優於原設計，同意使用該材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99 年 8 月 20 日文字 99 第 0993306206 號函。
- 二、該材料增加之費用由承商自行吸收，不辦理追加。

正本：~~某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某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某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某某工務所、本處~~（~~某某工務所~~）

辦理權責
由誰辦理

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權責(由誰辦理?) 107.03.31 修正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2. 工程變更設 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 之作業)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20、 工契附錄 2-5.2.9、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 業(確定變更後之作 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 、20、工契 附錄 2- 5.2.9、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辦理依據

工程變更設計(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依據

工程契約內已明定契約之變更(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等)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 ✓ 屬工程採購；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按「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累計增加金額，另追加累計金額增減金額不得互抵，且不含「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其「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本會前以88年9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12099號及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975號釋例，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 二、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以外」、「契約以內」之困擾，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另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89年9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36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簽辦案例

七、本案變更設計擬依契約第○○條【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累計增帳【含新增單價】金額未逾原契約金額○○元之50%）】【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規定【洽原承商施作】辦理。(備註：請依個案情形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相關條款內容撰寫，於簽陳時，應將備註文字刪除)

八、檢附圖說、【訪價單】等。(附件○)

擬辦：

核准監辦 備查規定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會計單位須否派員監辦問題

(89.11.17「主計長信箱」)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會勘，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故非屬監辦之範圍。
 2. 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會勘結果可能涉及工程價款之增減，與預算處理等內部審核有關，會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派員參與會勘。
- ✓ 召開會勘研商會議時，主辦單位可邀請主(會)計、政風及使用單位派員列席指正。
 - ✓ 變更設計會議紀錄應簽會主(會)計、政風並先行籌措財源後，方能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事宜；若無財源者，應通知暫緩相關作業，並依工程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辦理。

機關採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函頒）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u> 。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u> ，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u> ，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u>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u> 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u>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u> 。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六	<u>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u>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u>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u> 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 <u>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u> ，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u>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u> （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 <u>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u>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u>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u> 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新增項目編列 訪價及議價

B1電聯車檢修區					
01111C1	烤漆鋁窗，4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64.0 樞	-64.0 樞	52,072	-3,332,608
01111C2	烤漆鋁窗，3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3.0 樞	-3.0 樞	39,120	-117,360
01111C3	烤漆鋁窗，2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12.0 樞	-12.0 樞	26,162	-313,944
01111C4	烤漆鋁窗，4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	1.0 樞	-1.0 樞	36,599	-36,599
01111C5	烤漆鋁窗，3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	1.0 樞	-1.0 樞	27,493	-27,493
01111C6	電動自然通風窗，400*100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	16.0 樞	-16.0 樞	308,604	-4,937,664

編列之新增項目單價價差高達原契約單價之2-10倍。

01111D7	鋁質烤漆百葉窗，400*270cm	80.0 樞	-80.0 樞	804	-4,200
---------	-------------------	--------	---------	-----	--------

01111D7	鋁質烤漆百葉窗，400*270cm	1.0 樞	-1.0 樞	44,455	-44,455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4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64.0 樞		136,062	8,707,968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3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3.0 樞		102,113	306,338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200*27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2.0 樞		68,157	817,384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4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0 樞		120,589	120,589
新增項目	烤漆鋁窗，300*170cm，5+5mm厚白膜膠合強化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0 樞		90,486	90,486
新增項目	電動自然通風窗，400*1000cm，5mm厚強化茶色反射玻璃，鋁百葉(防颱型)		16.0 樞		638,904	10,222,464

其單價編列明顯偏高及不合理，應依市價合理、核實編列。

項目編列之單價應一致

合約編號		新學樓會議室及諮商室整修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增減金額		備註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單位	單價	合約金額		數量	共計	增加	減少	
項次	項目			數量	共計	數量	共計			
25	原有窗戶面貼霧膜(含貼工工資)	m ²	800	34.85	27,880	34.85	27,880	0	0	
26	防焰全遮光捲簾180*300cm(含安裝)	樘	9,407	2.00	18,814	2.00	18,814	0	0	
27	防焰全遮光捲簾434*205cm(含安裝)	樘	15,547	1.00	15,547	1.00	15,547	0	0	
28	新作循環扇(含安裝)	組	3,049	20.00	60,980	20.00	60,980	0	0	
29	電氣工程(含配線、燈具、插座...等)	式	147,178	1.00	147,178	1.00	134,297	0	-12,881	依據會議紀錄第7項
			134,297							
30	分隔用布簾及軌道	組	47,034	1.00	47,034	1.00	47,034	0	0	
31	女廁洗手台更新(含鏡面)	組	31,356	1.00	31,356	1.00	31,356	0	0	
32	男廁洗手台更新(含鏡面)	組	29,614	1.00	29,614	1.00	29,614	0	0	
33	原有消防設備更新(含團體諮商室)	式	20,034	1.00	20,034	1.00	20,034	0	0	
	小計(二)				2,241,062		2,136,374	127,032	-231,720	
三	大型會議室-影音設備工程									
			42,679	1.00	42,679	1.00	42,67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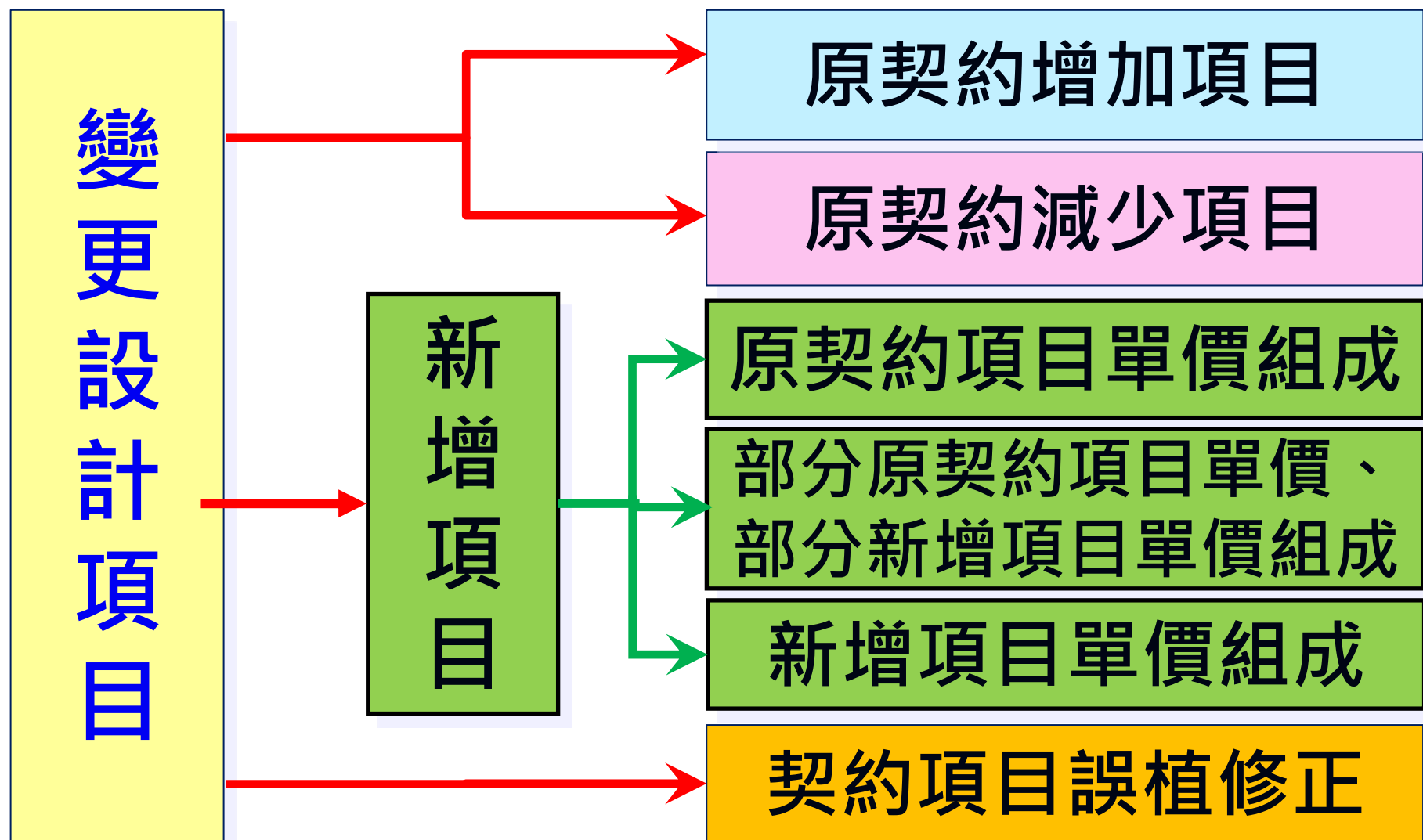
28	新作循環扇(含安裝)	組	3,049	2
29	電氣工程(含配線、燈具、插座...等)	式	147,178	
			134,297	
30	分隔用布簾及軌道	組	47,034	

編列單價不合理

(二)	新學樓(前棟)三樓 大型會議室整修工程					
1	地坪面鋪設防水型超耐磨地板(底含隔音墊)	m²	275.00	1,698.00	466,950.00	單價分析4
2	新作D1單開隔音門(100*220cm)-防火一小時	樘	1.00	56,615.00	56,615.00	單價分析5
3	新作D2雙開隔音門(150*220cm)-防火一小時	樘	1.00	75,604.00	75,604.00	單價分析6
4	原有窗戶重新套框及窗扇(W1-434*205cm)	樘	1.00	45,292.00	45,292.00	需送審
5	主牆面裝修(含背牆磁性烤漆玻璃)	座	1.00	88,919.00	88,919.00	單價分析7

12	防焰捲簾	樘	3.00	3,049.00	9,147.00	需送審
13	D4單開門-含門框(95*205cm)-防火一小時	樘	1.00	8,710.00	8,710.00	需送審
14	原有投影機重新安裝吊桿需配合加長	式	1.00	697.00	697.00	需送審
15	9mm矽酸鈣板隔間牆(防火一小時)	m ²	2.16	850.00	1,836.00	需送審
					182,532.00	

變更設計項目組成



單價分析表(新增項目)

訪價廠商報價

新增項目 原契約單價

內政部營建署
單價分析表
第 1 頁共 5 頁

編號	4	工程項目	台電受電室接地工程:R<50Ω合格接地 鋼排及接地管線(責任施工)		單位	式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接地棒 3/4"×10'	支	2	350	700	參考契約項目電話系統工程	
60mm2 裸鋼線	M	10	60	600	接地工程單價 3347 及增設裸	
埋設及測試	式	1	2000	2000	鋼線等價格	
另料	式	1	700	700		
每套單價計				4000		

新增項目 部分新增單價部分原契約單

編號	1	工程項目	台電受電室受電箱組		單位	套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受電箱 CASE 1200H* 800W*600D T: 2.0 (mm)	只	1	13500	13500	參考契約項目 Case:SS-41 落地 型單價 30119	
銘牌及銅排五金另料	式	1	5000	5000	參考契約項目銅排另料	
組立工資	式	1	3000	3000	參考契約項目組立及安裝工資	
受電箱基礎台(含粉光)	式	1	3000	3000		
配管另料	式	1	1000	1000		
每套單價計				25500		

新增項目 新增單價

內政部營建署
單價分析表

編號	3	工程項目	台電受電室上下通風百葉窗 (含自動防火開閉)		單位	組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自動防火百葉窗 65*65cm	樅	2	3500	7000		
不鏽鋼防蟲網 65*65cm	樅	2	1500	3000		
偵煙感知器	只	2	650	1300		
簡易型鐵捲門控制器	組	1	9000	9000		
控制回路之管路及控制線	式	1	3000	3000		
安裝工資	式	1	4000	4000		
每組單價計				27300		

沿用契約單價部分，議價後不予調整

新增單價預算編列分析資料

- 一、 工程名稱：○○○○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二、 施工地點：○○市
 三、 依據訪價結果，廠商報價資料分析如下(詳如附件) 第 1 頁共 7 頁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算單價	各廠商預算報價	備註
壹、高壓配電盤及開關箱 設備工程					
壹 - 五 ML PANEL-27 NFB 3-1000-900 65KA /380V	只	1	69,000	廠商：林石實業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69,000 元 廠商：明治電機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0,000 元 廠商：理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3,000 元	
壹 - 二八 "MR" PANEL-18 低壓模注式變壓器組 防 爆型 3 相 4W 380V/110-190V 300KVA	只	1	750,000	廠商：林石實業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50,000 元 廠商：明治電機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70,000 元 廠商：理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820,000 元	
壹 - 三四 "UPS&UPS-1" PANEL-8 低壓模注式變壓器組 防 爆型 3 相 4W 380V/110-190V 100KVA	只	1	550,000	廠商：林石實業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550,000 元 廠商：明治電機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600,000 元 廠商：理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610,000 元	
貳、動力管線工程					
貳-十六 動力管線牆面打整裝璜修 補費	式	1	620,000	廠商：良將水電行 報價金額：620,000 元 廠商：弘章水電行 報價金額：675,000 元 廠商：聯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715,000 元	
參-照明燈具及插座設備 工程					
參-十一 照明燈具及插座牆面打整 裝璜修補費	式	1	880,000	廠商：良將水電行 報價金額：880,000 元 廠商：弘章水電行 報價金額：1,040,000 元 廠商：聯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報價金額：1,114,000 元	

變更設計就原契約項目廠商得否請求重新議價？

- 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時
- 工程契約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契約價金應依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給付，非有正常適法理由不宜隨意變更，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條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 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單價)時，可引用原契約內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內既有工項，組成或修正成立新工作項目者，其單價毋須議價，僅需採議定方式辦理
- 新增項目(新增項目單價)時，無法引用原契約內既有工項重新組成或修正，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者，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

工程會95.6.20-09500221470號函

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6月9日府工土字第0951403115號函。
- 二、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市○○○○工程

工程變更設計議定書(第一次)

- 壹、○○區公所契約編號：○○○○之工程變更設計後辦理本次議定，除本議定書所涉契約變更部分外，其餘與原契約效力同（除變更部分外，原契約仍有效）。
- 貳、本變更設計及議定內容包括工作物型態、施工範圍、數量、金額、履約期限，詳如所附圖說及文件。
- 參、本次原有工程項目數量增/減○○○元，新增項目部分增加○○元，總計增加/減少○○元。
- 肆、本案原契約金額○○○元，變更後○○○元，增加/減少○○元。
- 伍、本變更設計議定書，議定內容詳如附圖及文件，實際契約價金由○○○變更為○○○元整。(較原契約增加/減少○○○元整)。
- 陸、本案工程工期變更為__日曆天。(原契約工期為 350日曆天)。
- 柒、本議定書製作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

機關：○○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

廠商： 負責人：○○○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局工程契約

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

立契約人：委託人：○○市政府○○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案（以下簡稱本案），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內容如下：

- 一、本議定書依據原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與原契約具同效力。
- 二、原契約第 3 條本契約價金總額變更為 元
各項單價及預估數量詳如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
- 三、本次契約價金調整方式如下：
 - (一) 數量追加減無新增項目時：原契約既有項目或既有單價組成新項目部份金額不調整，依變更後數量核算複價，其他乙式項目(依比例調整項目者)依公式調整
 - (二) 數量追加減且有新增項目時：新增項目契約價金總額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廠商如無異議，依機關預算書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契約第 7 條第 1 項履約期限原 工作天，變更追加(減)為 工作天。
- 五、議定書正本 2 份分別附於原契約書正本後，副本 6 份分送有關單位存查。
- 六、本議定書文件包含下列各項：
 - 1、工程契約議價紀錄表及委任書。
 - 2、工程採購底價單。(有新增者)
 - 3、工程採購標單。(有新增者)
 - 4、新增議價項目總表、新增議價項目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有新增者)
 - 5、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
 - 6、變更設計(施工)圖：含工期、施工網狀圖。
 - 7、其他。

立契約人

甲方(委託人)：○○市政府○○局

負責人：局長 ○ ○ ○

地 址：○○市○○區○○路○○號

電 話：

乙方(受託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保證人： (統一編號：)

(無連帶保證免填)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增項目單價之編列及訪價

- ✓ 設計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內容，提供底價分析(報價、訪價)資料供訂定底價分析參考
- ✓ 得要求詳列各新增主要項目之單價分析
- ✓ 工程會網站查詢「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 ✓ 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 最新一期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期發行「營建物價」刊物
- ✓ 各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 ✓ 各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
- ✓ 參照原契約項目單價或以原契約項目規格比例換算金額
- ✓ 透過市場、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
- ✓ 請設計廠商提供3家以上材料廠商報價單，並經該報價簽章；其中新增項目報價須有原廠商之報價
- ✓ 報價條件應明確(如規範、數量、等級參考廠牌、交貨期、保固期及其他條款等)，以避免誤報或無正當理由故意低報或高報之情形
- ✓ 報價、訪價資料之高、中、低價如何決定取用合理價格?

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常用查詢

會員中心

常見問題

擴充查詢工項資料下載

· 登出

最新版

搜尋範圍: "線" 縣市: ALL 規模: 預算金額全選 類型: 建築工程

縣市

工程規模

工程類型

決標時間區間

關鍵字或編碼

請選擇

預算金額全選

建築工程

2015/12

2016/12

線

查詢

基本查詢

分區查詢

樹狀顯示

趨勢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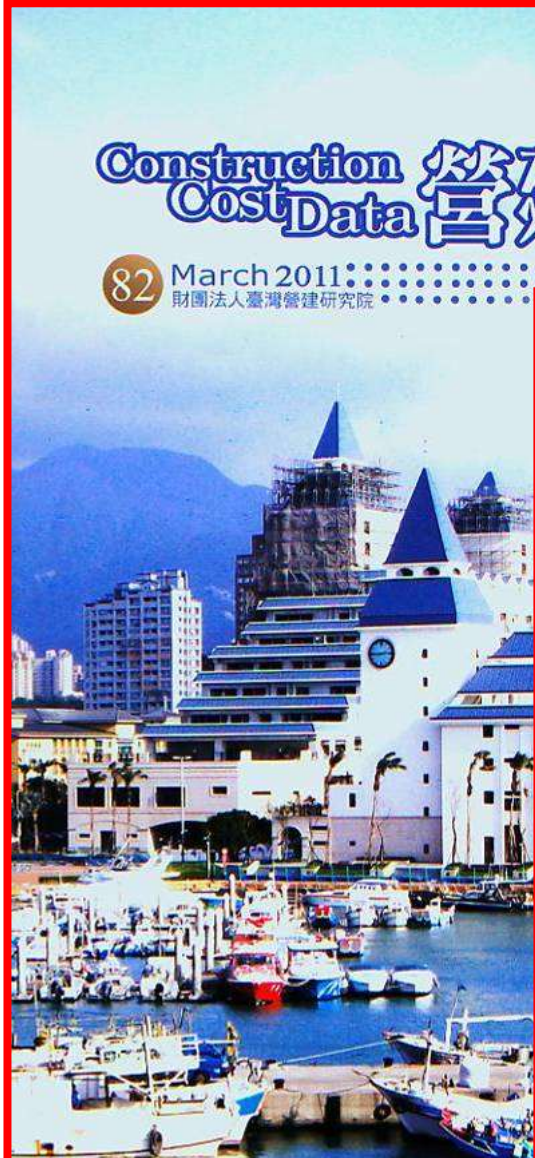
提醒:

- 1.本資料庫不提供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格資訊，使用者可依需求自行計算調整。
- 2.樣本數較少時，使用者應注意其平均價格與標準差兩者數據之差異，不宜逕行參考引用。
- 3.使用者請依使用目的，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以符實際個案需求。

工項名稱↑	工項編碼	單位	所屬區域	價格類型	平均價格(元)	標準差	樣本數量	加入查詢集合
產品,金屬材料,鐵線	M0506020009	KG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2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125mm,厚7.0mm)	M1613231B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161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150mm,厚8.5mm)	M1613231C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385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20mm,厚1.8mm)	M16132313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17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28mm,厚2.7mm)	M16132314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3	3	2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52mm,厚3.6mm)	M16132317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49	0	1	加入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E管,(標稱80mm,厚5.1mm)	M1613231901	M	不分區	預算價格	79	0	1	加入

下載

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期發行「營建物價」刊物



Construction Cost Data 營建物價

82 March 201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公共工程諮詢、預決算與估價的專家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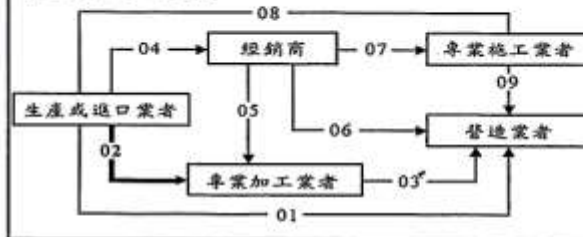


4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材料類

砂石

【交易通路圖】



【注意事項】

1. 調查時間108/10/28~108/12/15。
2. 此價格為供方報價。
3. 建築用砂產品標準規範為CNS 387、混凝土粒料產品標準規範為CNS 1240。
4. 此產地價格為破碎洗選加工場加工處理後成品價格。
5. 本規格及價格為市場通用的行情價格，僅供參考不作為查估標準及大量使用時之依據。

交易價格

資源代碼	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價格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M0231904033	產品，選擇材料回填，卵石，10≤粒徑<20cm	M3	660	↑600	610	450
M0305021913	產品，粒料，粗粒料，25~4.75mm，砂石廠交貨	M3	↑660	↑560	580	410
M0305022113	產品，粒料，細粒料，（粗砂，拌合用），砂石廠交貨	M3	↑700	↑650	590	430
M0305022213	產品，粒料，細粒料，（細砂，粉光用），砂石廠交貨	M3	↑780	↑760	600	520

營建物價

【大宗資材趨勢分析】

外島地區重要資材行情報導/公會、協會及其他資訊/國內鋼品行情/台灣中油燃料幕羅市場參考行情/預鑄水坭製品參考行情表/大台中地區工料行情表

依各地區(北中南)之單價編列

參照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期發行「營建物價」刊物

第3次變更設計明細表(建築)

工程名稱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		工程編號		106-03-0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變更後			增減數量		增減金額		編碼(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9	外管線工程												*
(1)	污水幹管埋設(含開挖及回填)	米				800.00	808.00	808,800	800.00		808,800		- 新增
(2)	管溝回填砂	M3				630.00	580	365,400	630.00		365,400		- 新增(營建物價)
(3)	管溝用高流動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	M3				160.00	1,800	288,000	160.00		288,000		- 新增
(4)	另料及消耗品	式				1.00	2,461	2,461	1.00		2,461		- 新增 合約比例0.003043
(5)	工資	式				1.00	270,277	270,277	1.00		270,277		- 新增 合約比例0.413648

新增項目單價

4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材料類

【交易通路圖】

【注意事項】

- 調查時間108/10/28-108/12/15。
- 此價格為供方報價。
- 建築用砂產品標準規範為CNS 387、混凝土粗粒產品標準規範為CNS 1240。
- 此產地價格為研解洗選加工場加工處理後成品價格。
- 本規格及價格為市場通用之行情價格，僅供參考不作為查估標準及大量使用時之依據。

交易價格

資源代碼	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價格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M0231904033	產品，選擇材料回填，卵石，10至粒徑<20cm	M3	660	1600	600	450
M0305021913	產品，粗粒，粗粒料，25-4.75mm，砂石廠交貨	M3	1660	1560	580	410
M0305022113	產品，粗粒，細粒料，(粗砂，拌合用)，砂石廠交貨	M3	1700	1650	590	430
M0305022213	產品，粗粒，細粒料，(細砂，捨免用)，砂石廠交貨	M3	1780	1760	600	520

營建物價

營建物價(南部)

參照原契約項目單價

第3次變更設計明細表(建築)

工程名稱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			工程編號	106-03-0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變更後			增減數量		增減金額		編碼(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109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窗，單扇門，D28 100*230cm	樘	1.00	31,134	31,134	1.00	31,134	31,134						
110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窗，單開單向玻璃門+固定窗，D39 150*230cm	樘	2.00	26,500	53,000									
111	鋼門扇及門樘，雙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40 180*230cm	樘	4.00	62,000	248,000	4.00	62,000	248,000						
112	鋼門扇及門樘，單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41 100*230cm	樘	2.00	35,650	71,300	2.00	35,650	71,300						
113	不銹鋼防水閘門，673.6*95cm	樘				1.00	500,000	500,000	1.00			500,000		新增
114	鋼門扇及門樘，甲種防火門，烤漆鋼板，D13b 40*155cm	樘				1.00	6,626	6,626	1.00			6,626		新增 - 比例換算0.53
115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窗，自動門，D8 720*255cm	樘				1.00	247,565	247,565	1.00			247,565		新增 - 比例換算3.62
116	鋼門扇及門樘，甲種防火門，烤漆鋼板，D1 120*220cm	樘				2.00	37,055	74,110	2.00			74,110		新增 - 比例換算0.95
117	鋼門扇及門樘，雙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2b 180*230cm	樘				1.00	62,000	62,000	1.00			62,000		新增 - (契約單價)
118	防火鍍鋅鋼板捲門，60A直疊式防火捲門，SD-1 690*(220+60)cm	樘										423,174		新增 - 比例換算0.86
119	防火鍍鋅鋼板捲門，60A直疊式防火捲門，SD-3 620*(220+60)cm	樘				1.00	190,944	190,944	1.00			190,944		新增 - 比例換算0.86

原契約單價

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

參照原契約項目單價規格比例換算金額

第3次變更設計明細表(建築)

工程名稱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			工程編號	105-03-0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變更後			增減數量		增減金額		備碼(備註)	
			原契約單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16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門，單扇實心木紋，D12 80*230cm	樘				2.00	7,541	15,082						
17	鋼門扇及門樘，甲種防火門，烤漆鋼板，D13 75*155cm	樘	66.00	12,501	825,066	82.00	12,501	1,025,082	16.00		200,016		-	追加
18	鋼門扇及門樘，甲種防火門，烤漆鋼板，D13 60*155cm	樘	257.00	11,501	2,955,257	265.00	11,501	3,047,765	8.00		92,008		-	追加
107	鋼門扇及門樘，雙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24 240*230cm	樘	16.00	54,000	864,000	16.00	54,000	864,000					-	
108	鋼門扇及門樘，雙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25 255*230cm	樘	12.00	55,000	660,000	12.00	55,000	660,000					-	
109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櫺窗，單扇門，D28 100*230cm	樘	1.00	31,134	31,134	1.00	31,134	31,134					-	
110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櫺窗，單開單向玻璃門+固定窗，D39 150*230cm	樘	2.00	26,500	53,000	2.00	26,500	53,000					-	
111	鋼門扇及門樘，雙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40 180*230cm	樘	4.00	62,000	248,000	4.00	62,000	248,000					-	
112	鋼門扇及門樘，單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41 100*230cm	樘	2.00	35,650	71,300	2.00	35,650	71,300					-	
113	不銹鋼防水閘門，673.6*95cm	樘				1.00	500,000	500,000	1.00		500,000		-	新增
114	鋼門扇及門樘，甲種防火門，烤漆鋼板，D13b 40*155cm	樘				1.00	6,626	6,626	1.00		6,626		-	新增 比例換算0.53
115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櫺窗，自動門，D8 720*255cm	樘							1.00		247,565		-	新增 比例換算3.62

原契約項目D13防火門75×155cm，面積=0.75×1.55=1.1625m²，單價12,501元

新增項目D13b防火門40×155cm，面積=0.4×1.55=0.62m²，比例0.62÷1.1625=0.53

新增項目D13b單價=12,501×0.53=6,626元

訪價報價資料

工程報價單

工程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師：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	餐廳分離式空調設備					
(1)	分離式(變頻)冷氣,吊隱式一對一,室外機2.2kw,室內機2.2kw,1Ø220V	台	2.00	48,400	96,800	大金
(2)	分離式(變頻)冷氣,吊隱式一對一,室外機4kw,室內機4kw,1Ø220V	台	1.00	64,300	64,300	大金
(3)	室外機支撐架及ABS雨遮	台	3.00	1,600	4,800	
(4)	避震墊	台	3.00	500	1,500	
(5)	室外冷媒保護管(含配件)	組	3.00	3,200	9,600	
(6)	吊運及按裝工資(含冷媒管,排水(立)管,保溫筒,控制線,冷煤管試漏測試及溫控器等工料)	組	3.00	12,000	36,000	
	合計				16,189,800	

廠商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李荃成
行動電話：0926988700
TEL: 07-322-2036
FAX: 07-322-2086

第1頁/共1頁

價錢較高

工程報價單

工程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師：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	餐廳分離式空調設備					
(1)	分離式(變頻)冷氣,吊隱式一對一,室外機2.2kw,室內機2.2kw,1Ø220V	台	2.00	34,080	68,160	國際
(2)	分離式(變頻)冷氣,吊隱式一對一,室外機4kw,室內機4kw,1Ø220V	台	1.00	50,180	50,180	國際
(3)	室外機支撐架及ABS雨遮	台	3.00	1,600	4,800	
(4)	避震墊	台	3.00	500	1,500	
(5)	室外冷媒保護管(含配件)	組	3.00	3,200	9,600	
(6)	吊運及按裝工資(含冷媒管,排水(立)管,保溫筒,控制線,冷煤管試漏測試及溫控器等工料)	組	3.00	12,000	36,000	
	合計				13,608,200	

廠商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賴建中
行動電話：0987339226
TEL: 07-3105219
FAX: 07-3416921

第1頁/共1頁

價錢較低

訪價廠牌、等級、數量等條件，應與工程契約條件、圖說、規範一致

透過市場、行業廠商訪、詢價

第3次變更設計明細表(建築)

工程名稱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		工程編號		106-03-0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變更後			增減數量		增減金額		備註(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110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橫窗，單開單向玻璃門+固定窗，D39 150*230cm	樞	2.00	26,500	53,000	2.00	26,500	53,000			-	-	
111	鋼門扇及門樘，雙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40 180*230cm	樞	4.00	62,000	248,000	4.00	62,000	248,000			-	-	
112	鋼門扇及門樘，單開單向防火門，烤漆鋼板，D41 100*230cm	樞	2.00	35,650	71,300	2.00	35,650	71,300			-	-	
113	不銹鋼防水閘門，673.6*95cm	樞	1.00	500,000	500,000	1.00	500,000	500,000	1.00		500,000	-	新增
114	鋼門扇及門樘，甲種防火門，烤漆鋼板，D13b 40*155cm	樞	1.00	6,626	6,626	1.00	6,626	6,626	1.00		6,626	-	新增 比例換算0.53
115	鋁製出入口大門及店面橫窗，自動門，D8' 720*255cm	樞	1.00	247,565	247,565	1.00	247,565	247,565	1.00		247,565	-	新增 比例換算3.62

新增項目單價

工程報價單

工程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師：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報價廠商：協和捲門有限公司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五)	門窗工程					
113	不銹鋼防水閘門，673.6*95cm	樞	1.00	752,000	752,000	
	合計				752,000	

廠商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游宗漢
行動電話：0910349311
TEL：02-27753055
FAX：02-27119645

價錢較高

工程報價單

工程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師：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報價廠商：彰化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五)	門窗工程					
113	不銹鋼防水閘門，673.6*95cm	樞	1.00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廠商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李宗杰
行動電話：0914073507
TEL：03-3287030
FAX：03-3287032

價錢較低

透過市場、行業廠商訪、詢價

第3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明細表(機電)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變更後			增減數量		增減金額		編碼(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1.00	49,202,569	49,202,569	1.00	56,735,209	56,735,209					
1	衛生設備工程		1.00	8,784,755	8,784,755	1.00	16,214,815	16,214,815			7,430,060	-	*
(7)	無障礙洗手盆	套				15.00	11,550	173,250	15.00		173,250	-	新增
(29)	WC-1 無障礙坐式馬桶 (附水箱等全套配件)	套				19.00	13,896	264,024	19.00		264,024	-	新增
(30)	WC-2 坐式馬桶(一件式)(附水箱等全套配件)	套				400.00	6,456	2,582,400	400.00		2,582,400	-	新增
(31)	WC-3 坐式馬桶(二件式)(附水箱等全套配件)	套				39.00	3,840	149,760	39.00		149,760	-	新增
(32)	WC-4 蹲式馬桶 附沖洗閥 附件全	套				4.00	2,969	11,876	4.00		11,876	-	新增
(33)	UR-1 無障礙掛牆式小便斗 (附全套配件)	套				7.00	9,120	63,840	7.00		63,840	-	新增
(34)	UR-2 掛牆式小便斗 (附全套配件)	套				21.00	4,845	101,745	21.00		101,745	-	新增
(35)	L-1無障礙檯面式單盆洗手盆 (附全套配件)	套				15.00	9,240	138,600	15.00		138,600	-	新增
(36)	檯面上單盆洗手盆(附全套配件)	套				393.00	4,774	1,876,182	393.00		1,876,182	-	新增
(37)	恆溫沐浴龍頭	套				393.00	3,264	1,282,752	393.00		1,282,752	-	新增

新增項目
單價

和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HCG

客戶：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現場名稱：臺中區國家訓練中心

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4樓
電話：(07)330-1001代表號315
業務代表：陳宗麟0953-858-885

109年03月17日

型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無障礙洗臉盆	套	15	11,550	173,250	
	無障礙坐式馬桶	套	19	13,896	264,024	附水箱等全套配件
	坐式馬桶(一件式)	套	40	6,456	2,582,400	附水箱等全套配件
	坐式馬桶(二件式)	套	39	3,840	149,760	附水箱等全套配件
	蹲式馬桶	套	4	2,969	11,876	附沖洗閥 附件全
	無障礙掛牆式小便斗	套	7	9,120	63,840	附全套配件
	掛牆式小便斗	套	21	4,845	101,745	附全套配件
	無障礙檯面式單盆洗手盆	套	15	9,240	138,600	附全套配件
	檯面上單盆洗手盆	套	393	4,774	1,876,182	
	恆溫沐浴龍頭	套	393	3,264	1,282,752	
總計					新台幣:	NT\$3,399,279

備註：
 1. 報價單有效日期：30天
 2. 付款辦法：按月結清，票期45天，恕無折扣
 3. 本報價單承做
 4. 此報價為大批採購，零貨及其他現場價格
 5. 交貨地點：地面一樓
 6. 預交貨日期：109年

核准：張四生 主管： 承辦人：陳宗麟

價錢較高

價錢較低

TO: 萬壽
TEL: FROM: 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FAX: 日期: 109年03月11日
工程名稱: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榮發路、綠川路交叉路口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碼(備註)
1.	無障礙洗臉盆	組	15	13,200	198,000	
2.	無障礙坐式馬桶	組	19	15,780	299,820	
3.	坐式馬桶(一件式)	組	40	6,260	250,400	
4.	坐式馬桶(二件式)	組	39	4,120	160,680	
5.	蹲式馬桶	組	4	2,200	8,800	
6.	無障礙掛式小便斗	組	7	10,225	71,575	
7.	掛牆式小便斗	組	21	5,140	107,940	
8.	無障礙檯面式單盆洗手盆	組	15	9,670	145,050	
9.	檯面上單盆洗手盆	組	393	5,020	1,972,860	
10.	恆溫沐浴龍頭	組	393	3,210	1,251,720	
小計						

25

價錢較高

網路查詢單價不宜做為廠商報價資料

訪價結果



0 電視壁掛吊架

首頁 > 家電、視聽、電玩 > 電視 > 網路查詢 > 施工裝修 > 電視壁掛架

液晶/電漿電視壁掛吊架(26-42吋)



- ◆ 角度可調(+)-45度
- ◆ 26-42吋皆適用
- ◆ 可承受重量70kg安裝簡單

廠商建議價 4600 元

現金價 **1280** 元 (ATM / 網路付款)

235新北市中和區瑞祥街336號2樓之3
E-mail: gxxx@swxx.com.tw



報價單

客戶名稱: 遠東建設有限公司
聯絡人: 謝小姐
電子信箱:
地址: 台北市中區瑞祥街336號2樓

電話: 02-8509-7215
傳真: 02-8509-7279
聯絡人手機:
日期: 102 年 08 月 06 日
報價單號: A1020306802
廠商承辦人: 謝小姐
營業行動: 0910-897-041

工程名稱: 小區智慧系統設備工程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報價	備註
1	廣播副機100W15分區-雙併型	1	台	9,600 \$	9,600	永信牌
2	廣播副機移報盤15點(需並於主機旁邊)尺寸:40*30*12CM	1	式	6,500 \$	6,500	永信牌
3	現場主機與副機移報盤進線配線及增設1組音源轉換器工資(保純型)	1	式	15,000 \$	15,000	
現場副機移報盤及廣播副機外線由業主自行處理						

➤ 材料設備在編訂價格前，應請先確立材料設備規格、等級並需有相關之設備規範，以利對應相關之單價，否則等級及配備將影響價差頗大，另尤其音響設備類等之參考廠牌最好訂定，以對應合理單價編列，避免所列參考廠牌差異過大而造成價差

➤ 報價資料若為網路查訪之網路價，僅能參考(無保固及證明文件且可能為水貨)，不宜做為廠商之報價資料

➤ 報價資料是否含稅及相關管理及利潤等1式比例調整部分，應表示明確，以免造成編列預算及底價知差距

新增項目單價之議價

-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於核定底價時，以不予折減為原則)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
- ✓ 新增項目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細項之單價；援用契約單價之部分，議價後均不予調整
- ✓ 議價或議約作業完成後，雙方應簽認工程契約變更同意書及工程契約變更項目議定表，續辦變更契約書簽約及用印手續
- ✓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新增項目之議價

- 底價之訂定應確實依據廠商報價及成本分析，經詢價、訪價，參照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不宜逕以「預算金額」作為建議底價
- 廠商報價以廠商議價標單所載之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即當場宣佈決標，如廠商標價超出底價時，經洽減結果，廠商以書面減至底價以下或表示願照底價承做者，亦當場宣佈決標。
- 新增項目議價之單價原則採總價決標方式，不採逐項單價議定(如僅有單項時，方得採該項單價議定之)，按變更設計預算內容依比例逐項調整
- 議價完成後應填寫議價紀錄表及議價作業簽到紀錄表
- 變更後契約條文內容、相關規定、約定事項及法律效力，除有變更部分外，餘均應與原契約條文相同

新增項目之注意事項

- ✓ 新增單價議價前，仍應注意預算單價不可洩漏(注意廠商之標單檢視是否合理)，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其議定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開標月份，嗣後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 ✓ 若議價或議約無法成立，製作紀錄後，主辦單位應請設計廠商考量主客觀因素並檢討其原因後，決定是否重新修正原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容或重新辦理廠商報價、核定底價與議價程序
- ✓ 議價或議約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3次議價不成)，部分機關作為：為利後續變更程序之辦理，減少無謂之行政作業，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提請履約爭議調解
- ✓ 議價或調解仍不成立時，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用章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工程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紀錄

第 1 頁 共 1 頁

時間：○年○月○日 ○午○時○分

地點：○○會議室

<u>工程名稱</u>		<u>議價廠商</u>	
<u>工程案號</u>		<u>變更次別</u>	第○次
<u>議價通知日期</u>	○年○月○日	<u>議價次別</u>	第○次
<u>議價通知文號</u>	○○字第○○○○○○○號		
<u>議價過程</u>	<u>標價</u>		
	<u>第 1 次減價</u>		<u>第 4 次減價</u>
	<u>第 2 次減價</u>		<u>第 5 次減價</u>
	<u>第 3 次減價</u>		<u>第 6 次減價</u>
<u>審標結果/ 廢標原因</u>	<p>一、廠商報價單經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議價文件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 整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議價結果未能達成協議，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四、其他：</p>		
<u>決標原則</u>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u>議價廠商 代表簽名 (或蓋章)</u>
<u>決標金額</u>	<u>決標金額：</u> <u>其他：</u>		
<u>決標過程</u>			
<u>異議或申訴事件</u>			
<u>備註</u>			
<u>主持人</u>		<u>紀錄</u>	
<u>監辦人員</u>	<u>【上級監辦】：</u>		<u>【○○○○】：</u>
	<u>主計室：</u>		
	<u>政風室：</u>		
		<u>會辦人員</u>	

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及決標公告程序

各項採購 開決流/廢標紀錄 1021版			
標號	108009-1	開標日期	109年08月17日
開標地點	本辦公室	決標日期	109年08月17日
標的名稱	臺南市第一水廠工程	公告次別	第 1 次 招標狀態 第 1 次
內政部採購公告日期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公告結果未達三家，經專案議決採限制性招標
編號	投標廠商名稱	標價	原價 單位
1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39,439	最低標減價
2			第一次比減價
3			第二次比減價
4			第三次比減價
5			
6			
7			
8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239,439 元	底價	新台幣 1,206,033 元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206,033 元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206,033 元
簡流標/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_____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_____ 家，審標結果 _____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_____ 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由業務單位擇期通知評選服務建議書或評審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依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結果無待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含減價後及不在現場放棄減價權利），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進行者，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決標過程及結果	一、以編號 _____ 號 _____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報價以新台幣 1,206,033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台幣 1,206,033 元以內，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暫予保留，限期廠商提出說明；經完成如下 _____ 法定程序後，由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1. 以編號 _____ 號 _____ 公司為最低標，其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已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並經本招標機關認為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無須通知提出差額保證金，無須決標予該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尚非完全合理，經本招標機關通知繳交差額保證金 _____ 元，該廠商已於通知期限內如數繳納，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顯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 2. 查編號 _____ 號 _____ 公司為最低標，其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已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並經本招標機關認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 3. 其他：(如) 以次低標法擇定廠商，改採先前的認定情形。 三、以編號 _____ 號 _____ 公司經評選(審)為優勝廠商，議價後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準用(或取)最有利標精神宣布決標。 四、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查核核准以最低價決標。(附原審影本) 總底價金額 _____ 元，比率：_____ %。 五、其他：_____		
異議或申訴			
補充說明事項	工期：廠商提出 30 個工作天，經議定決議為 20 個工作天。		
主持開標人員	[簽名]		
監辦人員	上級機關	主辦採購單位	[簽名]
	主辦人員	列席單位	[簽名]
人員	有關單位	承辦開標人員及紀錄	[簽名]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9/08/18

[機關代碼]3.95.8.16
 [機關名稱]臺南市山工區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臺南市山工區國民小學
 [機關地址]臺南市山工區民生路307號
 [聯絡人]總務處
 [聯絡電話]分機803
 [傳真號碼]TAMU
 [電子郵件信箱]TAMU@gmail.com
 [標案案號]108009-2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工程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否
 [標的分類]工程類5139其他土木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開標時間]109/08/17 10:30
 [採購金額]1,215,439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代碼]3.95.11
 [洽辦機關名稱]政府工務局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原公告案號]108009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215,439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5.11
 [補助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助金額]1,215,439

與正本相符

不良廠商
責任歸屬

議價前查明廠商是否有登告為不良廠商

- 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案，交由原廠商施作若有新增項目議價時，應先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有登告為不良廠商(停權)，並將資料列印存檔
- 倘仍在停權期間，因特殊需要，需洽原訂約廠商施作時，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簽報案例【經查證施工廠商尚在拒絕往來期間，惟本案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規定，函報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由原施工廠商施作在案(詳附件○)】

責任歸屬及處置

- 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 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設計廠商責任，並依委託服務契約罰則辦理



先行施作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 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107年7月24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u>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u>完成</u>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 3 款，屢有廠商反映機關辦理變更程序冗長，損害其權益，爰由機關載明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之期限。</p>

機關指示工程變更設計，廠商有無先行施作之義務？

- 工程契約約定主辦機關有指示變更設計(內容應明確)之權利，施工廠商有依主辦機關指示變更設計先行施作之義務
- 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如涉及追加(含新增單價)金額，應於公文註明拒絕往來查詢情形，如廠商經查尚在拒絕往來期間，請依工務作業程序報上級機關同意
- 契約變更期間，除應待變更後始得施作部分外，其他部分如尚可繼續施作，就其他部分仍應繼續施作，不得擅自停工
-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應視工程慣例，考量工程人力機具之調度、施工順序、施工安全及整體工程進度效益而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新增項目新單價於完成議價手續者，得先行施工並付款。
惟應注意適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分，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項目，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分核實辦理估驗

變更設計簽報

簽 於南工組

102年4月19日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興建工程」（工程編號：100-C306-01-03-1107-011-0）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廁所增加不銹鋼淺溝及景觀工程增加真柏、琉球松等變更案，計施工費增加48萬3,805元整，擬同意辦理變更設計，簽報如後，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2年3月8日曾家總字第1020001341號函、其前前建築師事務所102年4月8日102東建字第352號函、102年4月3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03-1號備忘錄、102年4月18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18-1號備忘錄辦理（附件1）。
- 二、本工程原預算金額1億2,491萬4,842元，契約金額1億2,350萬元，由其前前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 三、旨揭變更事項說明如下：
 - （一）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經建築師說明為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辦理追加變更，計增加2萬5,735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6,655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4,080元。
 - （二）配合校方需求因素變更：
 - 1.一樓~五樓西側男、女廁所增設不銹鋼淺溝加蓋，計增加5萬5,848元。
 - 2.景觀工程增加木真柏、琉球松並施作花台，計增加40萬342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342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39萬元。
 - 3.景觀工程變更灌木鐵冬青及海桐數量，計減少3萬2,980元。
 - （1）原契約減作部分：計6萬5,960元。

（2）原契約增作部分：計3萬2,980元。

（三）喬木厚皮香樹型，經建築師說明原設計圓柱型配合校方需求修改為自然型，無金額增減。

四、本次變更修正內容及施工費說明如下（附件2）：

（一）直接工程費變更淨額計增加44萬3,945元整。

（二）一式稅捐及利潤等調整部分計增加3萬9,860元，共計增加48萬3,805元整。

五、本案變更設計由原承包商議價新增項目之新增單價部分，由建築師訪價之新增基本單價組成，經本處審查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工程契約第14條，由原承包商議價以利工進。

六、本案如蒙校方同意辦理，所需費用可由工程準備金支應。

七、本次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1.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因設計建築師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圖說誤植，屬建築師之設計責任疏失（將函請其前前依技術服務契約檢討建築師疏失）。

2.配合校方需求及景觀需求部分：無責任疏失。

八、工期影響：無。

擬辦：本案因施工時程緊迫，擬奉核後先行施作，並續由本工程建築師納入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辦理。

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林彥維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花府 103/07/16



1030133557

第1頁，共3頁

- （三）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時期需要者。」
 - （五）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

第2頁，共3頁

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第2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3年6月3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030033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3/07/16 17:30:30

第3頁，共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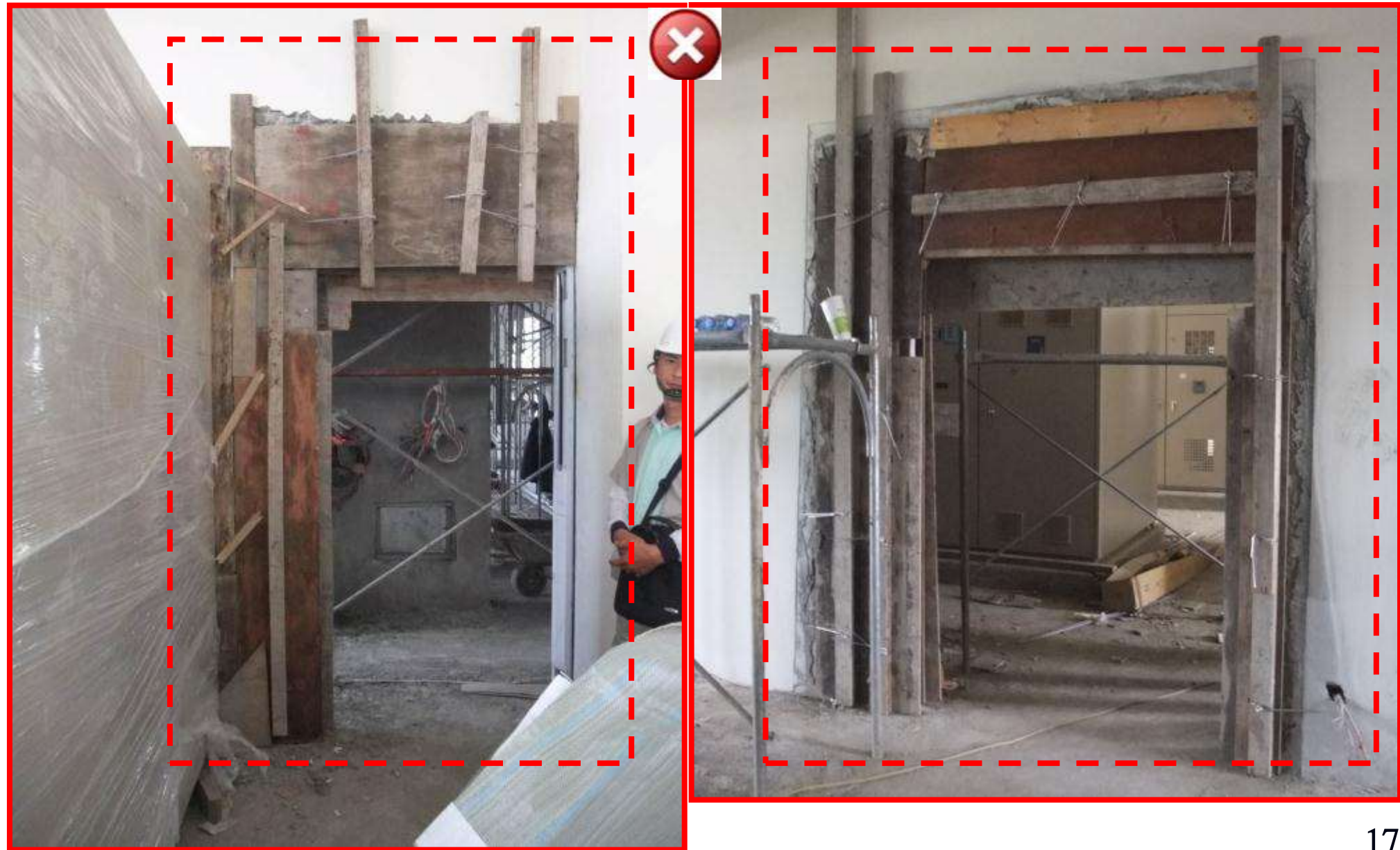
變更設計未完成，廠商可否申報竣工？

- 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後，不宜再通知廠商施作其他項目
- 請避免竣工或驗收後，始辦理變更設計而不符程序
- 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應管制時程，並請設計監造廠商限期於時效內辦理完成
- 變更設計施作項目內容，請善用通知廠商先行施作機制，以利預算執行及縮短時程與採購效益
- 通知廠商先行施作之前提，須先製作完成變更設計文件(如圖說、空白標單、規範等)，且指示變更設計施作內容應明確，並依程序經機關簽報核定後，通知廠商配合先行施作，俟整體工程施作完成後，始得申報竣工，以避免造成未通知施工廠商施作，而衍生停工或展延工期之情事(通知廠商先行施作之時間點，即為廠商申請影響展延工期之起始點)
- 竣工後倘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為避免延誤驗收時程，應變措施得以工程結算書(暫編版)辦理驗收，俟變更設計完成後，再接續辦理工程結算書之修正版



變更設計
拆除重做

大型設備未詳予規劃空間及動線， 致大門及牆面須打鑿重做



拆除重做致變更設計

- ✓ 工程已施工部分，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應辦理分段查驗及拍照存證紀錄納入結算供驗收之用，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計給
-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 追究設計廠商疏失責任(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 第十二條 驗收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衍生
工期延誤
、管理費
、監造費

衍生之工程延期

第7條 履約期限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程序審查

(三) 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1).....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實質審查

(5).....

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七)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變更設計後涉及增減工期者，應併入全部工期檢討，依照契約之規定核算之。並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及網狀圖

廠商提出因展延工期請求增加管理費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

受文者：[redacted]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110) [redacted] 南字第0303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承攬「[redacted]新建工程(西段)」，第一次工期展延申請已於109年01月16日獲准展延180日曆天，擬申請展延期間相關增加之管理費用，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01月16日營授南字第1093300005號函，與契約第4條第(十)款「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其中第8目「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及契約第9條第(廿一)款「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第7條第(六)項：「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5%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營業稅且工期展延所延伸之契約工項外之直接間接費用不得請求機關再予以補償。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 三、惟因本工程契約內未規定延長履約期限所增加之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主旨：本公司承攬「[redacted]新建工程(西段)」，第一次工期展延申請已於109年01月16日獲准展延180日曆天，擬申請展延期間相關增加之管理費用，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01月16日營授南字第1093300005號函，與契約第4條第(十)款「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其中第8目「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及契約第9條第(廿一)款「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年版本）第7條第(六)項：「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5%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營業稅且工期展延所延伸之契約工項外之直接間接費用不得請求機關再予以補償。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 三、惟因本工程契約內未規定延長履約期限所增加之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110年3月5日
110年3月5日
110年3月5日

展延工期請求增加管理費經監造廠商審查函主辦機關

日門「~~〇〇〇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〇」函

地址：〇〇〇〇
承辦人：〇〇〇〇
電話：06-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子信箱：〇〇〇〇

受文者：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嘉南字第1100009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廠商擬申請工期展延期間相關增加查照。

說明：

一、依據「〇〇〇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安南字第03031112號函辦理。

二、本工程因長和路以西墩柱P9~P18間~~〇〇〇〇~~工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案奉貴署以第1093300005號函同意展延180日曆天。

三、經查本工程契約並未規定工期展延對施工廠商之補償方式，惟於工程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十)款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所指下列情形之一第8目為「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另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廿一)款規定「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負擔。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因本案確為因非可

主旨：有關「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工程(西段)施工廠商擬申請工期展延期間相關增加之管理費用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〇〇〇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5日(110)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安南字第03031112號函辦理。

二、本工程因長和路以西墩柱P9~P18間台電桿線影響施工，施工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案奉貴署以109年1月16日營授南字第1093300005號函同意展延180日曆天，先予敘明。

三、經查本工程契約並未規定工期展延對施工廠商之補償方式，惟於工程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十)款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所指下列情形之一第8目為「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另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廿一)款規定「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負擔。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因本案確為因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工期

監造廠商審查函覆後，經主辦機關簽報同意

簽 於 110年3月22日

110年3月22日

主旨：有關「臺南市日南區日南里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西段）」（工程編號：106-5500-0101-1012）施工廠商申請工期展延期間相關增加之管理費用案，擬請同意辦理契約變更，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日南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9日嘉南字第1100000959號函及日南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5日（110）日南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字第03031112號函辦理（詳附件1）。
- 二、本工程因長和路以西墩柱P9~P18間台電桿線拆遷工期延遲，影響要徑作業施工，施工廠商申請第1次工期展延299日曆天案，業經監造廠商本於權責審查後建議展延180日曆天，本署業以109年1月16日營授南字第1093300005號函同意審定展延180日曆天在案（詳附件2）。
- 三、依據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廿一）款規定「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負擔。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詳附件3），惟本工程契約並未明定展延工期所衍生履約費用增加管理費用之計算方式，因本署已有前例，爰建請比照「日南區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土木工程第1、2、3標）」模式，依據本處109年10月6日召開為釐清「日南區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土木工程第1標）、（土木工程第2標）、（土木工程第3標）」施工廠商因展延工期申請管理費計算方式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4，本處109年10月8日營署南南字第1091212063號書函），並引

日南區工務所

函(稿)

機關地址：10610臺南市日南區日南里日南路101號
聯絡人：日南區工務所
聯絡電話：06-2140781
電子郵件：日南區工務所@city.gov.tw
傳真：06-21407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營授南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承辦單位：日南區工務所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主旨：有關「臺南市日南區日南里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西段）」（工程編號：106-5500-0101-6735-1012）施工廠商申請工期展延期間相關增加之管理費用案，本署同意辦理契約變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3月9日嘉南字第1100000959號函。
- 二、旨案經查本工程契約並未明定展延工期所衍生履約費用增加管理費用之計算方式，本署同意依據本署109年8月3日修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第（六）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協議書事宜。
- 三、副本抄送施工廠商，檢附本案施工廠商之契約變更協議書正副本範本各1份，請貴處督促施工廠商據以製作協議書正本2份、副本8份，並於用印後提送貴處審查再送本署南工處憑辦。

本：日南區工務所

本：日南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區工務組、日南區工務處(均含附件)

日南區工務所

日南區工務所

展延工期請求增加管理費經審查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協議書

正本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訂定之「
[]工程(西段)」工程採購契約(契約編號：內營北(107)-010)，為利於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所衍生履約費用增加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案，經協議後同意變更契約內容並簽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協議內容如後：

一、增列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五)除不計工期、免計工期、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 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展延工期增加履約費用，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 5%為限。本項費用已包含營業稅且涵蓋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廠商不得請求機關再予以任何補償。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二、協議書於雙方簽訂後生效。

三、協議書正本 2 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8 份由機關收存。

立契約人：

機關(招標機關)：[]
負責人：吳欣修
地址：[]路 []號

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路 []號

契約變更協議書

正本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訂定之「
[]工程(西段)」工程採購契約(契約編號：內營北(107)-010)，為利於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所衍生履約費用增加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案，經協議後同意變更契約內容並簽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協議內容如後：

一、增列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五)：

除不計工期、免計工期、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 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展延工期增加履約費用，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 5%為限。本項費用已包含營業稅且涵蓋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廠商不得請求機關再予以任何補償。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應予減半。

二、協議書於雙方簽訂後生效。

三、協議書正本 2 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8 份由機關收存。

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後，衍伸增加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之監造費用爭議及疑慮

主要爭議及疑慮如下：

- 1、工程因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及工期，致技術服務增加建造費用，依其核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是否可再用技服契約比例法再核算增加工期的監造服務費？
- 2、未施工之日數(例如停工、因天候影響不計或展延工期)，可否以比例法計算所增加之監造服務費？
- 3、比例法所稱「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如何計算才合理?(申請人須負舉證責任)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表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 四、同種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種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

合併計算建造費(較低)與分別計算建造費有別(較高)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分案或分標?

國家公
事業特
六條第
項之服
務建築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三)設計：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監造：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計價方式：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甲方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之附表訂定，甲方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2.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招標時，預算金額需與前目合計)
3.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其他除外費用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5. 工程採購如採分標辦理發包時，契約價金採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部分依：各標案分別計價各標案合併計價。(未勾選時依各標案分別計價)
6.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之日起 20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 7 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_____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派遣現場人員：

- (一)乙方應自工程開工至竣工期間指派專職現場人員 2 人(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巨額工程至少 1 人，巨額以上工程至少 2 人)；兼職現場人員 1 人(未達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之工程至少 1 人)辦理監造事宜。
- (二)上揭工地現場人員，應為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且依規定按時接受回訓相關教育訓練者。
- (三)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其符合規定之現場人員登錄表送甲方核定，並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四)所派現場人員應受聘於乙方，進入工地執行職務時應穿著標示有監造人員之背心以資識別，並每日拍照存證納入驗收文件。專職現場人員施工期間應常駐工地執行職務，且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兼職現場人員兼職範圍限雲嘉南地區工地且不得逾3處，施工時每日應至工地執行職務。施工期間並依照甲方指定地點簽到，其差勤紀錄需留存工地或甲方指定地點，以備甲方隨時查核，竣工後納入驗收文件。未設置合格現場人員或違反契約專兼職規定者，每日以「監造費」千分之五計算扣罰違約金。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21123)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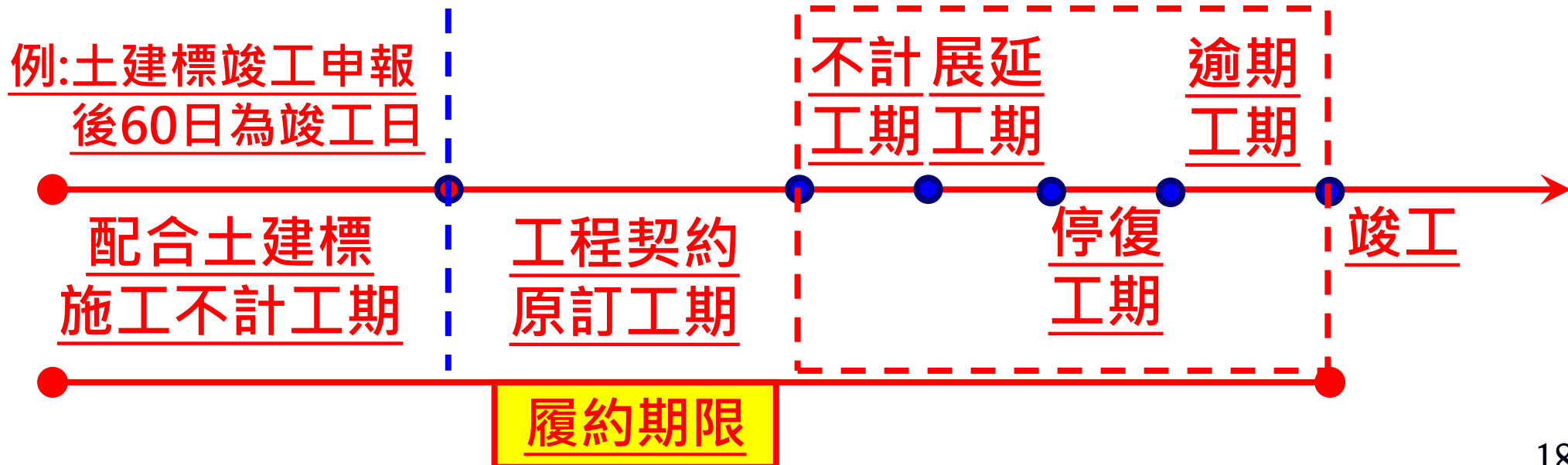
$$\frac{\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text{監造服務費}) * (\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text{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有關監造服務費成本：建造費用、工期、監造人數(專任或兼任)

工程契約工期之定義?差別?

整體評估考量為宜



其他機關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特殊案例)

招標文件規定各分標工程如增加契約工期之日數，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60)%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係經甲方核定之展延日數，不含停工、免計工期。

招標文件規定**工期展延致監造期程增加**：

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總金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原訂服務費總金額×(監造展延人月數 - 原定監造期程人月數(服務建議書內總人月數)×(0.1)) / 原定監造期程人月數(服務建議書內總人月數)】

招標文件規定**逾期完工致監造期程增加**：

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總金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原訂服務費總金額×(監造工程標逾期增加之監造人月數 - 原定監造期程人月數(服務建議書內總人月數)×(0.3)) / 原定監造期程人月數(服務建議書內總人月數)】

工程學會與業界共同研議「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建議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有超出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其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應如何計算？

機關應恪遵「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計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其中「工程契約工期」為該監造各項原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不應將「停工」、「免計工期」、「甲方書面同意延長工程履約期限」計入；更不應將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予以打折計算。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121123)

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工作內容及規定不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監造與專案管理有別**

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應予另加。不過應注意，前述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註：請求加給服務費亦須注意，履約期限其提供給付內容是否超出約定之服務範圍。



衍生
工程保險

工程保險期間非至竣工日止，應為驗收合格日止

施工處所		高雄市楠梓區			代號	111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每一次事故) (新台幣元)	保險費 (新台幣元)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	一、承保工程	合約金額	6,959,400,000.00	非天災:10萬 天災:損失的10%	含於總保險費中
			供給材料	空白		
			合計	空白		
		二、	施工機具設備 (詳如明細)	20,000,000.00	詳U928條款	含於總保險費中
		三、	拆除清理費用	20,000,000.00	(含於第一項)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6,999,400,000.00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二條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00	體傷:2,000	應至驗收合格日止。 附加及特約條款須依契約規定	含於總保險費中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05,500,000.00	財損:10,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30,000,000.00			
		四、每一事故最高責任	135,500,000.00			
		五、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135,500,000.00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1年1月12日零時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廿四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25,731,239.00		附加或特約條款代號 001,002,004,006,013,022,026,030,034,113, 115,116,131D,911,947A,A12A,A12B,A21,A38,A4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副)(署)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單

工程保險費

- 工程保險費：機關應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工期、保額，予以估算編列
-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僅「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之參考費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費核算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保費核算表
- 投保險種及個案保險條件，參考協進會前揭資料，評估保險費用，並可視需要先請相關保險公會或協進會提供意見
- 有否因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工程項目、安裝或供應項目、服務項目致保險範圍或保險內容須調整
- 有否因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契約價金致保險金額、自負額須調整
- 有否因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致保險期間須調整

變更設計或延長工期衍生之工程保險

-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大約預定竣工日加計3-6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契約履約期間，非可歸責於廠商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者，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歸責於廠商或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 遇有工期延長或因工程變更設計致保險金額增加(含契約金額增加、供給材料費用增加)時，主辦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應適時主動加(續)保，延展保險期間及增加保險費得適時檢附收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並納入修正預算辦理。因工期延長而增加保險期間之保險費，屬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含變更設計)之部分，致投保金額增加而增加之保險費，得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契約原訂保費以金額比例為上限按實給付(內政部營建署工程保險規定)
- 保險金額不宜直接以比率增減之(應考量金額及保費期間與責任歸屬)

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

二、關於工程保險費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及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70號計3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三、已決標工程，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依上開函釋辦理。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 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 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建議報價後編列）

營造綜合保險費

工程名稱：工程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二	建築工程	式	1	
三	電氣、弱電、給排水工程	式	1	
四	空調系統	式	1	
五	景觀植栽工程	式	1	
	壹.小計(一至五項)			
貳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參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肆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陸	營業稅(壹~伍×5%)	式	1	
	總發包工程費 (壹~陸總計)			
		新台幣		

由廠商投保保險者，編列方式
 1. 單獨列項
 2. 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

工程名稱：工程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二	建築工程	式	1	
三	電氣、弱電、給排水工程	式	1	
四	空調系統	式	1	
五	景觀植栽工程	式	1	
	壹.小計(一至五項)			
	貳.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參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肆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含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伍	營業稅(壹~肆×5%)	式	1	
	總發包工程費 (壹~伍總計)			
		新台幣		

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

主旨：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97年10月27日，本會舉辦之「聽取營造業對於物調款申辦情形座談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案二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三、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五、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衍生
保證金

衍生之工程保證金

-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之規定：「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惟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載明契約變更增減時履約保證金之補足或退還約定，以免爭議
- 工程契約第14條 保證金(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契約變更價金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最好在招標文件內律定，否則將面臨是否調整之疑慮
- 如係銀行書面連帶保證，金額需否增加？保證期間需否展期？

其他配合及注意事項

- 變更設計若增加經費時，須確認經費來源，如需增加經費逾越原預算書核定總金額，應先簽報委託洽辦機關或、主計單位，確定財源無虞始得辦理
- 工程決標簽約後，應適時辦理第1次修正預算，俾利控管經費
- 工程已施工部分，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應辦理分段查驗及拍照存證紀錄納入結算供驗收之用，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計給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變更設計後涉及監造計畫、品質及施工計畫與風險評估報告有關者，應隨即辦理進版修正。
- 建築工程及電力系統等設計變更，涉及建造執照及電力、消防等圖審與候選綠建築及候選智慧建築審查，需經各業管單位申請變更者，請後續依程序辦理
- 屬建築工程變更設計時，應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1次報驗

- ✓ 變更設計後涉及監造計畫及品質與施工計畫修正者，請續依程序辦理
- ✓ 建築工程及電力系統等設計變更，涉及建造執照及電力、消防圖審，以及候選綠建築及候選智慧建築審查需經各業管單位申請變更者，請後續依程序辦理



管控於
預算額度

管控於預算額度內

- ✓ 工程決標簽約後，應適時辦理第1次修正預算，俾利控管經費
- ✓ 建造執造、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消防、天然氣及候選綠建築、候選智慧建築等圖審業經相關業管單位審核完妥，應提供施工廠商據以與契約圖說核對，另訂期請監造及施工廠商提出圖說差異、疑義及清圖，並續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
- ✓ 依據工程契約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 (1)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2)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工程數量因計算錯誤，致其實做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之差異者，經雙方核算屬實，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
- ✓ 以上建請儘早檢討辦理完成，以提早因應並管控於預算額度內
- ✓ 倘原預算不足支應，應控於預算額度內，以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可先檢討減項或降低採用等級辦理變更設計或另籌措財源支應
- ✓ 變更設計若增加經費時，須確認經費來源，如需增加經費逾越原預算書核定總金額，應先簽報機關並會主計單位，確定財源無虞始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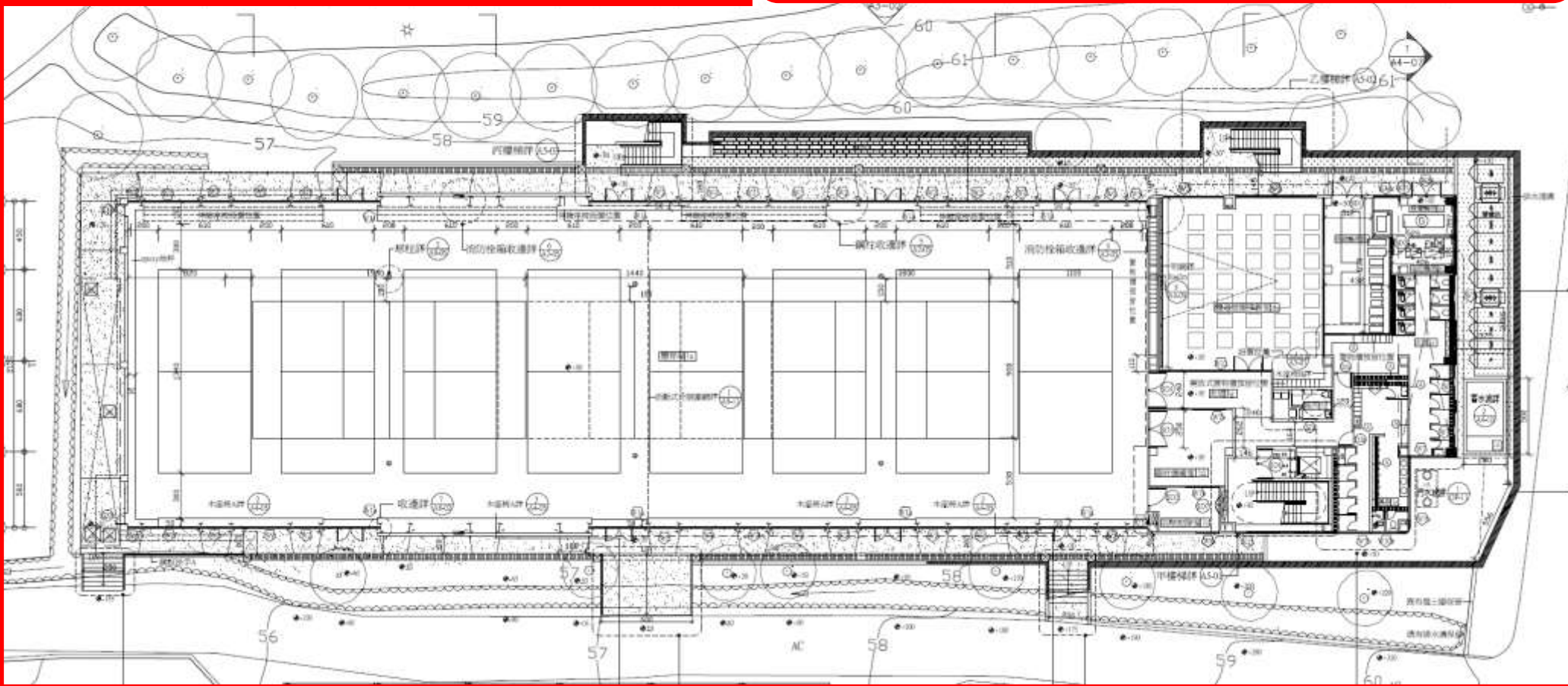
履約爭議

室外地坪材料表

材料名稱	材料圖例
排水明溝附蓋板 詳 $\frac{4}{A1-04}$	
排水陰井附鍍鋅鐵格柵溝蓋 詳 $\frac{3}{A1-0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貳	周邊排水及景觀工程					
一	排水明溝附蓋板	M	38		-	971020061,*
二	A型集水井	座	9		-	971020041,*

排水明溝附蓋板數量編列不足，應為138M。應給付數量?變更設計?涉及工期?責任歸屬?



履約爭議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並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機關如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2. 仲裁：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涉及「爭議處理」已包括仲裁機制條款，內容含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使仲裁程序更為公正、透明、可信賴。
3. 訴訟：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變更設計圖說 或竣工圖修正

- ✓ 採購契約變更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
 - 原則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 屬建築工程變更設計涉及建管與各業管單位者，應依規定向建築與各業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
- ✓ 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1次報驗

變更設計圖說變更部分， 應以變更雲形線標繪並註明變更內容

變更設計部分應以雲
圖狀標示，核准文號

粉
刷
表

面	W6	1:2 砂水灰漿
	W7	內外牆材料
	W8	20~120mm 以下 1:3 水灰比砂漿(一底二度)
	W9	地下室內牆抹土粉水灰漿(一底二度)
內 牆 面 層	B1	牆面打底粉光塗 PVC 塑膠板
	B2	牆面打底粉光刷水灰漿(H=10cm)
中 心 柱	C1	牆面打底粉光塗 PVC 塑膠板
	C2	牆面打底粉光塗土粉水灰漿(一底二度)
	C3	1:3 水灰比砂漿粉光土粉水灰漿(一底二度)
	C4	牆面打底粉光塗 PVC 塑膠板 + 抹土粉水灰漿
	C5	牆面打底粉光塗 PVC 塑膠板 + 抹土粉水灰漿
	C6	牆面打底粉光塗 PVC 塑膠板
頂 棚	C7	平面 PVC 天花板
	C8	1:2 砂水灰漿粉光
	C9	輕鋼架天花系統-室內型

備註: 1. 拋光石英磚(60x60cm±)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321~323條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2. 水性水泥漆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321~323條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變更設計說明:
 ▲ 住戶字號008號修正
 ▲ 因應屋頂大排氣熱水器需求
 增加排氣管

修正竣工圖，未涉及價金調整

發文字號：子弟1083300771號

承辦單位：工田營工務所

速別：普通件

收文日期：108年01月18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收文字號：1083300771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曲山園農工池池第二期擴建工程~~第二期擴建工程」施工廠商提出調勻池位置遷移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聯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8年1月17日（108）聯字第0117-14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現場會勘，並經監造廠商確認調勻池遷移部分，並不涉及契約變更、數量及工期追加減，本處同意備查，後續請依相關程序修正竣工圖說。（詳附件）

訂

線

工程預算書

施工預算書(總表1/3)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工作項目	小計(壹一.1~壹一.5)	A
壹	工程設備費	壹一.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化)		依工程會106年8月23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0.3%-3%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壹一.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壹一.1	建築工程費	壹一.8	環境維護費		約A*0.5%
壹一.2	景觀工程費	壹一.9	交通維持費(需量化-依個案需要編列)		約A*0.5%
壹一.3	植栽工程費	壹一.10	使照、綠建築文件製作及標章取得費用		請建築師依市場行情估列
壹一.4	水電工程費	壹一.11	品質管理作業費		1.依工程會規定品質管理費為0.6%~2%。 2.完工報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查核費金額以下工程為0.01%,以上為0.01%~0.1% 3.材料檢試驗費則依工程規模適度加計編列該項費用
壹一.5	空調工程費	壹一.12	承商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約A*3%~5%
小計(壹一.1~壹一.5)					
壹一.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	壹一.13	承商利潤		約A*4%~8%
壹一.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		小計(壹一.1~壹一.13)		
壹一.8	環境維護費				
壹一.9	交通維持費(需量化-依個案)				
壹一.10	使照、綠建築文件製作及標				
壹一.11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含材料費、完工後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電子檔				
壹一.12	承商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管理維護費)				
壹一.13	承商利潤				
小計(壹一.1~壹一.13)					

總表及標單內項目%可刪除

視需要編列臨屋及公共設施鑑定費

施工預算書(總表2/3)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工作項	說明
		壹一.14	營造綜合保險費	請建築師詢價後編列，需列單價分析表
		壹一.15	營業稅	(壹一.1~壹一.14合計值之5%)
			合計(壹一.1~壹一.15)	〈發包預算〉
		壹一.16	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部份合計元	本項固定單價為()元〈含運費〉，不因決標而調整，應為核定計畫直接工程費(公告要說明繳庫)
		壹二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依洽辦機關興建計畫編列費用約1%
		壹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施工面積*工期(含驗收)月*2.47元/m ² ，由承商檢據核銷
		壹四	外線補助費(含臨時用電)	承商檢據核銷
		壹五	監造廠商材料設備抽查驗費	請依工程規模、構造型式予以編列
		壹六	鑽探及測量費	按實核列
		壹七	其他與建築師另行議價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等	按實核列
		壹八	公共藝術設置費	A*1%
		壹九	其他工程費(家俱及教學設施費用)	洽辦機關自行辦理項目
		壹十	準備金	在預算額度內依需要編列 (3%-5%)
		壹合計	壹合計	不含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款，應為核定計畫直接工程費

編製:

校核:

視需要編列臨屋及公共設施鑑定費

施工預算書(總表3/3)

第 3 頁 共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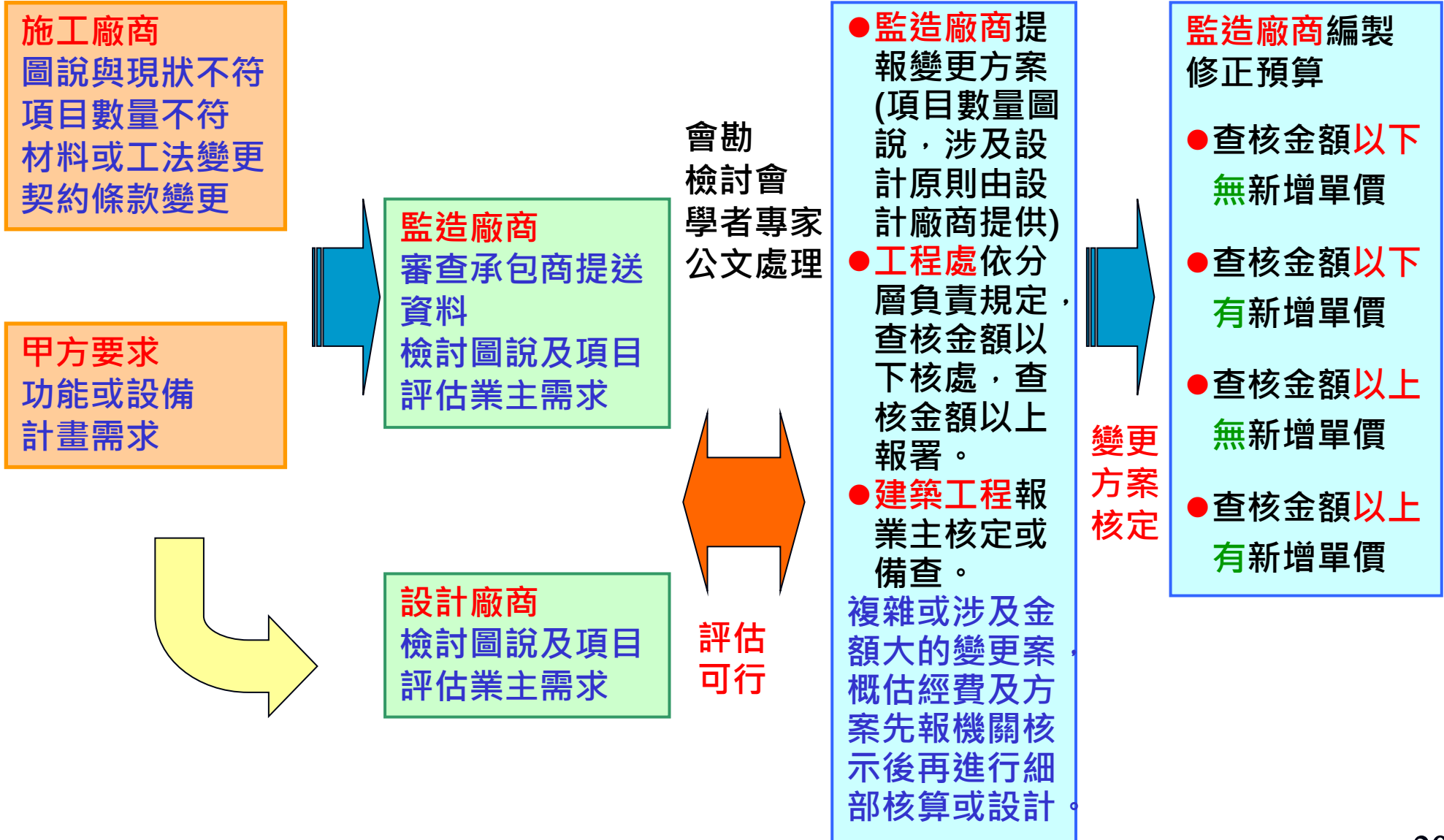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貳	委外服務費		
貳一	委外監造費		依委託契約書規劃設計監造費給付費率分級計算之45%核列，工程費以發包設備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計算
貳二	委外規劃設計費		依委託契約書規劃設計監造費給付費率分級計算之55%核列，工程費以發包設備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
	貳 合計		
參	委辦機關管理費		計算方式詳
肆	代辦服務費		
肆一	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計算方式詳
肆二	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服務費		計算方式詳
	肆 合計		
	總價〈總計〉	為核定金額	不含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款，應為核定計畫總經費

建議建立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之標準作業程序
(案例請參考)

變更設計的程序及作業

變更設計案報核

修正預算書



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工程管理指導(營建署為例)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5520(自辦技服)

程序名稱：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

104年3月5日營署工務字第1042901731號函頒訂
104年5月13日營署工務字第1042907467號函修訂
107年1月18日營署工務字第1071108019號函修訂
108年4月2日營署工務字第1081047181號函修訂
108年6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1081126431號函修訂
109年2月10日營署工務字第1091021546號函修訂
109年5月27日營署工務字第1091102478號函修訂
110年2月8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023461號函修訂
110年8月30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167549號函修訂
111年4月18日營署工務字第1111079301號函修訂
111年5月2日營署工務字第1111087208號函修訂
111年12月7日營署工務字第1111229355號函修訂

1.0 相關規定

- 1.1 本署工程契約範本
- 1.2 本署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
- 1.3 政府採購法
- 1.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1.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1.6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1.7 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
- 1.8 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
- 1.9 變更設計之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7月18日(90)工經企字第90027293號令)
- 1.10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1.11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權責區分表
- 1.12 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 1.13 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範例函(102年12月30日營署工務字第1022926513號函)
- 1.14 本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
- 1.15 本署工程採購處理作業及權責區分表(統包工程於細部設計及契約價金詳細表核定後，如有未逾越原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價金詳細表調整流用(設計內容調整)者，依該次單一調整項目之增減合價金額，按本表之權限劃分核定。)
- 1.16 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主辦工程採購處理作業及權責區分表-備註3(111年9月5日營署秘字第1111185371號函)

2.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流程及表格，使相關單位在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程變更作業之辦理原則有所遵循，以期工程順利圓滿完成。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署已發包決標之自辦工程委外監造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作業。

4.0 定義

- 4.1 工程變更設計：發包工程在規定施工期限內，基於實際需要，依據契約有關係款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將契約之工作項目、數量、金額、工法等做合理之變更或調整，稱為工程變更設計。
- 4.2 查核金額：為「政府採購法」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查核限額。
- 4.3 契約工作項目：為載明於契約詳細表內所列之工作項目。
- 4.4 新增工作項目：為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工作項目，如屬新增單價，其單價須經由本署與施工廠商雙方依據原契約之規定重新議定。
- 4.5 統包工程之契約價金詳細表調整流用(設計內容調整)：統包工程採設計與施工併行作業，廠商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先行提送「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送機關核定，於分項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後，再依據「契約價金總表及契約價金詳細表」該分項工程之金額，提出該分項工程「契約價金詳細表」送機關核定。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未逾越統包範疇)，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

5.0 說明

5.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 5.1.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如流程圖所示。
- 5.1.2 工程如因洽辦機關需求變更或施工廠商提出工法變更要求等事實需要必須辦理變更時，督導工程處得邀集本署設計單位、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等相關單位先行開會研商，後續應據實申述變更理由、經費、辦法及責任歸屬(以上詳5520(自辦技服)-A-1-5)，按本署規定程序報核奉准後辦理變更設計施作。
- 5.1.3 施工廠商核對設計圖說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事項或配合需要必須變更或增加項目、數量，得提出釋疑或經會勘、召開會議等方式，施工廠商提供變更項目圖說、概估金額或證明文件等資料送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送本署審定。惟變更設計內容單純者，可逕行簽報。
- 5.1.4 監造廠商檢討設計圖說及契約疑義或因應現況要求，繪製變更設計圖，提供變更金額或證明文件等資料，函送本署審定。
- 5.1.5 變更設計內容若涉設計原則，由相關業務組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後移送督導工程處續辦修正預算。
- 5.1.6 督導工程處擬變更設計簽(1億元以上工程且單一變更設計施工項目增減金額在600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署核定)，並會【設計單位】、【政風室】、主計室後核定。

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工程管理指導(營建署為例)

5.1.7 變更設計簽會各相關單位後，各單位意見僅為金額數值計算疑義尚待釐清無影響變更項目者，督導工程處得經該變更設計之授權核定人同意，按其變更內容通知施工廠商先行施做，惟該變更設計案仍須依本程序簽報核可。

5.1.8 涉及契約變更議題之會議，因契約變更事項須經機關同意，會議紀錄應載明「涉及契約變更事項尚須待簽報本署核定後方屬有效」。

5.1.9 統包工程同時簽報工程變更設計(逾越統包範疇)及契約價金詳細表調整流用(設計內容調整，未逾越統包範疇)者，按權責(限)劃分層級最高者決行。

5.2 修正施工預算作業

5.2.1 工程處發包工程無新增單價之修正預算作業程序如流程圖所示。

5.2.1.1 監造廠商編列修正施工預算書，送請督導工程處審核後由主計室會章，並分送相關單位(5520(自辦技服)-E)。

5.2.1.2 屬重大變更(詳 5.3.12)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書應先送請該主管機關核定(5520(自辦技服)-D)。

5.2.2 工程處發包工程有新增單價之修正預算作業程序如流程圖所示。

5.2.2.1 監造廠商編列修正施工預算書，送請督導工程處審核後由主計室會章，續辦議價手續，完成議價後，擬署函(5520(自辦技服)-I)送主計室核章及秘書室用印，並分送相關單位。

5.2.2.2 屬重大變更(詳 5.3.12)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書應先送請該主管機關核定(5520(自辦技服)-D)，俟核定後續辦議價手續。

5.2.3 署發包工程無新增單價之修正預算作業程序如流程圖所示。

5.2.3.1 監造廠商編列修正施工預算書，送請督導工程處審核後陳報本署(屬契約簽訂後之第 1 次修正施工預算書可參採 5520(自辦技服)-J，其餘採用 5520(自辦技服)-F)。

5.2.3.2 本署由工務組以簽稿會核單方式，經會業務組(視需要)、主計室後，分送相關單位(5520(自辦技服)-E)。

5.2.3.3 屬重大變更(詳 5.3.12)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書應先送請該主管機關核定(5520(自辦技服)-D)。

5.2.4 署發包工程有新增單價之修正預算作業程序如流程圖所示。

5.2.4.1 監造廠商編列修正施工預算書，送請督導工程處審核後陳報本署(5520(自辦技服)-F)。

5.2.4.2 本署由工務組以簽稿會核單方式，經會業務組(視需要)、主計室核定後，函請督導工程處提供施工廠商報價單(5520(自辦技服)-E-1)，後續辦議價手續。

5.2.4.3 議價手續完成後，擬署函(5520(自辦技服)-I)送主計室核章及秘書室用印，並分送相關單位。

5.2.4.4 屬重大變更(詳 5.3.12)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書應先送請該主管機

關核定(5520(自辦技服)-D)，俟核定後續辦議價手續。

5.2.5 監造廠商編列修正施工預算書，應備妥文件內容

5.2.5.1 契約簽訂後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 1 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第 1 次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以上詳 5520(自辦技服)-B-1-5)、分送契約函、契約書封面、契約書契約金額頁、契約書內總表、契約書用印之影本。

5.2.5.2 僅預算調整，未涉及變更設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準用契約簽訂後之修正施工預算書表單，內容依個案調整)

5.2.5.3 涉及變更設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第○次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標單)】(以上詳 5520(自辦技服)-C-1-12)、【圖說】、變更設計核准文件。

5.2.6 新增單價議價作業

5.2.6.1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符合「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授權監辦規定者，發包單位應報請內政部監辦(5520(自辦技服)-E-2)，並依「內政部通案核准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一覽表」項次 3 備查規定，於議價辦竣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函報內政部備查。其餘由發包單位發函通知施工廠商及相關單位辦理議價(5520(自辦技服)-E-3)。

5.2.6.2 發包單位於議價時填寫新增單價議價紀錄(5520(自辦技服)-G)，完成後填寫新增單價議定書(5520(自辦技服)-H)並函送相關單位。

5.2.6.3 為利議價作業進行，督導工程處得於修正施工預算書底稿會核完成後，先行請施工廠商準備報價資料。

5.2.7 變更設計契約變更作業

5.2.7.1 無新增單價之契約變更，於修正施工預算書核定後，督導工程處編列契約變更協議書並簽會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蓋印(5520(自辦技服)-K)。接續辦理增作部分決標公告，同時將協議書送施工廠商用印，俾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分送相關單位(5520(自辦技服)-L)。

5.2.7.2 有新增單價之契約變更，於修正施工預算書核定且完成議價後，督導工程處依議價結果編列契約變更協議書並簽會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蓋印(5520(自辦技服)-K)。接續辦理增作部分決標公

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工程管理指導(營建署為例)

告(應於議價後 30 日內完成),同時將協議書送施工廠商用印,俾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分送相關單位(5520(自辦技服)-L)。

- 5.2.7.3 契約變更協議書簽訂及分送之權責劃分,比照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及其施工預算書之核定層級。
- 5.2.7.4 契約變更協議書所列增作部分決標公告刊登之權責單位,當次契約變更含新增單價者由辦理議價單位刊登,如無涉新增單價者由督導工程處刊登。
- 5.2.7.5 督導工程處編列契約變更協議書,應備妥文件內容:當次契約變更協議書、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新增項目)】(以上詳 5520(自辦技服)-M-1-3)【變更圖說、技服廠商、洽辦機關、會勘、會議紀錄及變更設計簽核定後通知施工廠商函文等】。其中契約變更協議書正本應逐頁蓋騎縫章。

5.3 注意事項:

- 5.3.1 變更設計若增加經費時,須確認經費來源。
- 5.3.2 變更設計含新增單價時,應請參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出版之「營建物價」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網站查詢資料,避免無正当理由而有高於公開價格之情形;另有新增單價須議價時,應注意預算不可外流,請由廠商提供之報價單檢視是否有預算外流之情形。
- 5.3.3 辦理修正預算有新增項目時,應檢視單價分析表內如含契約已有之工料名稱者,須另列為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不納入議價範圍。
- 5.3.4 新增項目單價之議定:工程變更設計後,除增減金額按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外,如有新增單價時,應經雙方協議合理單價,另議價核定底價前如發現有高於市價情形,應由督導工程處說明。
- 5.3.5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其追加【含原契約及新增單價】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5.3.6 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採限制性招標者(如追加(含新增單價)金額),應檢核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於公文註明拒絕往來查詢情形,如廠商經查尚在拒絕往來期間而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情事者,應先行辦依工務作業程序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再行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另變更設計有追加(含新增單價)須先行施作者亦同。
- 5.3.7 工程已施工部分,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應辦分段查驗及拍照存證紀錄納入結算供驗收之用,並由督導工程處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給;當次分段查驗金額未達 1,500 萬元時,授權督導工程處自行派員查驗,當次分段查驗金額為 1,500 萬元以上時,以報告書報署,由工務組於報告書批迴指派查驗人員。
- 5.3.8 變更設計後若須增減工期,應併入全部工期檢討,並依 6240 工期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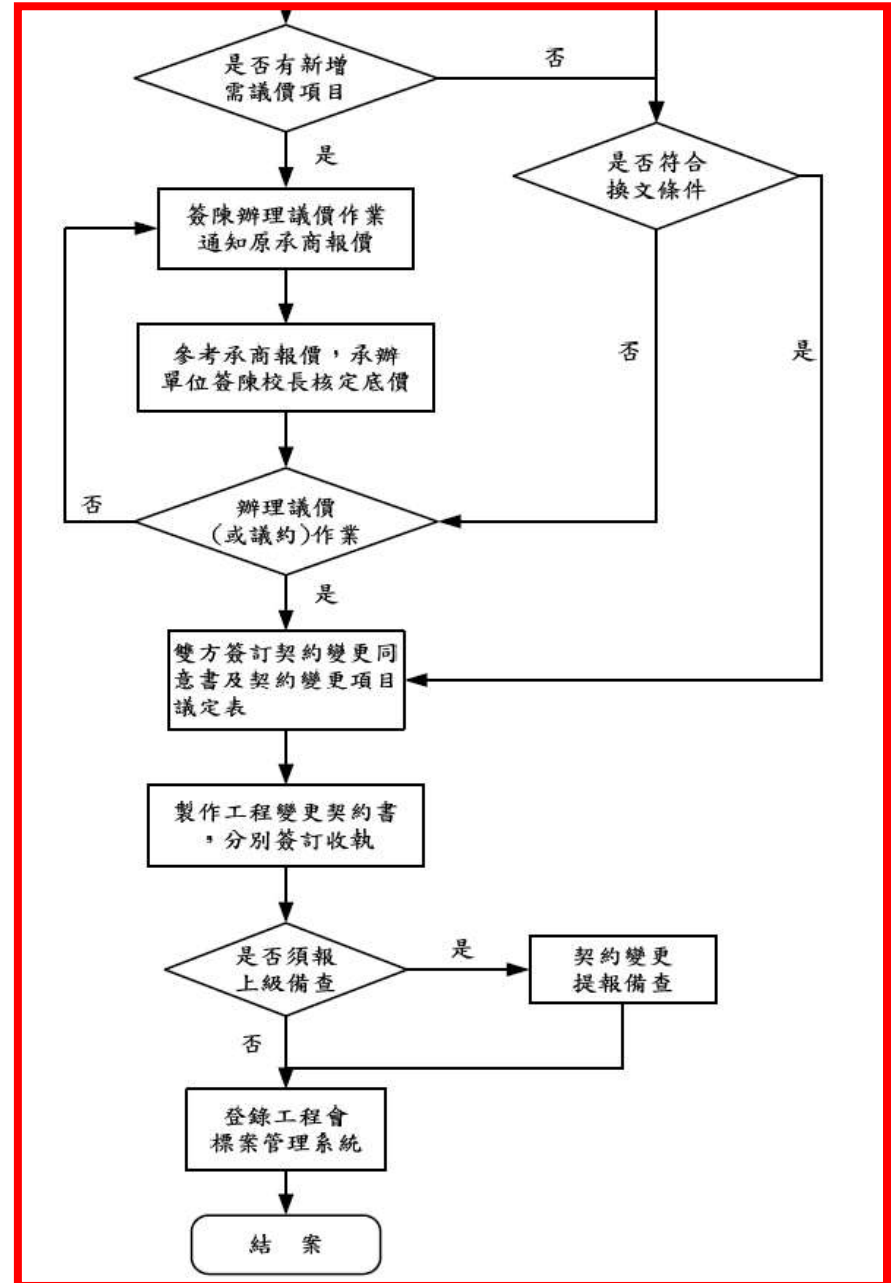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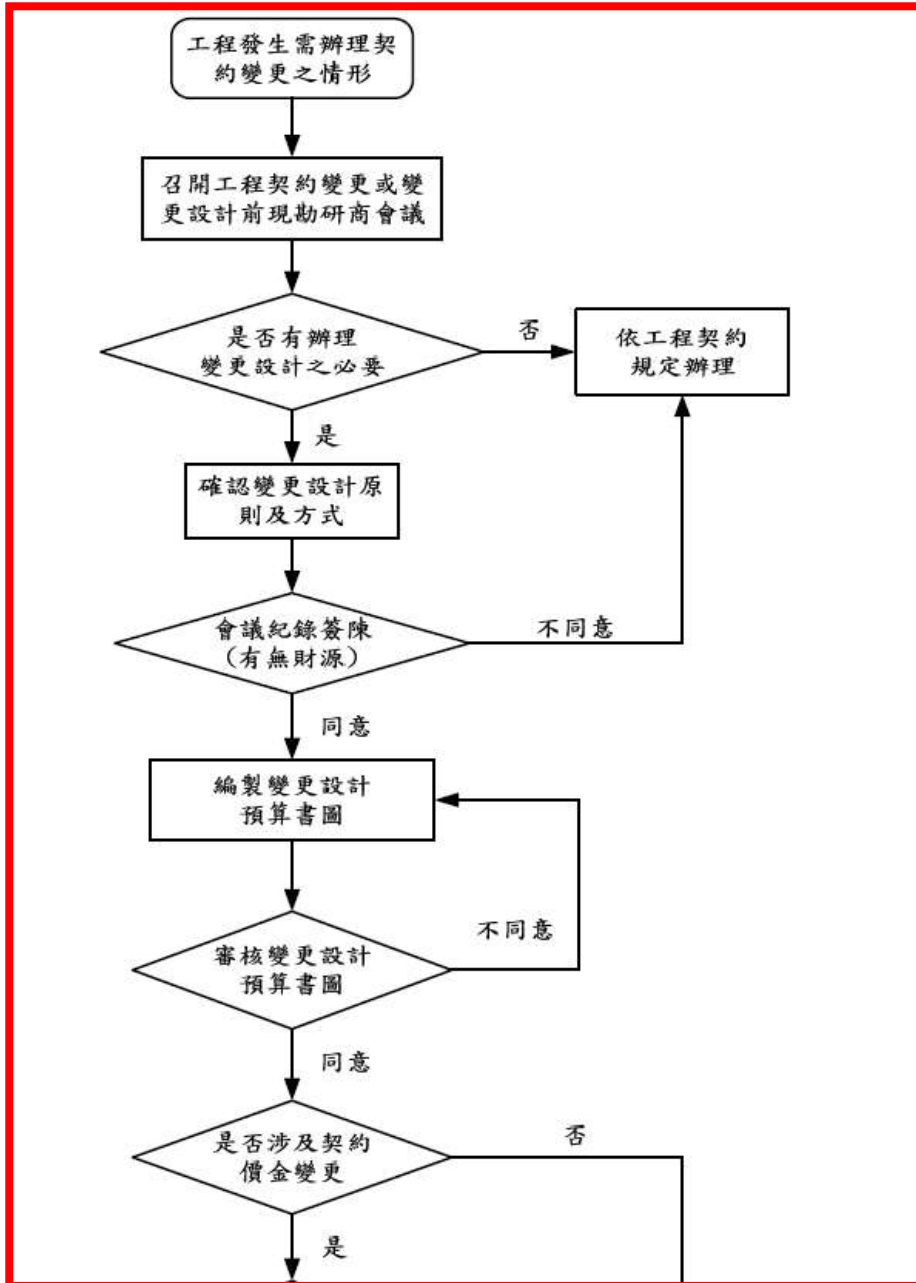
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5.3.9 查核金額以下工程之契約變更後總金額超過查核金額時,督導工程處應補送原預算書、工程契約及變更表件報署轉送上級機關。
- 5.3.10 工程決標後,應適時辦理第 1 次修正預算(契約簽訂後),俾利控管經費。
- 5.3.11 於竣工後之修正預算應預先寬估足夠空氣污染防治等非發包項目費用。
- 5.3.12 下列情形者屬重大變更,其修正施工預算書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 5.3.12.1 本次契約變更之增帳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詳 5520(自辦技服)-C-2 或 C-4)
 - 5.3.12.2 本次契約變更之新增單價(須議價)金額達 2,500 萬以上(詳 5520(自辦技服)-C-2 或 C-4)
 - 5.3.12.3 其它經檢討變更原因及內容屬複雜者
- 5.3.13 主體工程以外部分(如植栽、號誌)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者,得採主體工程與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分列不同預算書方式,以加速主體工程驗收合格後之決算作業。
- 5.3.14 建築工程採各分標分別成立預算書(土建、機電或空調),如各分標技術服務為合併採購者,其合併委託技術服務費得於其中單一標工程施工預算書編列;若已於各分標在建工程之施工預算書編列相對應委託技術服務費,得按上開原則依修正施工預算書作業,調整委託技術服務費之預算編列。
- 5.3.15 如屬辦理本署秘書室之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發後,發包工程部分業已執行完畢,後續若配合相關業務單位需求須辦理修正預算,則由本署秘書室辦理,工程處提供必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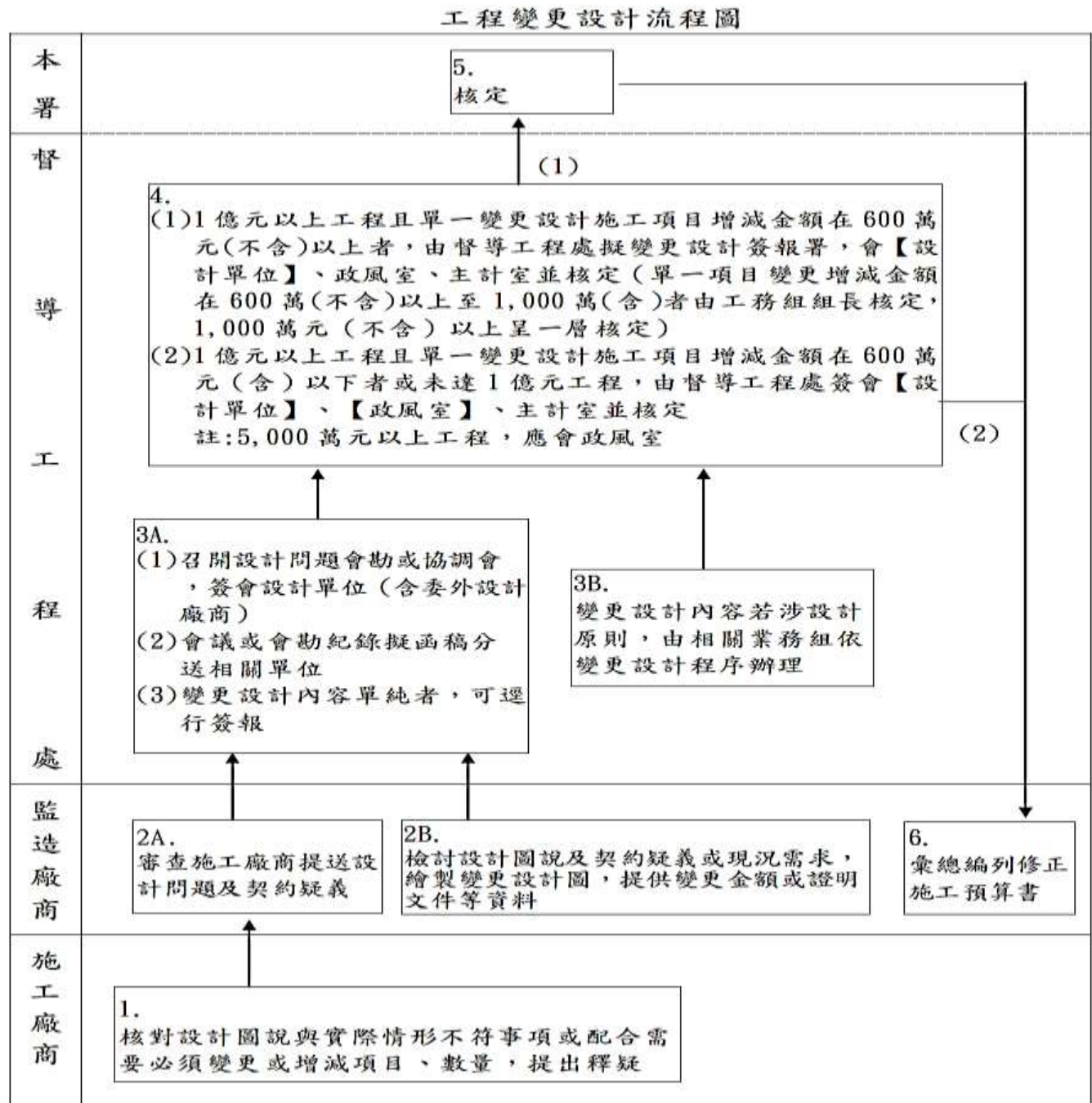
6.0 表格

- 6.1 變更設計原則簽呈附件表單 (5520(自辦技服)-A-1-5)
- 6.2 第 1 次修正施工預算書附件表單 (5520(自辦技服)-B-1-5)
- 6.3 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附件表單 (5520(自辦技服)-C-1-12)
- 6.4 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送該主管機關核定函 (5520(自辦技服)-D)
- 6.5 無新增單價修正施工預算書分送函 (5520(自辦技服)-E)
- 6.6 通知督導工程處提供施工廠商報價單函 (5520(自辦技服)-E-1)
- 6.7 報請上級監辦議價通知函 (5520(自辦技服)-E-2)
- 6.8 議價通知函 (5520(自辦技服)-E-3)
- 6.9 署發包工程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報署書函 (5520(自辦技服)-F)
- 6.10 新增單價議價紀錄 (5520(自辦技服)-G)
- 6.11 新增單價議定書 (5520(自辦技服)-H)
- 6.12 新增單價議定書、議價紀錄及修正施工預算書分送函 (5520(自辦技服)-I)
- 6.13 署發包工程第 1 次修正施工預算書報署書函 (5520(自辦技服)-J)
- 6.14 契約變更協議書用印及送施工廠商用印簽(稿) (5520(自辦技服)-K)
- 6.15 契約變更協議書完成簽訂程序後分送相關單位(稿) (5520(自辦技服)-L)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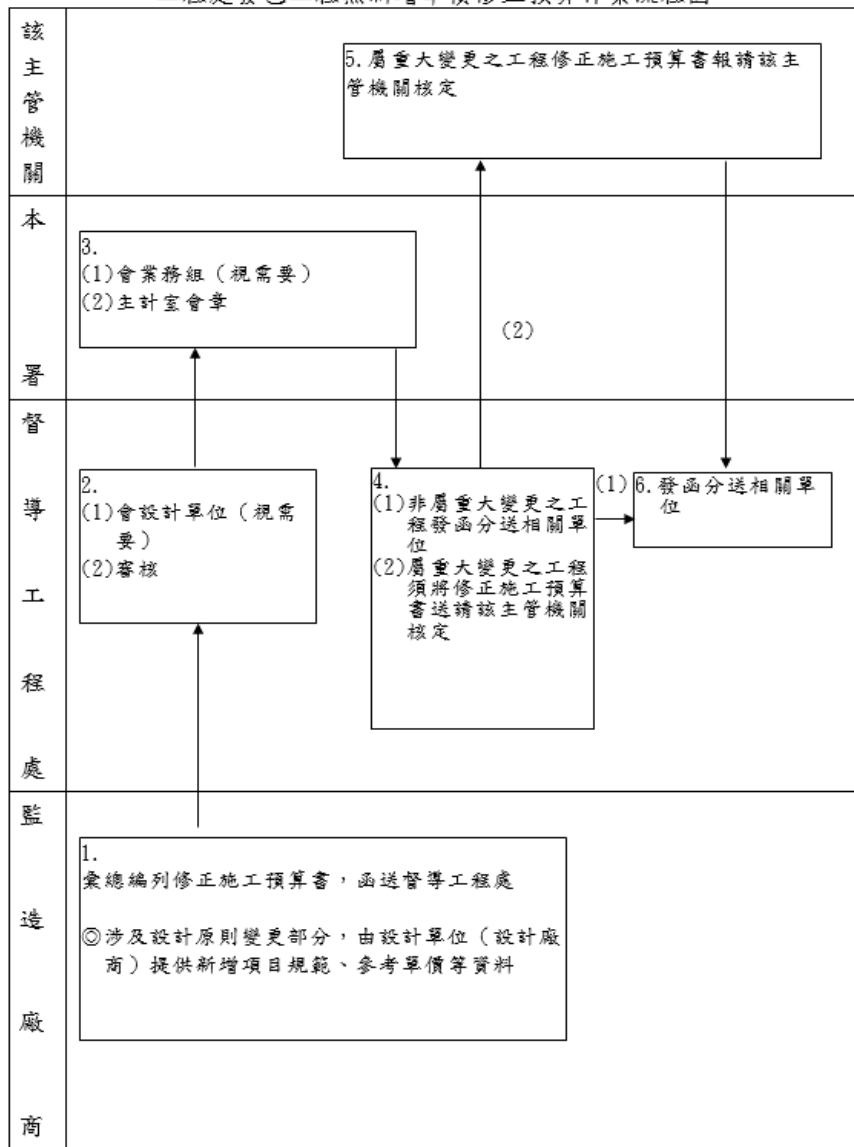


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圖 (營建署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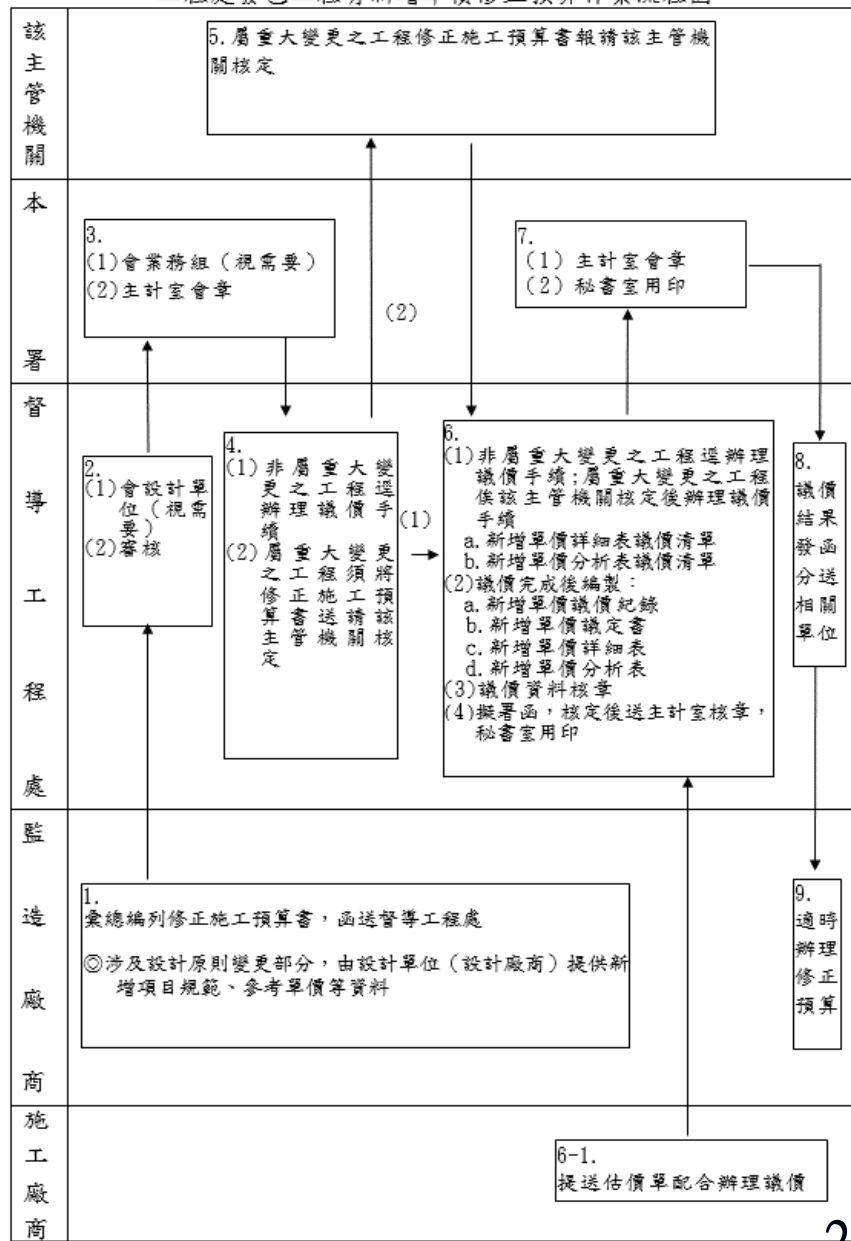


工程處發包無、有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營建署為例)

工程處發包工程無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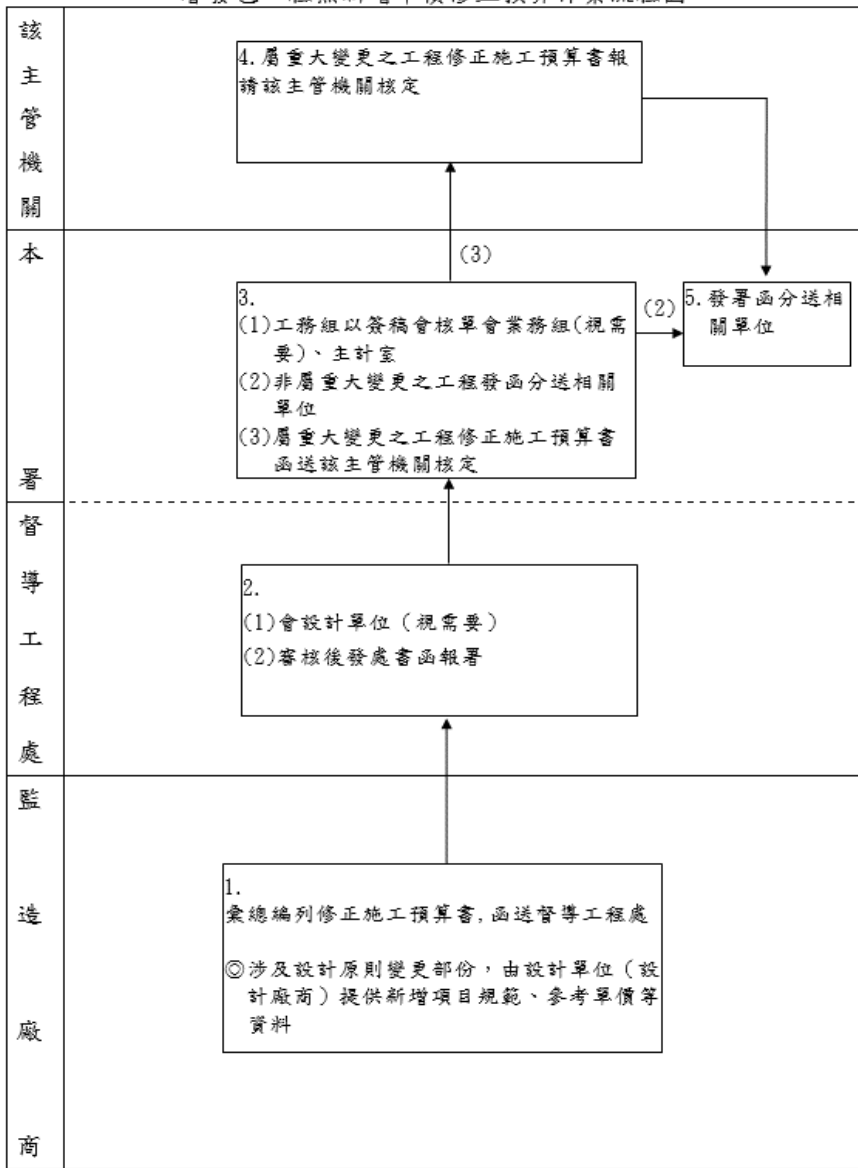


工程處發包工程有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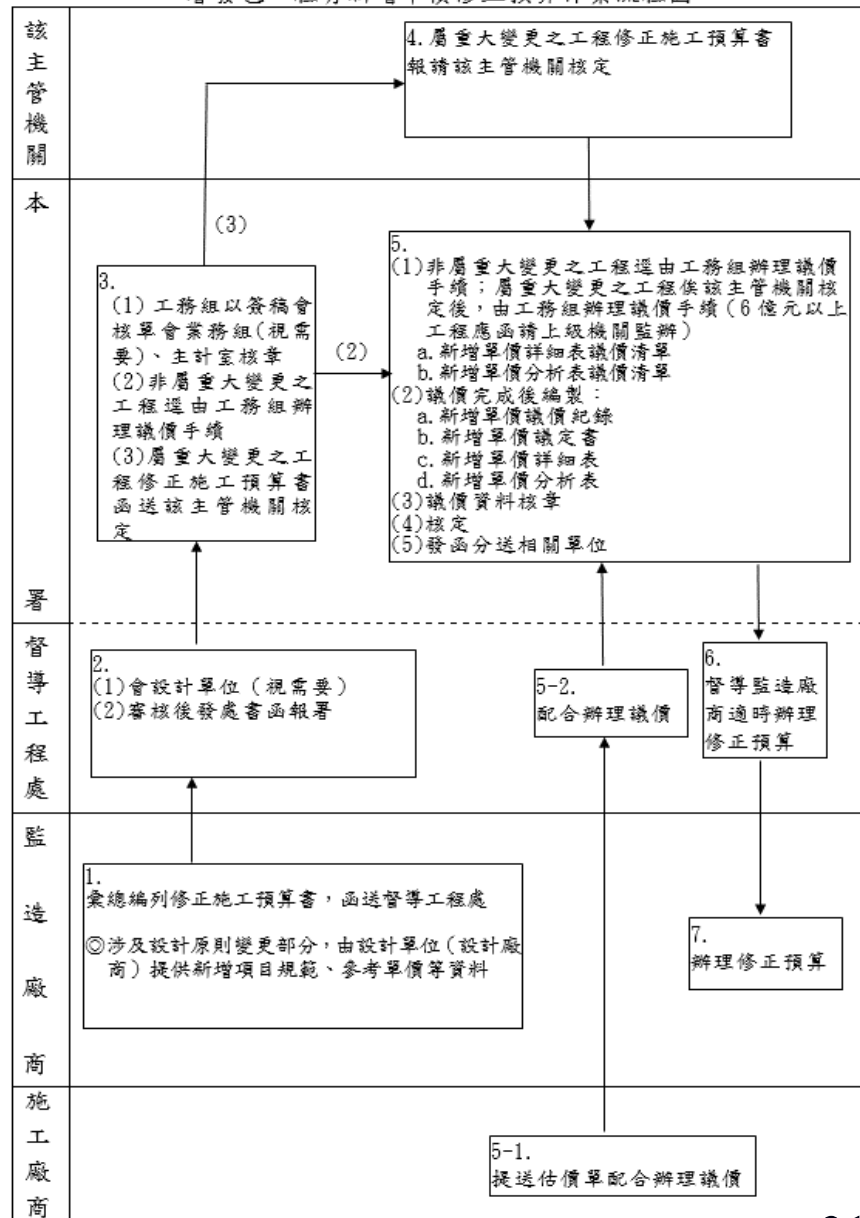


署發包無、有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營建署為例)

署發包工程無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



署發包工程有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



簽報變更設計

主旨：○○工程（工程編號：○○）第○次變更設計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工程係由本○遴選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本○辦理招標作業及履約施工管理，原契約金額為○○元，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係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依規定授權○○核定或決行。
- 二、依據○○辦理（技服廠商來函、會勘、會議紀錄等）（附件○）。
- 三、本次辦理之變更設計內容概要如下（分項敘明變更原因、主要追加減項目內容、責任歸屬...等）（另詳附件）：
 - (一)○○
 - (二)○○...
- 四、本次變更設計經費增減及來源：
 - (一)工程費增加部分○○元（含1式部分），減少部分○○元（含1式部分），合計增加（或減少）○○元。
 - (二)本次變更設計【有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詳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及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附件○）。
 - (三)本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及追加預算所加(續)保之保險費，將請施工廠商檢附加(續)保收據併於修正施工預算辦理，並依工程保險補充規定按實給付。
 - (四)發包施工費以外項目（例如物價指數調整款、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金額追加減情形。
 - (五)經費來源：本案變更增加經費，擬由（工程準備金或預算內調配）項下支應（附件○）。
- 五、【有責任歸屬時，敘述金額及後續對於設計或監造廠商之處理方式。】
- 六、工期影響：【無】【有，將另案檢討】。
- 七、本案變更設計擬依契約第○○條【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累計增帳【含新增單價】金額未逾原契約金額○○元之50%）】規定【洽原施工廠商施作】辦理。
- 八、【迄○○年○○月○○日查證施工廠商○○公司非拒絕往來廠商。】
- 九、檢附圖說、【訪價單】等（附件○）。

擬辦：

應會知主計及政風單位

簽報變更設計

主旨：為辦理「○○工程」第○次變更設計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及契約○○○辦理。
 - 二、**查**本案原發包工程金額為○○○萬○○○○元，前已於○○年○○月○○日辦理第○次變更設計議約完成，變更後發包工程費為○○○萬○○○○元。
 - 三、**本案**本次變更設計相關原因及內容分述如下：
 - 1、配合、、、、、。
 - 2、民眾陳情、、、、、。
 - 3、本工程原規劃以採、、、、，因、、、、等因素，工序調整非可歸責於廠商，故由施工廠商依實際工序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增列相關交維數量。
 - 四、**本案**經第○次變更設計後總發包工程費為○○○○萬○○○○元(增加○○○萬○○○○元，減少○○○萬○○○○元)，其餘各項金額調整如下：
 - 1、工程管理費：○○萬○○○元(增加○○元)。
 - 2、空氣污染防制費：○○萬○○○元(增加○○元)。
 - 3、台電外線補助費：○○萬○○○元(不變)。
 - 五、**相關契約**新增工項敘明如下：
 - 1、○○○○○：新增工項，部分單價需辦理議價。
 - 2、○○○○○：新增工項，需辦理議價。
 - 六、**本案**經設計廠商檢討，依據契約工程第○條第○項第○款第○目規定，因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程數量及項目擬檢討工期，本次變更總計追增金額○○元，佔第一次變更設計後總金額○○○○元約○○%，擬增加工期○天，另案檢討。
 - 七、**責任歸屬**檢討.....。
 - 八、**綜上**，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訂約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新增項目議價事宜，所需經費擬項下支應。
- 擬辦：奉核後，擬依規辦理變更設計事宜，並移請秘書室辦理相關議價程序。

應會知主計及政風單位

變更設計簽報

簽於南工組

102年4月19日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興建工程」（工程編號：100-C306-01-03-1107-011-0）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廁所增加不銹鋼淺溝及景觀工程增加真柏、琉球松等變更案，計施工費增加48萬3,805元整，擬同意辦理變更設計，簽報如後，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2年3月8日曾家總字第1020001341號函、其前前建築師事務所102年4月8日102東建字第352號函、102年4月3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03-1號備忘錄、102年4月18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18-1號備忘錄辦理（附件1）。
- 二、本工程原預算金額1億2,491萬4,842元，契約金額1億2,350萬元，由其前前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 三、旨揭變更事項說明如下：
 - （一）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經建築師說明為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辦理追加變更，計增加2萬5,735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6,655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4,080元。
 - （二）配合校方需求因素變更：
 - 1.一樓~五樓西側男、女廁所增設不銹鋼淺溝加蓋，計增加5萬5,848元。
 - 2.景觀工程增加木真柏、琉球松並施作花台，計增加40萬342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342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39萬元。
 - 3.景觀工程變更灌木鐵冬青及海桐數量，計減少3萬2,980元。
 - （1）原契約減作部分：計6萬5,960元。

（2）原契約增作部分：計3萬2,980元。

（三）喬木厚皮香樹型，經建築師說明原設計圓柱型配合校方需求修改為自然型，無金額增減。

四、本次變更修正內容及施工費說明如下（附件2）：

（一）直接工程費變更淨額計增加44萬3,945元整。

（二）一式稅捐及利潤等調整部分計增加3萬9,860元，共計增加48萬3,805元整。

五、本案變更設計由原承包商議價新增項目之新增單價部分，由建築師訪價之新增基本單價組成，經本處審查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工程契約第14條，由原承包商議價以利工進。

六、本案如蒙校方同意辦理，所需費用可由工程準備金支應。

七、本次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1.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因設計建築師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圖說誤植，屬建築師之設計責任疏失（將函請其前前依技術服務契約檢討建築師疏失）。

2.配合校方需求及景觀需求部分：無責任疏失。

八、工期影響：無。

擬辦：本案因施工時程緊迫，擬奉核後先行施作，並續由本工程建築師納入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辦理。

設計監造廠商研擬因應對策，依規定期限提出變更原則、變更範圍、估計費用、作業期程及預估工期影響等予以分析

- 設計監造廠商基於原設計不妥或技術上之訴求，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變更設計或施工廠商因契約圖說或規範等內容
- 有無法依契約履行採購及施工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且確非可歸屬於施工廠商之責任時，由施工廠商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變更設計，依實際變更情節提出變更設計提議或釋疑單。
- 提出變更設計案時，應以正式函文敘明以下：
 1. 變更理由，原規設理念及導致變更之責任歸屬。
 2. 契約變更內容及依據之契約條款。
 3. 變更部分之工期，如增加契約工期之原因及依據，對工程進度影響分析等資料。
 4. 變更增加之經費概算。
 5. 變更部分之圖說及施工要求。

召開變更設計會勘研商會議

- 召開會勘研商會議時，主辦單位應邀集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參加，必要時得函請公正專業單位與會協助，並請主計、政風及使用單位派員列席參加，設計監造廠商亦應提出變更設計之事由說明、必要性、影響範圍、估計費用、工期、變更原則及方式...等，如有需要應赴現場實地測量瞭解
- 會勘研商會議中，應就變更原則、辦理方式、援用法令及責任檢討等做出決議，並詳實記錄於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會勘研商會議紀錄內（含簽到單）
- 若工地有安全顧慮或需採緊急處理措施者，主辦單位應立即辦理會勘研商會議，將會勘結果與擬處理方式納入會勘紀錄內，簽報審核同意後，准予廠商先行施工，再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事宜
- 變更會議紀錄應簽會主計室並先行籌措財源後，方能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事宜；若無財源者，應通知取消相關作業，並依工程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辦理

變更設計會勘紀錄撰寫要領

壹、會勘情形：

- 一、會勘項目內容應明確，如有需要應現場實地測量瞭解。
- 二、原施工項目配合實際條件調整或涉及設計原則變更案敘明，宜先請設計單位說明原設計考量，變更方案、必要性、影響範圍，再由參與會勘人員討論研判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陳情案，宜先請設計監造單位說明陳情內容及必要性，再由參與會勘人員就陳情內容研析其必要性及以變更追加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含經費之考量）。
- 四、如各單位意見有同者，或無法達成共識時，應將各單位意見全部納入紀錄，由主辦單位分析各單位意見後，綜合研判提出可行之處理建議方案（可多數），簽報核准。
- 五、如有涉及設計責任時，應請原設計單位說明原設計考量，並納入紀錄，委外設計單位如有疏失責任時，應納入說明。
- 六、概估經費、工期、變更原則及方式...等。

貳、結論：

- 一、不作細部描述，以原則性方式陳述為宜。
- 二、是否同意先行施工？(原項目、新增項目)。
- 三、應就變更原則、辦理方式、辦理變更援用法源依據、適用條款及責任檢討等做出決議。

應注意事項：

- (一)會勘情形之敘述基本原則，主要在於讓未參與會勘之相關人員，得以明瞭現況與原設計之差異及判斷處理原則之可行性。
- (二)除不合理或不可抗力，施工困難或施工方便性不得作為變更、修正之理由。
- (三)變更之追加或新增項目，應先查原設計預算編列方式後再作判斷。
- (四)變更設計方案或處理原則，應由設計單位或監造單位提出，不宜由廠商提出(廠商僅限於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廠商如有方案可提供設計單位參考)。
- (五)圖說—新增或變更或修正部份，應以紅字(色)表示。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會計單位須否派員監辦問題

(89.11.17「主計長信箱」)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會勘，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故非屬監辦之範圍。
 2. 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會勘結果可能涉及工程價款之增減，與預算處理等內部審核有關，會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派員參與會勘。
- ✓ 召開會勘研商會議時，主辦單位可邀請主(會)計、政風及使用單位派員列席指正。
 - ✓ 變更設計會議紀錄應簽會主(會)計、政風並先行籌措財源後，方能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事宜；若無財源者，應通知暫緩相關作業，並依工程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辦理。

編製修正施工預算書-

(依各機關規定為主製作文件內容)

- ✓ 設計監造廠商應就變更設計現勘及檢討會議決議原則，於規定期限內擬定明確變更設計方案及內容(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工期檢討等)，報請機關審查
- ✓ 契約簽訂後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第1次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分送契約函、契約書封面、契約書契約金額頁、契約書內總表、契約書用印之影本
- ✓ 僅預算調整，未涉及變更設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準用契約簽訂後之修正施工預算書表單，內容依個案調整)
- ✓ 涉及變更設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第○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第○次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標單)】、【圖說】、變更設計核准文件

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主辦單位得先依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核表予以初核與覆核，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於7天(或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
- 主辦單位須視變更設計內容及規模，參照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方式擇其一方式辦理：
 - 1.自行審查。
 - 2.召開審查會議。
 - 3.函請具專業及經驗背景之人員與會提供審查意見。
- 審核意見依主辦機關規定限時請設計監造廠商完成修正再提送審查

核定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核或修正完成，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主辦單位須於7天(或規定期限)內彙整簽核
- 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簽核期間，主辦單位應主動追蹤進度流程、提供說明資訊、修正檔等，按預定進度期程完成作業，以達控管目的

修正預算書編製順序

- 如設計圖過多，置於核准文件後
- 如無新增項目，表11、12不需附
- 如變更設計僅為預算調整(無涉施工費)，僅需附表1、4、5(預算總表)、14

1. 施工預算書封面
2. 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
3. 歷次契約變更統計表
4. 變更設計概要
5.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6.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7. 工程數量增減總表
8.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9. 單價分析表
10. 變更設計數量計算表
11. 新增單價議價詳細表(標單)
12. 單價分析表(標單)
13. 變更設計修正圖說
14. 相關變更設計核准文件(公文)

以下表單為案例參考，仍請依各主辦機關規定表單格式為主

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

內政部營建署 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

本表單僅適用第1次修正
施工預算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督導工程處		工程地點	
項次	費別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壹>			
<貳>			
.			
.			
合計			

與業務組於設計
階段編製施工預
算書之項目相同

修正後追加(減)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督導工程處	主計室

本預算業經審核准予施工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本預算書內容如下:

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分送契約函、契約書封面、契約書契約金額頁、契約書內總表及契約書用印之影本。

變更概略:詳變更設計概要

經費來源

5520(自辦技服)-C-1

內政部營建署 第〇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督導工程處		工程地點			
項次	費別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前次(第〇次) 修正預算	本次(第〇次) 修正預算
<壹>					
<貳>					
.					
.					
合計					

與業務組於設計
階段編製施工預
算書之項目相同

修正後追加(減)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督導工程處	主計室

本預算業經審核准予施工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本預算書內容如下:

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表、【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標單)】、【圖說】。

變更概略:詳變更設計概要

經費來源

修正預算彙總表

5520(自辦技服)-B-2

(工程名稱)

本表單僅適用第1次修正
施工預算書

第1次修正預算彙總表

(一)原契約

(1)契約總金額(元).....(填決標金額)

(二)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

(2)加帳(增作)金額(含1式)(元).....(0)

(3)歷次加帳(增作)金額(含1式)(元).....(0)

(4)減帳(減作)金額(含1式)(元).....(0)

(5)歷次減帳(減作)金額(含1式)(元).....(0)

(三)本次變更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

(6)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金額(元).....(0)

(7)新增項目之1式部分金額(元).....(0)

(8)歷次新增項目累計金額(含1式)(元).....(0)

(四)變更後契約金額

(9)歷次契約變更加帳累計((3)+(8))金額(元).....(0)

(9.1)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情形之加帳累計金額

(元).....(0)

占原契約總金額0%

【(9.2)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情形之加帳累計金額

(元).....(0)】

(10)歷次契約變更加、減帳淨值((3)-(5)+(8))金額(元)(0)

(11)本次變更後契約總金額(元)(1)+(10).....(填決標金額)

(12)本次實際修正預算((2)+(6)+(7)-(4))金額(元)···(0)

監造廠商

(工程名稱)

第○次契約變更修正預算彙總表

(一)原契約

(1)契約總金額(元).....()

(二)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

含原契約項目增加、新增項目之原契約單價及所有一式比例項目結果增加部分【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書A+書B+書C元】

(2)加帳(增作)金額(含1式)(元).....()

(3)歷次加帳
含原契約項目減少、契約新增項目議價減少及所有一式比例項目結果減少之部分，並以正值填寫【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書A'+貳B'+貳C'+貳D'元】

(4)減帳(減作)金額(含1式)(元).....()

(5)歷次減帳
僅含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即本次需議價金額)，不含原契約單價及一式比例項目結果增加部分【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書D元】

(三)本次變更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

(6)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金額(元).....()

(7)新增項目之1式部分金額(元).....()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之1式【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書E元】

(8)歷次新增項目累計金額(含1式)元.....()

(四)變更後契約金額

含本次新增累計金額

(9)歷次契約變更加帳累計((3)+(8))金額(元).....()

(9.1)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情形之加帳累計金額

(元).....()

占原契約總金額 % 適用於依採購法第22條1項第6款規定檢討

【(9.2)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情形之加帳累計金額

(元).....()】

(10)歷次契約變更加、減帳淨值((3)-(5)+(8))金額(元)()

(11)本次變更後契約總金額(元)(1)+(10).....()

(12)本次實際修正預算((2)+(6)+(7)-(4))金額(元)···()

(2)+(6)+(7)達查核金額以上或(6)達2500萬以上，屬重大變更，修正施工預算書函送該主管機關核定。

監造廠商

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變更設計概要)

本表單僅適用第1次修正
施工預算書

本欄僅填 5520(自辦技
服)-B-1 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
書費別中金額有變動之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概要

第○頁共○頁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增減金額	工 影 期 響	奉 准 文 號	責 歸 任 屬	備 註
	發包施工費	工程發包後調 整契約金額	依實際發包金額 調整		無	填寫分送契約文 號	無	
	...							
	合計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概要

5520(自辦技服)-C-3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概要

第○頁共○頁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增減金額	工 影 期 響	奉 准 文 號	責 任 歸 屬	備 註
	發包施工費							
一	本次變更設計部分							
1	變更設計原則簽 之主旨	概略	概略(如配合業 主需求、法規規 定、圖詳細表漏 列等原因)	同簽奉准金 額(含1式部 分)		簽呈文號	同簽奉 准內容 (有或 無)	簽呈影本及 數量增減詳 細表資料
2				"				
.				"				
二	變更設計原則簽 四捨五入取至 元，經彙總後所 產生誤差之金 額，辦理調整【無 此項則刪除】							
三	新增項目新增單 價議價後減帳部 分(含一式)【無此 項則刪除】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議價後， 非於變更設計原則簽中辦 理，以另列項表示減帳金額					議定書資料

註：若係部分有責任，部分無責任時，應細分有責任及無責任之金額

工程數量增減
詳細表貳 C' 元
+貳 D' 元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概要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概要

第○頁共○頁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增減金額	工 影 期 響	奉 准 文 號	責 任 歸 屬	備 註
四	扣款(例同等品價差，其他減價等)【無此項則刪除】							簽呈影本
五	保險費(含營業稅)【無此項則刪除】							附加(續)保簽呈影本及收據影本
	小計(一+【二】+【三】+【四】+【五】)			甲元				
	物價指數調整款			乙元				
	空氣污染防治費			丙元				
	工程管理費			丁元				
	工程準備金			戊元				
	合計(甲+乙+丙+丁+戊)							

發包施工費以外項目，且金額有變動，舉例如下：

監造廠商：

契約變更統計表

內政部營建署

契約變更統計表

原契約金額 (元)	至上次變更後契約金額 (元)	變更次	本次變更金額 (元)			本次變更後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核准號	變更原因及內容	採購及依據	契約展工天	約延期數	核定完工期
			增帳	減帳	合計							
決標金額	-	1	0	0	0	決標金額	-	依實際發包金額辦理修正預算	-	無		○○ 日曆天
		2			一原契約項目：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貳 A'+貳 B') 二新增單價議價後減帳：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貳 C'+貳 D') 小計：(一+二)		詳變更概要					
					一原契約項目：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壹 A+壹 C+壹 E) 二新增項目(1+2) 1 原契約單價：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壹 B) 2 新增單價(須議價)：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壹 D) 小計：(一+二)							
					小計：(一+二)達查核金額以上或新增單價(須議價)達 2500 萬以上，屬重大變更，修正施工預算書函送該主管機關核定。							
					依監辦備查規定檢討							
					累計增帳金額= (check 應與彙總表(9)金額同) (1)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累計增帳金額= (check 應與彙總表(9.1)金額同) 累計增帳金額/原契約價金= %<50% (check 應與彙總表(9.1)比例同) 【(2)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款之累計增帳金額= (check 應與彙總表(9.2)金額同)】 累計減帳金額= (check 應與彙總表(5)金額同) 累計增帳+ 累計減帳 = 契約變更百分比= (累計增帳+ 累計減帳) / 原契約金額 =							

填寫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底稿)之簽呈文號

監造廠商：

契約變更統計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 契約變更統計表

工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農業物產銷售」第二期「臺南市區農產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頁

原契約金額 (元)	至上次變更 後契約金額 (元)	變 更 次	本次變更金額(元)			本次變更後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 核准文號	變更原因及 內容	契約依據	契約展 延工期 天數
			增帳	減帳	合計					
164,600,000	164,600,000	1	契約項目： (223,364) 新增項目： 契約單價 (5,536,551) 新增單價 (4,071,736) 小計： (9,831,651)	-5,690,233	4,141,418	168,741,418	99.3.29 農南字第 0993381167 號 99.4.15 農南字第 0994001755 號	依建築規定變更防水 隔熱層等相關設施	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相關 規定辦理	無
164,600,000	168,741,418	2	契約項目： (14,908,645) 新增項目： 契約單價 (2,858,262) 新增單價 (9,370,206) 小計： (27,137,113)	-9,014,584	18,122,529	186,863,947	詳變更設計概要說明	詳變更設計概要說明	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相關 規定辦理	無
			累計增帳金額=36,968,764.00 累計減帳金額=-14,704,817.00 累計新增項目金額=21,836,755.00 累計新增項目金額/原契約金額=13% < 50% 累計增帳+ 累計減漲 =51,673,581.00 契約變更百分比=(累計增帳+ 累計減漲)/原契約金額=31%							

監造單位：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5520(自辦技服)-C-5

發包施工費為
契約總表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第○次修正預算	第○次修正預算	增減合價	備註
	發包施工費								
	建築工程								
	水電工程								
	空調工程								
	景觀工程								
	扣款								新增項次，若無此項請刪除
	同等品價差扣款								
	其他扣款								
	安全衛生管理費								
								
	保險費								
	營業稅								
	合計								check 應與變更設計概要表甲元金額相同

本二欄為前次及
本次修正預算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5520(自辦技服)-C-1 表單
費別欄發包施工費以外全
部項目，舉例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及	明	單位	原	預	算	第 1 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第○次修正預算	第○次修正預算	增	減	合	價	備	註
	物價指數調整款														
	空氣污染防制費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														
	工程準備金														
	合計														

check 應與 5520(自辦技服)-C-1 合計金額相同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5520(自辦技服)-C-6

本欄項目為契約
詳細價目表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第○次變更 後數量	第○次變更 後數量	增減數量	第○次變更 後合價	第○次變更 後合價	增減合價	備註
	發包施工費										
	建築工程										
..		新增項目，其置於與 契約詳細價目表相同 屬性工項之後									
..											
○○○											第○次新增項目原契 約單價或新增單價
	水電工程										
..		新增項目，其置於與 契約詳細價目表相同 屬性工項之後									
○○○											第○次新增項目新增 單價或新增單價
	空調工程										
..											
	景觀工程										
..											

本二欄為前次及
本次修正預算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第○次變更後數量	第○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第○次變更後合價	第○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備註
	扣款									新增項次，若無此項請刪除
	同等品價差扣款									
	..									
	其他扣款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保險費									
	營業稅									
	合計									

check 應與變更設計概要表甲元金額相同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第 1 頁 共 118 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第一次變更後數量	第二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單價	第一次變更後合價	第二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A.壹.一	土建工程								
A.壹.一.1	假設工程								
A.壹.一.1.1	基地內施工抽排水費	式	1.0	1.0	0.0	39,600.0	39,600.00	39,600.00	0.00
A.壹.一.1.2	臨時水電工程	式	1.0	1.0	0.0	238,656.0	238,656.00	238,656.00	0.00
A.壹.一.1.3	材料檢驗測試費	式	1.0	1.0	0.0	295,708.0	295,708.00	295,708.00	0.00
A.壹.一.1.4	基地安全圍籬	M	758.0	758.0	0.0	476.0	360,808.00	360,808.00	0.00
A.壹.一.1.5	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	式	1.0	0.0	-1.0	176,000.0	176,000.00	0.00	-176,000.00
A.壹.一.1.6	鷹架及防護網	M2	3,505.0	6,360.0	2,855.0	133.0	466,165.00	845,880.00	379,715.00
	小計(A.壹.一.1)						1,576,937.00	1,780,652.00	203,715.00
A.壹.一.2	結構工程								
A.壹.一.2.1	放樣	M2	4,592.0	4,849.0	257.0	155.7	714,974.40	754,989.30	40,014.90
A.壹.一.2.2	構造物開挖，深度<5M	M3	4,341.5	11,772.2	7,430.7	35.0	151,952.50	412,027.00	260,074.50
A.壹.一.2.3	構造物開挖，5≤深度<10M	M3	3,095.0	3,723.3	628.3	61.5	190,342.50	228,982.95	38,640.45
A.壹.一.2.4	構造物開挖，10≤深度<15M	M3	1,960.0	2,190.5	230.5	114.0	223,440.00	249,717.00	26,277.00
A.壹.一.2.5	就近利用填方	M3	5,924.3	5,924.3	0.0	44.0	260,669.20	260,669.20	0.00
A.壹.一.2.6	回填原有土方夯實	M3	2,581.5	4,928.8	2,347.3	52.8	136,303.20	260,240.64	123,937.44
A.壹.一.2.7	鋼筋及彎紮，SD280(10mmφ-16mmφ，含6%損耗)	kg	301,785.0	337,731.0	35,946.0	30.8	9,294,978.00	10,402,114.80	1,107,136.80
A.壹.一.2.8	鋼筋及彎紮，SD420W(19mmφ以上，含8%損耗)	kg	89,601.0	126,332.0	36,731.0	31.7	2,840,351.70	4,004,724.40	1,164,372.70
A.壹.一.2.9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71.2	277.2	6.0	1,672.0	453,446.40	463,478.40	10,032.00
A.壹.一.2.10	21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599.0	1,641.0	42.0	1,760.0	2,814,240.00	2,888,160.00	73,920.00

監造廠商：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詳細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第○次變更後數量	第○次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第○次變更後合價	第○次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備註
	扣款									新增項次，若無此項請刪除
	同等品價差扣款									
	..									
	其他扣款									
	..									
	安全衛生管理費									
									
	保險費									
	營業稅									
	合計									

check 應與變更設計概要表甲元金額相同

日期：○年○月○日

監造廠商：

工程數量增減總表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數量增減總表

第○頁共○頁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增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增作部分					
B	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部分					
C	原契約項目及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部分之 1 式					
D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					
E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之 1 式					
	合計(壹 A+壹 B+壹 C+壹 D+壹 E)					
貳	減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					
B'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之 1 式					
	合計(貳 A'+壹 B')					
	總計(壹+貳)					

監造廠商：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〇頁共〇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增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增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壹 A 元		
B	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壹 B 元		
C	原契約項目及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部分之 1 式										
請列細項，例職安、管理利潤、營業稅等。											
	小計								壹 C 元		
D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壹 D 元		
E	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增作部分之 1 式										
請列細項，例職安、管理利潤、營業稅等。											
	小計								壹 E 元		

監造廠商：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〇頁共〇頁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貳	減作部分										
A'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										
一											
二											
...											
	小計								貳 A' 元		
B'	原契約項目減作部分之 1 式										
請列細項，例職安、管理利潤、營業稅等。											
	小計								貳 B' 元		

監造廠商：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費詳細表

台南市東區東區「原自置停車場改建」工程 工程圖說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 1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原契約項目增加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12,990,103.69	12,990,103.69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62,204.00	62,204.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質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129,908.00	129,908.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1,016,492.31	1,016,492.31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709,937.00	709,937.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14,908,645.00	
貳、新增項目增加部份						
(壹) 原契約單價部分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2,490,445.61	2,490,445.61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11,925.00	11,925.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質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24,905.00	24,905.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194,879.39	194,879.39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136,107.00	136,107.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2,858,262.00	
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加帳(增作)金額 壹、原契約項目增加+貳、(壹)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貳、(貳)新增工程費—						
					18,835,242.10	
(貳) 新增單價部分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7,233,535.90	7,233,535.9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34,637.00	34,637.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質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72,339.00	72,339.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566,032.10	566,032.10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395,327.00	395,327.00	
	(貳)新增工程費)合計:			1,068,335.10	1,068,335.1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9,370,206.10	
本次變更新增項目擬議價部分—新增項目加帳金額						
					7,233,535.90	

監造廠商:

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費詳細表

台南市東區東區「原自置停車場改建」工程 工程圖說 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 第 2 頁 共 16 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原契約單價部分+(貳) 新增單價部分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9,723,981.51	9,723,981.51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46,562.00	46,562.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質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97,244.00	97,244.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760,911.49	760,911.49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531,434.00	531,434.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11,160,133.00	
參、原契約項目減少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7,706,768.00	-7,706,768.0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36,904.00	-36,904.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質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77,072.00	-77,072.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603,064.00	-603,064.00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421,191.00	-421,191.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8,844,999.00	
本次變更原契約單價部分—減帳(減作)金額						
					-8,844,999.00	
肆、第一次變更議價後減少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147,760.00	-147,760.0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708.00	-708.00	
A.肆	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約直接工程費*0.8%)	式	1.00	0.00	0.00	
A.伍	工程品質費(約直接工程費*1%)	式	1.00	-1,478.00	-1,478.00	
A.陸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直接工程費*8%)	式	1.00	-11,563.00	-11,563.00	
A.柒	營業稅「約(A.壹-A.參 + A.伍-A.陸)*5%」	式	1.00	-8,076.00	-8,076.00	
	(A.發包工程費)合計				-169,585.00	
第一次變更議價後減少部份—減帳(減作)金額						
					-169,585.00	
參、原契約項目減少部份+肆、第一次變更議價後減少部份						
A	發包工程費					
A.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0	-7,854,528.00	-7,854,528.00	
A.貳	環境保護維護費	日	630.00	0.00	0.00	
A.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費	式	1.00	-37,612.00	-37,612.00	

監造廠商:

工程數量計算表

○○○○○處 工程計算紙

1 頁共 1 頁

○○○○○○○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計算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計算式	增加數量	依據文號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 二. 按契約總價結算部分 1. 600V PVC 電線 2.0 mm	米	每處出線口加長 50cm E1. E2. E11. E12 戶 11F-13F: 4(戶)*3(樓)*6(處)*0.5(米)= 36(米)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戶 11F-14F: 8(戶)*4(樓)*7(處)*0.5(米)=112(米) 電梯間 11F-13F: 6(間)*3(樓)*2(處)*0.5(米)= 18(米) 電梯間 14F: 4(間)*1(樓)*2(處)*0.5(米)= 4(米)	340	104 年 11 月 27 日 ○○機字第 011 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計算式	增加數量	依據文號
小計 合計: 170(米)*2(條)=				
30-1. 3/8" PVC 浪管	米	每處出線口加長 50cm E1. E2. E11. E12 戶 11F-13F: 4(戶)*3(樓)*6(處)*0.5(米)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8(戶)*4(樓)*7(處)*0.5(米) 電梯間 11F-13F: 6(間)*3(樓)*2(處)*0.5(米) 電梯間 14F: 4(間)*1(樓)*2(處) 合計		
給水衛生設備及管線工程 一. 按實做數量結算部分 46. 塑鋼檢視門(含打鑿及按裝施工)	樘	1F-13F: 12(樘)*13(樓)= 14F: 合計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 一. 按實做數量結算部分 65. 壓力錶(含接頭)	組	1F-7F: 6(組)*7(樓)= BF: 合計		
二. 按契約總價結算部分 10. GIP" B" 管 1" 3. 25mm 厚	米	每處撤水頭加長之 25cm E1. E2. E11. E12 戶 11F-13F: 4(戶)*3(樓)*12(處)*0.25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8(戶)*4(樓)*13(處)*0.25 電梯間 11F-14F: 4(間)*4(樓)*2(處)*0.25 合計約		

工程計算紙

圖名: ○○○○○○工程(第2樓) 第1頁共3頁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計 算 式
土清除與掘除	m ³	1,215.00	(701.32-283.4-13)*30*0.1
方處理	m ³	1,215.00	
各挖方(不包括裝車)	m ³	3,974.00	3194.49+132.86+646.51
各挖方(包括裝車)	m ³	4,251.00	4251.00
各挖方(不包括裝車)	m ³	1,754.00	217.8+338.22+995.47+164.54+33.7+4.37
利用填方	m ³	5,728.00	3973.86+1754.1
運土方	m ³	4,257.00	4251+6.07

第2次提出釋疑項目-附件一:
工程名稱: ○○○○○○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設備

項次	品名與規格	合約數量	一樓戶外燈原設計數量	地下一樓原設計數量	一樓原設計數量	一樓變更後數量	二樓原設計數量	二樓變更後數量	三樓原設計數量	三樓變更後數量	突出物原設計數量	原設計總計數量	變更後總計數量	增減數量(合約數量減變更後數量)	備註
4	壹四〇一 照明設備														
5	T-BAR日光燈高功率 40W*3(L40436AEBEX)反射板 採用貼合式反射板≥98%	634			278	246	295	306	59	55		632	607	-27	
6	T-BAR日光燈高功率 40W*2(L40226AEBEX)反射板 採用貼合式反射板≥98%	69					52	59	34	34		86	93	24	
7	吊管式日光燈高功率 40W*1(L-40412EBEX)	112		112								112	112	0	
8	吸頂式日光燈高功率 40W*2(L-40422EBEX)	26		30							4	34	34	8	
9	層板燈日光燈高功率 40W*1(L-40103AH)	280					176	157	117	117		293	274	-6	
10	嵌入式高功率日光燈 20W*4(L-20446A2EBEX)反射板 採用貼合式反射板≥98%	470			176	194	134	135	203	182		513	511	41	
11	吸頂式高功率日光燈 20W*4(L-20548HEBEX)	31		10	6	6	6	10	14	14	20	56	60	29	
12	嵌入式PLC26W*1(LS-261012H220EB)	394			89	89	127	123	197	148		413	360	-34	
13	吸頂式 PLC26W*1(PLC261901B-2EB)	24							28	28		28	28	4	
14	嵌入式複金屬燈 150W*1(LM150002220)	8					8	8	0	14		8	22	14	
15	嵌入式複金屬燈 70W*1(LM70002220)	22							22	0		22	0	-22	
16	吸頂式複金屬燈 70W*1(HQI7190)	20			20	20			2	2		22	22	2	
17	曲素壁燈100W*1(GL-W9390)	6			2	2	2	2	10	10	6	20	20	14	
18	壁燈20W L20010	12										0	0	-12	

新增單價議定書

5520(自辦技服)-II

內政部營建署 新增單價議定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議定日期：○年○月○日
第○次第○頁共○頁

項 目 及 說 明	議 定 單 價	備 註	項 目 及 說 明	議 定 單 價	備 註

➤ 機關須依新增項目議價結果製作契約變更
新增單價議定書，並應經契約雙方用印
➤ 新增項目議價紀錄經依程序核定後，應附
入變更設計議定書，作為原契約之

1. 上列單價業經雙方同意議定，作為原契約之補充單價，詳細單價分析表附後，竣工時按照實作數量^{實作數量}契約總價_{契約總價}結算。

2. 本議定書須經呈報核定後生效。

甲方 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人

審核

工務組長

主計審核

主計主任

署長

(立議定書人)

(工程處長)

乙方 ○○ 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變更設計主計室會簽意見

光發後稿

密等：

檔 號：109-260103-21

保存年限：15年

公文流水號：1093301172

109年2月4日

簽 於 南區工程處

主旨：檢送「臺南市中西區川根運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西段）」（工程編號：106-5500-0101-6735-1012）第2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底稿）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30日嘉南字第1090000357號函及本署108年8月28日第1083307514號函辦理（詳附件1）。
- 二、本次辦理預算修正之變更設計內容概要如下：施工廠商提出5K+444-5K+580擋土牆底依現地高程調整後高度大於設計圖規定尺寸疑義，經設計監造廠商說明設計階段因用地尚未取得，經函請本署協助協調地主同意進場進行測量，惟因時程未能配合，致魚塢範圍無法進行測量作業，設計階段相關高程僅為概估，今依現況實際需要，設計廠商已配合現地收方高程，提供數量差異及變更設計圖（圖號：S4-1、S4-2、S4-4、S4-13），經檢視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無涉及新增工項。
- 三、本次變更設計經費增減及來源：
 - （一）工程費增加部分新臺幣614萬3,467元（含一式部分），減少部分新臺幣0元（含一式部分），合計增加新臺幣614萬3,467元。
 - （二）本次變更設計詳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工程數量計算表及變更設計圖說（詳附件2）。
 - （三）經費來源：本案變更增加經費新臺幣614萬3,467元，擬納入本工程第2次修正施工預算內之工程準備金。
- 四、發包施工費以外項目調整如下：
 - （一）地上/地下物、管線拆遷復原及排除費：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地上物拆除工程費（第1期款）計新臺幣584



3

主計室簽見：

- 一、請敘明本案變更設計擬採行之方式（如另案招標或洽原廠商施作等）及適用之政府採購法依據，並附上相關契約或規定條文影本供參。
- 二、修正預算彙總表(8)占原契約總金額比例錯誤，請修正。
- 三、第二次變更設計概要表：
 - 1、奉准文號：請補上本次變更設計奉准發文號。
 - 2、責任歸屬：經查本次變更非全數屬設計單位疏失，故請將應歸屬設計單位部分及不屬部分之金額(含一式)分別列示。
- 四、變更統計表：
 - 1、至上次變更後契約金額缺漏，請補上。
 - 2、核准文號：請補上本次修正預算簽文號。
- 五、各表表頭及名稱格式多有錯漏（如修正預算詳細表無標題列；工程數量增減總表及詳細表，誤列為追加工程費總表、數「項」增減詳細表；委外服務費及代辦作業費計算表表頭誤植為「工程數量計算表」等），請再通盤檢視並依「工程管理指導手冊-代辦工程版\5520 工程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代辦技服)」格式修正。
- 六、請附上第1次修正預算及原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供參。
- 七、本案缺失單價分析表及C新增項目新增單價之報價單，請補上。
- 八、經查工程數量增減詳細表相關問題，臚列如下：
 - 1、A原契約增作之部分數量與工程數量計算表數量不符，請修正。
 - 2、A"原契約減作數量於工程數量計算表內無法查知，請補上。
 - 3、C新增項目新增單價：壹、一.2.6.11及壹、一.5.9.1.6兩項與工程數量計算表數量不符，請修正；另工程數量計算表內均無數量計算內容，請補上。
 - 4、A原契約項目增作部分：壹、一.2.3.1.5-1及2.8.1.9兩項，非原契約項目，請重新分類。
 - 5、B新增項目原契約單價增作：請補上採用之原契約項目。
 - 6、D增作部分之一式金額有誤，請重新核算並補上計算式，另誤植保險費部分，請刪除。
 - 7、減作部分：
 - (1) A"無項目名稱，請補上；缺少D"減作部分之一式，請補上。
 - (2) B"壹、一.1.1.10有價廢棄物剩餘價值，係屬其他收入，而非減作項目，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預算外收入…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故請將本項刪除，另作收入之處理。
- 九、前述更正後其他相關表件請一併更正，再會本室。



工程結算

於結算驗收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是可能發生且必要的

「結算總價」自應包含物調款，故工程保固款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應含物價調整款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汽車大樓興建工程				廠商名稱	協益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	95-B103-243-11	契約編號	內營南(95)-068		契約金額	63,500,000.00				
項次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金額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施工費			1.0	63,500,000.0		63,457,909.0		-42,091.0	
貳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0.0		2,802,177.0	2,802,177.0		
合計							66,260,086.0			
第一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核准文號： 財三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第2次旗山農總字第0970000393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97.1.28營署南宅字第09773300704號函										
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定書核准文號： 內政部營建署97.2.20營署南宅字第0973380781號函										
一、本工程結算數量與金額無誤。 二、本承商僅此簽認同意。										

簽辦-議價前先行初驗(工程結算書暫編版)

施工品質及結算數量
責由監造廠商簽證負責

監造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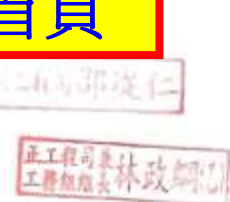


督導工程處



只蓋首頁

(代)辦機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

工程結算書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

內頁主辦機關委託監造，
可不必核章

工程名稱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廠商名稱					
工程編號		契約編號		內營北(101)-008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壹	設備費	式		1	243,000,000.00	1	249,617,785.00	6,617,785.00	0.00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式		1	243,000,000.00	1	249,617,785.00	6,617,785.00	0.00		
壹一.1	A基地.辦公廳舍及附屬工程	式		1	176,687,570.89	1	178,236,345.00	3,568,836.39	-2,020,062.28		
壹一.2	B基地.首長宿舍	式		1	777,163.00	1	769,380.00	4,669.00	-12,452.00		
壹一.3	B基地.職務宿舍及附屬工程	式		1	28,753,493.60	1	28,824,944.00	1,898,519.40	-27,069.00		
壹一.4	灌溉及水景機電工程(A+C基地)	式		1	8,729,977.90	1	11,349,605.00	2,619,627.10	0.00		
壹一.5	灌溉及水景機電工程(B基地)	式		1	1,673,286.20	1	1,642,054.00	0.00	-31,232.20		
壹一.6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	式		1	1,992,313.00	1	1,992,313.00	0.00	0.00		
壹一.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式		1	853,836.00	1	877,579.00	23,743.00	0.00	按比例調整	
壹一.8	環境維護費	式		1	523,410.00	1	523,410.00	0.00	0.00		
壹一.9	交通維持費	式		1	119,720.00	1	119,720.00	0.00	0.00		
壹一.10	品質管理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式		1	1,633,715.00	1	1,679,574.00	45,859.00	0.00	按比例調整	
壹一.10	品質管理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式		1	0.00	1	-34,559.00	0.00	-34,559.00	品質管理費其他土地案件工程土地驗收、驗收日期同時非品質管理人員費用(34,559元)品質管理費	
壹一.11	假設工程費(含公共設施維護費、臨時廁所、臨時水電費、工務所設立、施工圍護工圍製作、臨時工程材料、整地及復原、施工範圍安全防護、環境清潔費(含施工期內)運雜費及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材料)	式		1	1,633,715.00	1	1,633,715.00	0.00	0.00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契約變更議價前-簽辦先行初驗(工程結算書暫編版)

- 工程竣工後，在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議定程序前，如有縮短結案期程之需要，機關得依核定之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之數量，進行結算作業並據以辦理初驗
- 有關提報初驗或驗收所列應備文件中，如結算明細表及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等涉及新增單價無法填具之部分，得暫予保留，俟完成議價程序後再行調整，俾以辦理驗收作業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減價收受

契約規定減價收受扣、罰金額比例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工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依實作價值與契約價格之差額減價，如無法量化則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所附供應商提供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6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減價及違約金太高

驗收不符之處理(減價收受)

- 不符合部分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為主)
-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主辦工程機關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72) (為前提且為驗收階段)
-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72)
- 廠商得提出申請並出具安全切結書，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簽章，經機關審核同意得不必拆換或拆除重做。
-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如未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則不適用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0005號函)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不適用初驗程序(工程會97.7.31工程企字第09700282330號函)
- 倘初驗結果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減價收受之規定。(工程會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
- 倘廠商依契約檢討並敘明拆除抽換困難之原因，建議可於辦理複驗前經工程司審核並經機關確認後，於初驗複驗時載明於紀錄，其後於驗收程序經參與人員確認無法改善，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再依契約規定扣減契約價金後，始完成驗收程序
- 「減價收受」或「缺失改善」之行政作業程序，應由承辦單位簽辦，建議驗收人員不必主張或指示其處理方式

減價收受須否雙方合意、減價金額須否訂底價、議價

101.11.1工程企字第10100383950號函(減價收受疑義)

- 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1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爰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上開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 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已有規定...，其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其減價收受之程序，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有別。

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案例：某項活動採購契約履約標的價金為120萬元，包含4場活動，履約後，因部分參與活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致活動減為3場，係屬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須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建議處置原則：

減項驗收：如係非可歸責廠商致無法供應或施做，無違約情形。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減價收受：係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履約，惟其履約結果未符契約規定無法改善，屬可歸責廠商，即有違約情形，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之違約金。...」)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

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如係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驗收不符之處理(減價收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282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7 年 7 月 7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30233800 號函。
- 二、來函說明二，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不適用初驗程序。本會 96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270 號函釋說明四（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查閱。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係規定初驗合格至機關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之期限。初驗結果發現有不合契約內容者，一般作業方式為限期改正。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十）款「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逾期未改正者是否適用逾期違約金之規定，應視有無逾契約所定履約期限而定。至於如何計算，請依契約所定內容本於權責核處。

三、來函說明三：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係說明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時，其支付部分價金及減價金額之計算方式。至依本會 88 年 8 月 2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062 號函釋說明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及說明三「前揭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如已於契約載明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尚不違反本法第 72 條之規定」，係針對本法第 72 條之規定所為解釋，尚無如來函所述得於「查（檢）驗」不合格時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且該函係針對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詢「採購之物料為配合工程急需，對不符合契約規定之物料予以扣款、罰款後收受」之情形。
- （二）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辦理減價收受時，仍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減價收受之案例檢討

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



契約規定14mm
現場12.7mm
不符

號數	二(一)15	工程項目	廁所隔間工程(含門上標示牌)			
工料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14mm熱固性樹脂板	才	11.00	241.0	2,651.0	✓	
五金配件(含腳罩)	式	1.00	464.0	464.0		
零料損耗	式	1.00	406.0	406.0		
搬運及按裝工資	式	1.00	149.0	149.0		

13	間接照明天花板收邊工程	M	24	1,159	27,816	
14	淋浴間入口天花板收邊工程	處	2	1,932	3,864	
✓ 15	廁所隔間工程(含門上標示牌)	M2	76	3,670	278,920	
16	小便斗底座	片	7	1,787	12,509	
17	小便斗管連背	M	7.8	17,869	139,378	
18	洗手台管連背	M	5.7	14,005	79,829	
19	D1(90)*23 鋁門框+抗倍特板蜂巢門	組	2	11,590	23,180	
20	D2(90)*23 鋁門框+抗倍特板蜂巢門	組	2	10,625	21,250	
					單價計	3,670.0



**儘速並於竣工前完成
變更設計作業，俾利
據以辦理結算及驗收**

敬請指教 感謝！

主講人：林瑞德 (副分署長)(退休)

服務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聯絡電話：0963-283-600

E-mail: linrueyder@gmail.com

